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邱志淳 博士

日治時期戶籍制度之研究：
歷史制度論觀點

碩士班研究生：劉醇宏

中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碩士論文題目：

日治時期戶籍制度之研究：歷史制度論
觀點

研究生：劉醇宏

指導教授： 邱志淳 (簽章)

審查教授： 顧孝晴 (簽章)

柯夏龍 (簽章)

邱志淳 (簽章)

專班主任： 魯俊益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謝誌

就讀碩士專班二年多來，一直在繁重的工作與學業間掙扎，究竟孰輕？孰重？這過程中充滿了矛盾、辛苦與期待，一路走來，感謝許多長官、師長、同學、好友及家人的指導、鼓勵、支持與包容，有您們的相挺，才能讓我堅持到底，順利完成論文。

首先要衷心感謝指導教授邱志淳老師對我的指導與照顧，不但指引論文方向與架構，也協助我度過許多課業、工作與生活上的困擾，在他費心又有耐心教誨下，促使我能以正面、樂觀、進取的態度來面對問題，終能在重重難關中完成碩士論文。我的恩師，謝謝您。（師尊在上，學生稽首。）

在論文口試過程中，很感謝顧慕晴老師、柯義龍老師的悉心指正，對於論文不足與缺失處，提出諸多適切且中肯之寶貴意見，本文在參考各位口試委員意見後已大幅修正，使內容能益臻完善、嚴謹。在此，謹致最高謝忱。

感謝在職機關所歷經的三位主任，洪汝茂主任讓我有機會深入接觸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曾大榮主任同意讓我在公餘時能就讀專班；尤以劉賢智主任在口試期間對我的體諒與支持，讓我能最後時間專心衝刺。一併致上誠摯的謝意。

感謝好友香如和金寶的鼓勵，使我有勇氣參加東海大學在職專班的考試，讓我有機會重溫學生生活，拿到碩士學位。

很慶幸能在環境幽美的東海大學讀書，感謝專班主任魯俊孟老師及師長們，包括史美強老師、傅恆德老師、任冀平老師、李允傑老師、孫本初老師、紀俊臣老師、黃啟禎老師、林鍾沂老師、詹中原老師、李宗勳老師、王俊元老師、顧慕晴老師及邱志淳老師，在學期間的指導，讓學生受益良多。還有素萍助教這些日子來的協助。

同窗及好友們，有杉根、香如、奇慶、靜雯、宗成、雅筑、啟萍、偉志、建宏、美津、雅榮、雅琍、世正、麗芳、錦如、峻焜、惠祝、敏滋、坤龍、優慈、勝閔、國正、佩吟、秋菊、靜娟、恬氤、詩婷，有您們的陪伴與支持，讓我的學習生活充滿歡

樂與希望。特別是同學杉根副處長、詩婷、恬氤、靜娟和好友美津、建宏、宗成，在我學習過程中的關心和鼓勵，銘感五內。有您們真好。

三伯父昌淋就像爸爸一樣，在我最需要扶助時，伸手拉了我一把，您的恩情，點滴在心頭。

老媽自始至終，無條件的體諒、支持與鼓勵，使我能堅持完成學業，願在此與您分享我的成就。多謝您！阿母。

最後謹以這篇論文，獻給我最摯愛的父親，雖然祂已經過往，希望本文的完成，能讓祂以我為榮，告慰祂在天之靈。我最親愛的老爸，我愛您。

劉醇宏 2011 冬至 于東海

摘要

本研究係自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至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間，探討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的建立，一個制度的形成，需要長時間的計畫、執行、檢討，本文以上述期間臺灣地區的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與用語等，作為研究制度的相關議題。本研究採用歷史制度觀點，藉由歷史制度論研究途徑與文獻研究分析法，透過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社會法律等面向來加以研究。

在瞭解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是統治者的工具後，再回頭看光復後初期，對戶籍上的管理也同是基於統治者的立場，後來更因動員勘亂時期的關係，戶政實施戶警合一，彷彿又回到日治時期的警察戶政。甚幸動員勘亂條例廢止，戶政再度回歸民政體系，臺灣戶政逐步走向簡政便民的大道，在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後，使得戶政工作在質方面的有所提升，臺灣戶政向前邁進一大步。透過歷史、瞭解歷史，我們不能再重蹈覆轍。戶政制度的變遷，應朝民眾福祉轉變，才是正確的路徑，研究者就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與戶籍用語等四方面提出建議。

關鍵詞：戶籍制度、歷史制度論、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戶籍用語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歷史制度主義	11
第二節 日治時期戶籍制度	16
第三節 相關文獻回顧	34
第三章 日治時期臺灣戶政的沿革與發展	39
第一節 日治時期前的戶政沿革	39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戶政發展	40
第三節 光復後初期的臺灣戶政重建	41
第四章 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	43
第一節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與行政區劃	43
第二節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與用語	69
第三節 綜合分析	88
第五章 結論	10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5
參考書目	109
附錄一 日治時期戶籍法令：戶口規則（昭和十年）	117
附錄二 日治時期在臺歷任總督表	125
附錄三 我國戶籍制度沿革紀要表	127
附錄四 多元年代對照表（西元 1801－2012 年）	131

表目次

表 4-1 日治時期七次人口普查概述.....	45
表 4-2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人口提要（明治 38 年 10 月 1 日）.....	46
表 4-3 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人口提要（大正 4 年 10 月 1 日）.....	47
表 4-4 第一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大正 10 年 10 月 1 日）.....	48
表 4-5 第二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大正 14 年 10 月 1 日）.....	49
表 4-6 第三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昭和 5 年 10 月 1 日）.....	50
表 4-7 第四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昭和 10 年 10 月 1 日）.....	51
表 4-8 第五次調查人口提要（昭和 15 年 10 月 1 日）.....	52
表 4-9 日治時期十次行政區域改制變革.....	54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架構	8
圖 2-1 法律親屬關係（含血親與姻親）之親系及親等	19
圖 4-1 日治時期第一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一廳」	55
圖 4-2 日治時期第二次行政區劃：設置「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56
圖 4-3 日治時期第三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一廳」	57
圖 4-4 日治時期第四次行政區劃：設置「六縣三廳」	58
圖 4-5 日治時期第五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三廳」	59
圖 4-6 日治時期第六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四廳」	60
圖 4-7 日治時期第七次行政區劃：設置「二十廳」	61
圖 4-8 日治時期第八次行政區劃：設置「十二廳」	62
圖 4-9 日治時期第九次行政區劃：設置「五州二廳」	63
圖 4-10 日治時期第十次行政區劃：設置「五州三廳」	65
圖 4-11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親屬稱謂關係	86

第一章 緒論

我國的戶籍的制度係延續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而來，鑑往知來，藉由瞭解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如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與戶籍用語等，進而對現行戶籍制度提出建言，是研究本議題的內涵，本章共分為四節，主要介紹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範圍與限制等，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臺灣現行戶籍制度之基礎，源自於日治時期明治 28 年（民前 17 年，西元 1895 年）至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¹期間，民國 34 年（1945）²臺灣光復後，戶政業務初期仍沿用日治時期之規定，由警察機關接辦。民國 35 年（1946）實施戶口清查，確立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戶籍登記。民國 58 年（1967）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需要，實施「戶警合一」。81 年（1992）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實施「戶警分立」，至此，戶政業務回歸民政機關辦理。

民國 86 年（1997）9 月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在電腦化的作業、新科技設備的設置、寬闊廳舍的營建等下，創造便捷、正確、高效率、全新的戶政黃金時代。戶政制度在臺灣實施一百餘年來，一切的戶政人、事、物等，已成歷史或將成為過去。但因其時代的變遷而為的各項戶政措施、法令規章及設備，實有研究之必要。

有鑒於上述諸多原因，有系統地研究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除了有益學術研究外，

¹ 本研究背景係為日治時期，故以日本天皇年代為主，輔以民國年及西元年，例如「明治 28 年（民前 17 年，西元 1895 年）」，以下有關日治時期之年代均予部分簡寫，例如「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

² 民國年代則以西元為輔，寫法如「民國 34 年（1945）」。

並能增進後人對戶籍制度沿革與其重要性之重新認識。研究者把研究背景主要定在日治時期，故以日本年代為主，輔以民國及西元年，俾利讀者對照聯結，有助於讀者瞭解本研究內容。

貳、研究動機

緣於民眾為求真終追遠，常需藉助日治時期之戶籍謄本上之資料以溯本追源，惟至戶政事務所領取謄本時，常對其內容資料有所疑問？例如，「揀東上堡」、「葫蘆墩街」現在位於何處？³戶籍資料常看到登載「後見人」、「保佐人」⁴又為何人？有何作用要特別記載？在續柄⁵欄登記為「螟蛉子」、「過房子」⁶、「媳婦仔」⁷、「養女」之間又該如何區分？而這些問題常問倒現今之戶政人員，理由為何？原因無他，只因戶政人員對日治時期戶籍制度不夠瞭解，以及日治時期戶籍專業用詞多未涉獵，是以，當然無法為人民解答困惑，致使簡政便民之工作無法落實，對此，身為戶政人，我深覺愧惶無地。此乃促成作者撰寫本文之主要動機。

其次鑑於資深戶政人員之相繼退休，深覺此問題有其嚴重性與急迫性，屢屢看到民眾，拿著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問我們戶政人員，這個是什麼意思？那個又是什麼人？問的許多戶政人員一頭霧水，民眾非但得王到解答，也為戶政人員的素養，感到質疑，研究者遂著手蒐集資料，期能瞭解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藉以提升戶政專業能力及為民服務品質。希望能為民眾解決心中疑惑，此為作者研究動機之二。

最後藉由歷史制度論的觀點，研究日治時期之臺灣戶籍制度，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所採取的制度變遷，可能會制約以後的發展，而使得選擇的路徑得到自我強化的結果。而歷史之所以會產生路徑依賴的現象，是因為行動者在當時環境和條件下所採

³ 原日治時期的「臺中廳揀東上堡葫蘆墩街，經行政區劃後為「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光復後為臺中縣豐原市，民國 99 年（2010）縣市合併改制為現今的「臺中市豐原區」。

⁴ 「後見人」、「保佐人」即為現稱之「監護人」、「保護人」之意，詳參第五章第二節。

⁵ 「續柄」是在戶長與其戶內人口間之稱呼，即現稱的「親屬稱謂」關係。詳參同上註。

⁶ 「螟蛉子」、「過房子」即均為「養子」，詳參同註 4。

⁷ 「媳婦仔」即俗稱的「童養媳」，詳參同註 4。

取最適合的方案，但並不能代表行動者在決策的當時，就是如此的考量。事實上，制度的發展並不是如此的宿命論，一方面由於制度在變遷過程中之因果關係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行動者在不同時間點的想法，可能受到更多偶發性與非預期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原先對政治制度的路徑依循。若僅以路徑依賴做出解釋，將形成只能解釋「歷史當中發生那些事情？」而無法解釋「這些事是如何發生？」的情形。是以，歷史制度論對於不確定的結果與歷史中的偶發性因素都是相當的強調。能依循歷史途徑研究，鑑古知今，進而發現現行臺灣戶籍制度在建立過程中的承襲、變革與創新探討，進而提出對戶政未來的展望，此乃作者撰寫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依據前節之研究動機，撰寫本文之研究目的，係研究日治時期戶籍制度，具體言之，希望達到透過歷史制度論的觀點，探討制度的產生，一方面是制約行動者行為的一套標準程序，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行動者在追求利益下所產生的特定秩序及規範。在制度不對稱下，制度中的弱勢行動者可透過理念和利益，在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詮釋，而等待機會改變制度，透過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與社會法律等構面下探討下列四項目的：

- 一、日治時期臺灣的戶口調查：藉由日治時期七次的人口普查，從中分析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人口的種類、人口的年齡、教育程度等資料，突顯當時人口環境如何？再藉由歷史制度論和文獻探討，瞭解人口調查的重要性。
- 二、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劃：藉由日治時期之臺灣行政區域劃分，瞭解當時之地方行政區域層級與制度，再藉由歷史制度論觀點瞭解行政區劃的演變。
- 三、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雖說基本的戶籍登記，大同小異，但不同時期會有不同的戶籍登記，也有當時的政策考量。藉由日治時期之戶籍登記，以瞭解當時的登記

項目，進而體悟該制度之精髓，再以歷史制度論的觀點檢視登記制度。

- 四、日治時期的戶籍用語：藉由日治時期之戶籍用語，瞭解當時的用語，進而理解其制度之實質意義。這些用語在當時的特種稱呼，與當時的社會制度有關聯性。經由文獻史料和歷史觀點，來探究這些用語的時代性意義。

貳、研究問題

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習習相關，本研究希望透過歷史制度論的觀點及文獻研究的分析，並從透過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與社會法律等構面來逐一探討下列這些問題？

- 一、日治時期臺灣的人口調查的意涵為何？可以透過什麼途徑得到？人口調查的目的和意義為何？有何作用和目的？
- 二、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劃為何？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域變更，在不同時期做不同的調整？有何其歷史意義？
- 三、日治時期臺灣的戶籍登記項目為何？日治時期在臺灣到底有那些戶籍登記事項，在實質上，這些登記有何作用？有何目的？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 四、日治時期臺灣的戶籍用語為何？在日治時期有很多用語和現在不同，這些用語和當時的社會背景，有何關聯性？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節就研究方法部分，係採取歷史制度研究途徑與文獻研究法來探討。至於研究架構則藉由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社會法律等做為三個構面。

壹、研究方法

一、歷史制度論研究途徑

所謂研究途徑(**approach**)，是指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主要是指作者擬從何種角度切入去探討該主題與相關問題(孫本初，2005：3)。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研究，到底是從那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朱宏源，1992:182)。易言之，選擇資料或題材的標準，從何觀點或角度來切入研究的主題。

以歷史的角度來看，運用相關史實的資料或題材，來陳述相關議題的演變，並從中解釋其因果關係，並做出預估推斷的研究途徑。歷史的定義係指該問題發生及演變的嚴格具有長時間研究的性質，藉由分析與該問題有關的資料，歸納出可供解釋與預測的理論(王玉民，1994：247)。是以，在歷史研究過程中，採用資料的關鍵在於判斷資料的可信度。

歷史研究的目的是描述歷史事實，並指出某一特定時空發生的歷史事實有一些前因後果(易君博，2006:164)。任何結構與事件，都是不同時空下不同因素結合後造成的結果，亦是各種關係相互折衝、對立、平衡後的產物。現實源於過去，充分瞭解過去，進而理解現況。

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approach**)是研究過去所發生的事件或活動的一種方法(郭生玉，1981)。也有學者提出歷史研究法係以系統且嚴謹的程序，來了解過去發生的事件或制度(吳明清，1991)。顧力仁(1998)指出歷史研究法可以達到重建過去、瞭解現狀、預測未來等三種目的。而葉重新(2001)也說：「歷史研究是針對過去所發生的事件，作有系統的探討。」。

本研究採取新制度論中的「歷史制度論途徑」(**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pproach**)，乃是基於新制度主義對制度的看法，不只是結構面上的制度，它也包括文化價值面上的制度。歷史制度主義正式成為一個研究途徑，係自1992年由史坦莫(Steinmo)、賽倫(Thelen)與朗斯特雷思(Longstreth)等三人共同編撰有關歷史制度主義的

研究專書⁸後，才正式定名為歷史制度主義。其內容強調歷史制度主義的研究議題，在於制度的動態(dynamism)與變遷(change)之研究，以及理念創新與制度侷限之間的互動。因此，制度變遷研究可說是該研究途徑的理論核心。

歷史制度主義的學者相信制度與歷史存在一種互為因果的系絡性，因此制度的延續性在歷史因素當中是有其因果關係的。這種因果關係就是所謂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概念，用以解釋制度如何受到歷史的影響。另一方面，當行為者為達到某種特定目的，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採取的制度變遷，可能會制約以後的發展，而使得該採擇的路徑得到自我強化的結果。通常要擺脫原先既定制度的選擇是不容易的。歷史制度主義學者強調：「制度並非政治結果的全部，他們注重制度與其他因素相互調和的關係，特別是理念(ideas)和思想(beliefs)對制度的影響(Hall & Taylor, 1996: 938)。

歷史制度論對於由行動者與制度結構互動下產生的意圖性與非意圖性之結果，對所造成個體的處境和制度的改變會有較好的掌握，幫我們抓住問題發生的脈絡環境與動態。是以，本研究嘗試以制度、制度環境與制度變遷間的關係為主要的鋪陳架構，希望能讀者對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研究，能有較綜合性的瞭解。

二、文獻研究法

所謂研究方法(method)乃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程序與手段，主要是指作者針對自己所欲探討之主題與相關問題，擬如何進行蒐集和分析資料(孫本初, 2005: 3)。是研究工作中屬於比較具體的技術層面的研究手段(吳瓊恩, 1999: 88)。

文獻是指具有歷史價值的圖書文物資料，它包括現代社會的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藝術館、聲像館、科技情報中心，以及各單位的圖書資料室、檔案室，以及私人所收藏的一切文字、符號、圖形、聲頻與視頻等手段記錄下的各種有歷史價值的知識載體(葉至誠、葉立誠 2002: 136)。

文獻研究法主要係指蒐集、辨識、整理文獻，並透過對文獻的研究而形成對事實的科學方法。文獻法是一種古老、而又富有生命力的科學研究方法。對現狀

⁸ 《政治的結構化：比較政治分析中的歷史制度主義》，1992年出版。

的研究，不可能全部通過觀察與調查，它還需要對與現狀有關的種種文獻做出分析。此種研究途徑是以各種既存的史料、官方資料等文件，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及證明的方法，來認定過去事件之真實性並以此印證對該事的看法（許禎元，2000：51）。此乃研究工作中的常用方法，也是每個研究工作之必經過程。

文獻研究法在科學研究的準備階段和進行過程中，經常要被使用。沒有一項社會科學研究是不需要查閱文獻的。主要指搜集、鑒別、整理文獻，並通過對文獻的研究，形成對事實科學認識的方法。一項經濟且有效的資訊收集方法，它通過對與工作相關的現有文獻進行系統性的分析來獲取工作資訊。一般用於收集工作的原始資訊，編制任務清單初稿（百度，2011）。⁹文獻分析和研究是被研究者經常使用的一種傳統的探索性研究法，即以蒐集與研究議題相關的他人研究文獻資料，分析探討其研究內容、結果與建議，以瞭解是否有討論價值，以期應用於研究工作。

由於文獻研究法不與文獻中記載的人與事直接接觸，因此，都稱為非接觸性研究方法。可由五個步驟組成：（一）確定選題。（二）收集文獻。（三）整理文獻。（四）撰寫初稿。（五）修改定稿。其優點在於分析成本較低，工作效率高；能夠為進一步工作分析，提供基礎資料、資訊。但其缺點恐在於收集到的資訊不夠全面。（百度，2011）因此，對於文獻研究法的運用，應力求資料的可信賴性、有效性及週延性。本研究蒐集相關理論和實務面史料、專書、論文，網站公開資料以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加以研究解析，俾能充分瞭解與本研究相關的問題。

貳、研究架構

研究者根據「理論與文獻探討」配合「歷史制度研究途徑」與「文獻研究法」二個方法，並以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社會法律等三個構面，來研究與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相關的內容。研究者提出下列研究架構如圖 1-1。

⁹ 百度百科（2011）。文獻分析法，2011 年 12 月 10 日，取自：<http://baike.baidu.com/view/366843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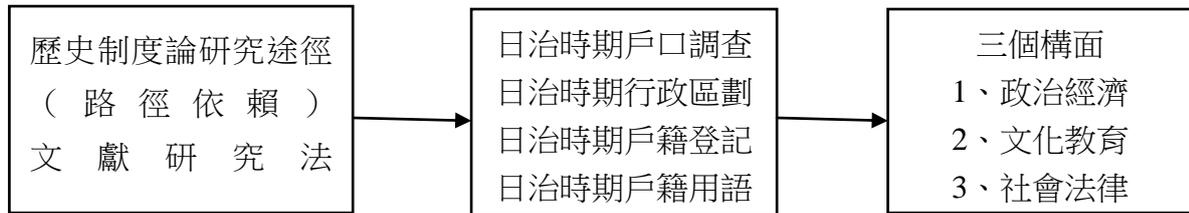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研究者自繪)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為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戶籍制度，界定時間自日治時期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至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間，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如何逐步辦理人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及用語等方面，來建立推動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

貳、研究限制

一個制度的形成，需要長時間的計畫、執行、檢討，其範圍牽涉很廣，本文僅以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至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間臺灣地區之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及用語等範圍作為研究，恐難以完整呈現日治時期臺灣的戶籍制度。

本研究採用歷史制度論研究途徑及文獻研究分析法做為蒐集資料的方法，其中因史料、文獻相當龐雜，範圍極大，致蒐集或有缺漏，無法全面呈現。

要研究一個制度，需要大量精確可靠的資料，而本研究乃係透過歷史制度論來研

究一個過去式的制度，因年代久遠，除了資料蒐集不易，有部分日文文獻，因個人語文能力受限，形成資料考證之困難，而研究者學驗有限，亦可能發生研究上的偏差。

研究者期許能在此方面繼續精進，日後如有機會，能在更充足的資料和時間的前提，做出更完善的後續相關研究。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三節，首先探討歷史制度論、接著說明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相關理論，最後是相關文獻回顧等，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歷史制度論

壹、前言

制度(Institution)，或稱為建制，是社會科學裡面的概念。在社會科學的角度來理解下，制度泛指以規則或運作模式，規範個體行動的一種社會結構。這些規則蘊含著社會的價值，其運行表彰著一個社會的秩序。「制度」是社會科學界一個古老的研究對象，長久以來皆是重要的核心問題，涂爾幹(Durkheim)很早就稱「社會學是專門研究制度起源與功能的科學」(陳敦源，2002：29)。制度是經濟、社會與政治生活的基礎，制度的核心概念在於它是用來約束個人行為的規範(史美強，2005，22)。

制度更是政治學研究的傳統，二十世紀中葉前的傳統制度論，研究焦點在於描述個別行政、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結構和特色。60年代行為主義的興起，才產生對傳統制度論的反動，關注於個體的政治行為。直至80年代新制度論興起，對於行為主義以個體行為與特質作為研究焦點的方式產生高度懷疑，它強調制度對於行動者在決策上的限制。

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近年來席捲社會科學界，不但「建立制度」一詞成了實務界新的政治正確，「制度是重要的研究因素」(institutions matter)也成為學界新興的中心思惟，不論國際或本土，探討新制度論的文獻也在不斷增長中(陳敦源，2000)。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作為新制度主義其中一支，近來已成為政治學

研究國家角色與國際政治的一個重要途徑，儼然為行為主義¹⁰後期政治學的研究注入一股新活力（胡婉玲，2001：86）。

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是一個問題意識、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三者緊密結合的學派。在方法立場上，歷史制度論者同意質化研究的「因果過程模式」，並運用比較方法進行系統性、脈絡性的歷史過程分析。但並未拘泥於質化方法的基本教義，反而持開放的立場並提出多元的回應方式。在理論架構上，歷史制度論者具有「中程理論」¹¹的共識，並從整體觀點和權力途徑探討制度運作，能結合不同「變」與「常」的成分，發展出各種有效解釋歷史過程的制度變遷模式（黃宗昊，2010：145）。

貳、歷史制度論的起源

一、新制度論的產生

新制度主義源自於經濟學理論，開山之作源自於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羅納德·科斯(Ronald Coase)的〈企業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Firm)一文，發表於1937年。（王躍生，1997：3）。但初期未受到重視，等到1958年發行的《法律與經濟期刊》(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之帶動，引起許多學者注意制度的研究，才展開全面的掘起（石之瑜，1997）。科斯教授另篇同樣被奉為新制度主義的經典論文，乃是1960年發表的〈社會成本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一文（王躍生，1997：3-4）。

1977年邁耶(Meyer)和羅恩(Rowan)聯名發表《制度化的組織：作為象徵符號和禮儀的正式結構》，開創了組織社會學的新制度學派，提出制度趨同性的現象，強調合法

¹⁰ 行為主義學派(Behaviorist Theory)，又稱早期行為主義學派，是20世紀初崛起於美國的一個心理學流派，也是影響最大的心理學流派之一。1913年，美國心理學家華生發表了《從一個行為主義者眼光中看到的心理學》一文，從而宣告了行為主義學派的誕生（參考MBA智庫百科[2011]。行為主義學派，2011年12月11日取自：

<http://wiki.mbalib.com/zh-tw/%E8%A1%8C%E4%B8%BA%E4%B8%BB%E4%B9%89%E5%AD%A6%E6%B>)。

¹¹ 「中程理論」這個名詞來自於社會學，本來所指的是一個正處於形成過程之中的理論整體。希望在靜態的物質遺留與動態的人類活動之間搭建出一座可以相互銜接的橋樑，以便尋找物質文化與人類行為間的關係（參考臺灣大百科全書（2011）。中程理論，2011年12月11日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4631>)。

性(legitimacy)機制的重要性，基本思想是社會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觀念制度成為廣為接受的社會事實，具有強大的約束力量，規範著人們的行為，因此，合法性的機制是新制度主義理論中最為重要的機制，也是社會學理論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周雪光，2003：71-77)。接著一些具有新制度主義風格的作品陸續問世，並成為後行為主義時代的重要著作，這自然引起了一些理論學者的興趣，於是終於開始有人從事理論總結工作，從而將這一流派取了特殊的名字，並進行了理論規範，慢慢成為了一個有區別於其他流派的新理論模式。其後在各個領域皆帶入新制度主義的觀念，從中可見其深厚的影響力。

二、歷史制度論成型過程

大概從 80 年代開始，出現了幾個指標性的理論總結成果，這些成果在十幾年的時間內形成一個體系，逐漸使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實現初步的規劃。最先嘗試這一工作的是兩位從事組織理論研究的政治學家馬奇(March)和奧爾森(Olsen)，他們於 1984 年在《美國政治科學評論》(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APSR)上發表了〈新制度主義：在政治生活中的組織因素〉(The New Institutionalism: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第一次提出新制度主義的概念，標誌著新制度主義的誕生。他們認為新制度主義的觀念與舊的政治學方法背道而馳，不再過於強調政治體制對社會的依賴，而是突出社會和政治制度的相對自主性和相互依存；強調歷史的複雜性、偶然性和無效性；不重視選擇的作用和分配的結果，而是突出行為的意義、儀式等象徵性行為的邏輯以及核心地位(劉聖中，2010：92)。

1992 年凱瑟琳·賽倫(Kathleen Thelen)和斯文·斯坦莫(Sven Steinmo)在論文《比較政治學中的歷史制度主義》中載於他倆合編的著作《政治的結構化：比較政治分析中的歷史制度主義》，還有一個編者是佛蘭克·朗斯特雷思(Frank Longstrech)才第一次明確提出了歷史制度主義概念。他們認為制度的分析是要檢視行動者在作為歷史客體和載體間的關係，而制度能夠形塑和限制政治策略，但制度本身又是在政治策略、政治衝突與選擇下有意識或非預期的結果。

其後新制度論學派出現許多支派，根據霍爾(Hall)和泰勒(Taylor)在 1996 年的研究指出，透過「制度與行為的關係」和「制度形成與變遷」等兩個面向，將新制度論約可區分成三類：(一) 理性選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¹² (二) 社會學制度論(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¹³以及歷史制度論。

歷史制度論最大的特色在於出自真實歷史問題意識的引導下，從事理論架構，並有伴隨而生的方法和立場，這和量化研究和理性選擇理論由特定的方法和理論立場出發有明顯不同。歷史制度論之問題意識、方法立場和理論架構三者間嚴密結合成一整體（黃宗昊，2010：147）。本研究希望透過採用歷史制度論，不僅可提供經驗研究充分的指引，且透過理論和方法間的相輔相成，彼此相互啟發，成為本研究的動力來源。

參、歷史制度論的核心論述

根據霍爾和泰勒的觀點，來界定歷史制度論有下列四個重要特徵(1996:954-58)：

一、 透過較為宏觀的觀點和範疇，來界定制度與行動者行為的關係

歷史制度論結合理性選擇及組織理論學派當中的計算途徑(calculus approach)和文化途徑(culture approach)二者對制度與個人行為關係的看法，將重點放在規範和過程及慣常的程序，強調「計算」的重要性，並透過理性的觀點，將行為者的利益視為與結構相結合。在此行動者的邏輯是希望能在制度限制下追求最適切的反應，而非理性選擇學派中利益極大化的假定。而所謂最適切的反應，則是透過一次又一次，不同的行為者或團體間的策略與攻防中形成的策略反應。行為者僅能依靠突發狀況來改變制度。

二、 權力與權利在制度實際運作的不對稱關係(asymmetric of power)

新制度論的各種學派對於權力的運作，均有高度的研究興趣，歷史制度論特別注意偏差性(bias)的議題。所謂的偏差性，主要是指制度的產生，一方面是制約行動者行

¹² 理論選擇制度論採取計算途徑取向，行動者具有自主性，會極大化自己的利益和他人產生策略性互動，因此制度乃是人為的外在創造，以侷限人們互動的範圍，克服集體行動的限制。

¹³ 社會學制度論源自於研究組織理論，採取文化途徑取向，認為制度內生於社會文化中，行動者的認知受制於制度環境的意義框架與規範，因此符號、文化、價值等制度性因素建構了行動者的偏好與自我意象。

為的一套標準程序，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行動者在追求利益下所產生的特定秩序及規範。在制度不對稱下，制度中的弱勢行動者可透過理念和利益，在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詮釋，而等待機會改變制度。

三、強調制度的路徑依賴與結果的不確定性

歷史制度論的學者相信制度與歷史存在，是一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因此，他們非常強制度的延續性。一方面歷史制度論的學者運用理性選擇中，所謂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之概念。用以解釋制度如何受到歷史的影響，而產生制度依循的因果觀。另一方面則當行為者為達到某種特定目的，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所採取的制度變遷，可能會制約以後的發展，而使得選擇的路徑得到自我強化的結果。而歷史之所以會產生路徑依賴的現象，是因為行動者在當時環境和條件下所採取最適合的方案，但並不能代表行動者在決策的當時，就是如此的考量。事實上，制度的發展並不是如此的宿命論，一方面由於制度在變遷過程中之因果關係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行動者在不同時間點的想法，可能受到更多偶發性與非預期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原先對政治制度的路徑依循。若僅以路徑依賴做出解釋，將形成只能解釋「歷史當中發生那些事情？」而無法解釋「這些事是如何發生？」的情形。是以，歷史制度論對於不確定的結果與歷史中的偶發性因素(contingencies of history)都是相當的強調。

四、制度的準決定論

歷史制度論的看法，不同於理性選擇學派強調行動者的策略，以及組織理論學派認為制度所具有的終極決定論。歷史制度論的學者強調，歷史並非政治結果的全部，他們重視制度與其他因素相互調和的關係，特別是理念與思想對制度的影響。歷史制度論雖然重視制度如何限制行動者的行為，但亦重視制度的限制性與如何被壞的可能性。歷史制度論對制度如何影響行動者的假定，是採取折衷的立場，利益並非由行為者所建構，而是由制度所界定。

歷史制度論特別注意偏差性的議題。所謂的偏差性，主要是指制度的產生，一方面是制約行動者行為的一套標準程序，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行動者在追求利益下所產生的

特定秩序及規範。在制度不對稱下，制度中的弱勢行動者可透過理念和利益，在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詮釋，而等待機會改變制度。日治時期殖民主義行動者對於臺灣人民在制度上的不對稱，反而讓弱勢的臺灣人民有機會改會制度，日本經由軍人總督以警察掌握戶政，強制控管臺灣人民的生活。更用行政法令取代正式法律，用鎮壓殺戮等手段，企圖改統治者心中的戶籍制度強加臺灣人民身上，但史是偶然的，偶發的歷史事件，會讓統治者重新檢討其路徑。制度本身會可能受到更多偶發性與非預期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原先對政治制度的路徑依循，也就改變了歷史，就以理蕃政策來說，霧社事件便是制度在不對稱下的產物，日本殖民統治者，以其本身文明的優越感，輕視在地土著文化，事件後證明了它改變了後來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這就是歷史的複雜、偶發性，這也是歷史制度論雖然重視制度如何限制行動者的行為，但亦重視制度的限制性與如何被破壞的可能性。

經由前面的理論分析可知，歷史制度論運用非預期性的結果、外在環境的改變，以及行動者策略因素等，說明產生制度變遷的原因。強調從廣泛的意義上，去研究制度與個人行為間的關，強調制度運作過程中，權力的對稱性，強調制度發展的路徑依賴和意的結果。這些觀念對於研究歷史的制度，有想當大的助益，本研究將從歷史制度論的觀點，透過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與社會法律等構面，來探究制度環境、路徑依賴與變遷間的關係，做為主要架構，逐步研析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包括人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及戶籍用語等功能。

第二節 日治時期戶籍制度

戶籍制度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制度，且有其存在要重要性，瞭解其理論基礎，有助於戶政整體發展方向的確立，本節擬就親屬關係的理論、戶籍登記的理論與實務，以及日治時期的殖民主義與理蕃政策等三方面來做說明。

壹、親屬關係

我們的社會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最主要的原動力，是在於人與人之間的結合。人類由於能夠結合，一男一女便結成配偶，結合父母、子女則成為家庭，再進而結合成家族，由家族再擴大結合成為社會。一層又一層的結合關係，就成為國家組織的重要基礎。在這許多人的結合關係中，有些人會因一些個人因素產生身分關係的發生與消滅以及權利與義務的變動，關係這些身分與權利義務的發生、消滅和變動，如果任由當事者憑自己的意思自由決定其內容，將嚴重影響社會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因此世界各國莫不立法加以規範，並且將一些強行規定納入其中，使人民都能遵守。違反這種強行規定的行為，法律並明定為無效或者可以撤銷。我國民法的親屬編也是基於此種理由把若干親屬之間的強行規定，吸納後規定在裡面。所以親屬關係在民法上是非常重要的（葉雪鵬，2003）。

人之身分關係之成立，有基於自然事實者（因出生而成立自然血親關係或姻親關係），又有基於法律行為者（因結婚而成立配偶關係、因收養而成立親子關係），在前者毫無自由意思之可言，在後者其意思的作用僅限於當事人是否欲成立身分關係而已，由於此等身分關係在法律上發生何種權利義務，一切均依法律規定而已，故身分法具有強制的性質（戴炎輝，1982：4）。

親屬法之法源中最主要者莫若民法第四編，此外如國籍法、戶籍法、軍人婚姻條例、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皆為親屬法之附屬法規，又如習慣、條理、判例及解釋例等，凡直接間接可予適用者皆應構成親屬法之法源（陳棋炎，1981：29）。

親屬法者，規律人身分關係之法也。身分關係係指人與人之間有何種關係，其內容效力如何（如何始可謂為夫妻、親子、親屬、家屬等），大率以社會習俗為基礎，法律僅係各種身分關係之政策，評價是否在法律上亦應承認此身分關係，以維持發展此身分關係（戴炎輝，1982：4）。

法律上的親屬關係，是依據我國的民法，在民法上親屬關係必定有它的特別意義。

親屬關係的遠近以親等計算，在血親方面以血統為準。姻親方面則須要婚姻關係作為橋樑，跨越後再以姻親方面血統作為聯繫。以自身或者配偶作基礎來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靠近自己的親等數字愈小，親屬關係愈密切。至於夫妻關係，係屬特定親屬。由於以血統關係計算親等的遠近一世一世的計算，會使親屬關係無限制擴展。那些推算起來排列在幾十親等以外的遠親，縱然是血親關係，也已經幾乎已不具現實法律上意義，因此民法對於一些強制或者禁止的規定，只規定到某些範圍內的親屬有其適用。至於範圍以外的親屬，即無遵守此項法律的義務，當然也享受不到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例如民法第 983 條對於親屬不得結婚的限制，僅規定下列 3 種親屬不得結婚；第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第二、旁系血親在 6 親等以內者。第三、旁系姻親在 5 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結婚如果違反第 983 條有關親屬間不得結婚的限制，民法第 988 條規定，結婚無效。此外，民法對於親屬間的監護、扶養、繼承等等需要一定身分的行為，也都明文規定可以參與的親屬、親系、親等以及權利與義務。

有關在法律上的親屬關係，如民法第四編親屬編第一章通則第 967 條至 970 條，條文列舉如下：

第 967 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68 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 970 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 971 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綜上法律條文之親屬關係有四種：一、血親。二、姻親（血親之配偶）。三、姻親（配偶之血親）。四、姻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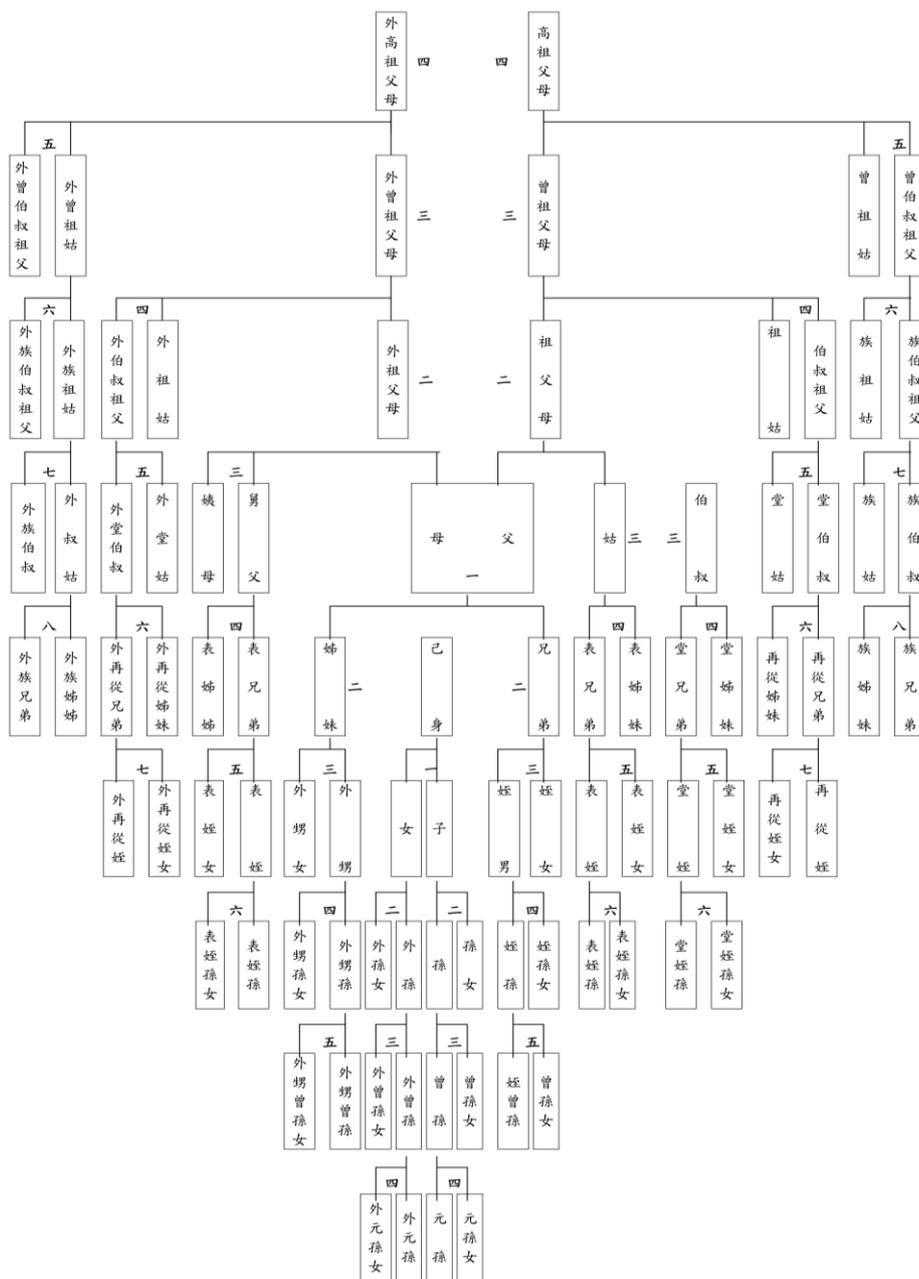


圖 2-1 法律親屬關係（含血親與姻親）之親系及親等

資料來源：《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2011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shinhua-house.gov.tw/shinhua/page.asp?id={4258CA73-B4A4-4376-87BE-5F144B4D28DA}>

貳、戶籍登記實務

國家為管理統治需要，對於個人身分、財產等法律關係之管理設有例如車籍、兵籍、稅籍、戶籍等以便於管理，戶籍之設置實為執行國家統治行為。我國戶籍登記制度存在數千年，承傳至今仍為國家重要基礎制度，即使政治更迭卻未曾廢除戶籍制度，則戶籍制度必有其存在重要性，其理論基礎探討有助戶籍行政未來整體發展方向之確立，戶籍登記可以說是在執行民法條文規範，尤其是親屬編之關於身分法關係之實踐，戶籍法本身係為親屬法之延伸補充規定。

戶籍登記實務乃以平等原則為基礎，戶籍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戶籍登記依本法之規定」。依憲法第3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因此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一律適用戶籍法，不因當事人種族、身分、性別、階級、黨派或宗教等不同而有差異。戶籍法對於負有申報戶籍登記義務者，無論申報期間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理方式及科處罰鍰，均不因當事人種族、身分、性別、階級、黨派或宗教等不同而有差異。

依戶籍法第14條至26條規定，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等戶籍登記事件發生並符合申報之規定時，當事人即應依該規定負有申請登記義務，不因為當事人之身分不同而有差別。

戶籍登記的理論在現行有基本人權理論（如平等權、隱私權、人格權等）、地方自治理論（如固有權說、承認說、制度保障說、人民主權說等）、公共行政理論（如正義理論、公共管理理論等）等，但不適用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理論，故不贅言。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的理論與實務，不外乎統治理論，就是統治者控制人民的工具和手段，是殖民政府為瞭解被殖民地人口的狀況所為之戶籍登記，藉以加強統治被殖民地的人民，並非如現今民主社會，把戶籍登記當成權義的行使，在日治時期戶籍制度就是一種統治行為。在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制度的法源為「戶口規則」，留待後面再深究。緊接討論日治時期的殖民主義和理蕃政策，相信對統治理論會有更進步認識。

參、日治時期的殖民主義和理蕃政策

清光緒 20 年（明治 27，民前 18，1894），清朝與日本因為朝鮮主權問題而爆發甲午戰爭。次年 3 月 20 日，戰況呈現敗象的清朝，派出李鴻章為和談代表，並以全權大臣身分赴日本廣島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議和，但談判沒有結果。最後清政府被迫於 1895 年 4 月 17 日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清廷一方面承認朝鮮獨立；另一方面也將遼東半島、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割讓予日本。從此開始了臺灣的日治時期，自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至 1 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之間，臺灣被日本殖民管轄的時期，基於各種不同的觀點，也有人解讀為日本時代、日治時期、日治時期、日本統治時期或是日本殖民時期。

日治時期充滿日本帝國主義殖民政策的理論及日本殖民政策的活動形態。由於日本是最後一個躋身近代殖民帝國的國家，其帝國主義型態具有後進性，和西方由資本主義引導國家海外殖民政策不同，日本國內的資本主義尚不發達，無力在臺灣從事大規模資本活動，因此，日治初期是由臺灣總督府主導殖民地的開拓規劃。原則上，由官方為日本資本家量身定做各種規則，迫使臺灣提供資源、物產及勞力，為其服務。在國家發展定位上，日本將臺灣作為支持本國工業的後盾，同時是日本向南方發展的基地。日本在臺灣實行特別法，以警察政治控制社會，臺灣人沒有平等的參政權，現代化教育在初期臺人教育程度也遠低於在臺灣的日本人，日後逐年普及，但教育制度上與日人相比仍相對不平等。治臺中後期，日本對臺灣採取內地延長主義及皇民化政策，以期將臺灣本島人同化於日本。也因為臺灣在日治時期，於政治、經濟水準以及文化上得到相當程度的現代化（維基 a，2011）¹⁴。

有別於一般的殖民主義，日本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族，特別實施針對臺灣原住民的理蕃政策。理蕃政策是指自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至 1 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之間，日本在日治時期對於臺灣原住民所研擬與實施的特別法規與政策的總稱。「蕃」

¹⁴ 維基百科 a（2011）。臺灣日治時期。2011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

字於此間，其意即指臺灣原住民，而執行此政策者，正為當時在臺灣行使統治權的臺灣總督府。嚴格說起來，在該時期歷程所有文獻或法令中，並無「理蕃政策」的完整名稱。在臺灣總督府發行的《理蕃誌稿》、《五年理蕃計畫》等有著「理蕃」字眼的相關官方文件，後被歷史學者與一般人所普遍沿用（維基 b，2011）。¹⁵

一、日治時期的殖民主義

殖民主義是指一個比較強大的國家越過自身的邊界而建立移民殖民地或行政附庸機構，藉以對外延伸其主權。而該地區的原住民會被受到直接統治，或被遷徙至其他地區。殖民主義國家通常會控制該地區的自然資源，人力和市場。殖民主義國家亦會強加自身的社會文化，宗教和語言於被征服的民族身上。所以殖民主義實質上是一個比較強大的國家直接干預比較弱小的國家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系統。雖然殖民主義一詞常與帝國主義交換使用，但帝國主義一詞較常被使用，因為該詞包括到非正式的對該地區的控制，以及正式的軍事控制或經濟槓桿作用。

殖民主義一詞過去被歸類為一套理論，用於將上述定義合法化，以及促進該理論。殖民主義通常建基於民族中心主義，即開拓殖民地者自以為在精神和價值上比被殖民者優越。近代最大規模、影響力最大的殖民主義是歐洲的殖民主義。而歐洲的殖民主義始於十五世紀，從葡萄牙佔領果阿開始。

殖民主義根據各殖民主義帝國對殖民地統治方式的不同，而可大致分為兩類：一為尊重殖民地舊有習慣、不刻意予以同化的特別統治主義，以大英帝國為代表；二為將殖民地視為本國領土的延伸，盡力予以同化為本國人的內地延長主義，以法、葡、西、日等國為代表。另外還有兩個有別於傳統的殖民地統治方式，但從未實現的殖民地體系，即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與納粹德國的殖民地管理方式，最後就屬蘇聯的帝國主義。本研究僅就日本部分加以探討。

¹⁵ 維基百科 b (2011)。理蕃政策。2011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0%86%E8%95%83%E6%94%BF%E7%AD%96>

後藤新平¹⁶以科學主義為基礎的生物學政治，認為殖民政治就是一種生物學的政治。利用調查、統計的方法以做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並在此觀念下展開了政治、經濟、社會、人口、自然資源的各種調查工作（溫振華 1985:72-74）。

日本的殖民主義係採取內地延長主義，直接以統治的方式，力求將殖民地在政治和經濟上與宗主國結為一體，大力灌輸宗主國的文化與生活方式以便同化當地人，或者至少也要使被統治民族對統治民族緊密產生密切的認同感。在這樣的情況下，當地的社會制度和風俗習慣較難得到保存，當地語言在教育系統中很少應用。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使殖民地國家的受教育階層感到自己的命運與宗主國休戚相關，並擯棄原有傳統的生活方式。這種做法導致殖民地人民出現分化，獨立後往往不能保持政治上的穩定。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的殖民地管理方式。有別於傳統的殖民地統治方式。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理論中，所謂「大東亞共榮圈」將日本（包括日治時期的臺灣與朝鮮）、中國大陸與滿州國作為「凝結不散的核心」，以東京為其中心，在其四周圍繞著一群衛星國家、附屬國、保護國和殖民地。它們被日本用特殊的政治和經濟協定束縛手足，其安全受日本的「保護」，其外交政策受日本的指揮，如泰國和越南。日本這種體系為現代殖民地制度與古代封建關係的混合物，日本成為各附庸國的主人，各屬國將貢獻物品與服務，而日本以其陸海軍「保護」它們。這個「大東亞」當然不僅是一個政治的聯合帝國，並且是個「共榮圈」，即以一個經濟配成整體的區域，其物源的開發與使用受日本人的支配，並為日本人謀利益（維基 c，2011）。¹⁷

自昭和 12 年（民國 26，1937）的盧溝橋事件開始，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的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為止，日本在臺灣的殖民統治邁向了另一個階段，推動皇民化

¹⁶ 後藤新平（1857—1929）為大日本帝國時期的政治家、醫師和童軍運動推廣者，曾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東京市長、南滿鐵道會社總裁、外務大臣和內務大臣等要職，曾於 1928 年被封為伯爵。在臺灣民政長官任內，因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輔佐軍務繁忙，後藤實際掌握臺灣政治，促進當時的臺灣農業、工業、衛生、教育、科學、交通、警政等建設發展，奠定日本治臺基礎，也為臺灣的近代化作出了極大貢獻。

¹⁷ 維基百科 c（2011）。殖民主義，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E%96%E6%B0%91%E4%B8%BB%E4%B9%89#.E6.A6.82.E8.AB.96>

運動。由於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因應需要，又在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9 月臺灣總督府恢復武官總督的設置。該時期因戰爭的需要，日本經濟泥足深陷，全國逐漸進入所謂戰時體制，繼而孤注一擲，發動太平洋戰爭，國力消耗甚鉅，人力物力羅掘俱窮，需要臺灣及臺灣原住民的協助。然而要臺灣同心協力，實非臺人完全日本人化不可。因此，除了取消原來允許的社會運動外，乃由同化政策更進一步，積極從精神上企圖消滅臺灣原住民的民族意識，生活上脫離漢民族或南島民族樣式與色彩，全力進行所謂皇民化運動，大倡臺人全面日本化，並全面動員臺人參加其戰時工作，一直持續到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光復為止。本時期可以稱為皇民化時期，是「內地化」的極端形式。

二、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¹⁸

（一）種族與人口

所謂「理蕃」是日本人抄襲西方國家對付殖民地原住民的概念或方法，視原住民為「野蠻人」，因此編造出「野蠻人的地為無主地」這樣的說法，並站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立場，堅持他們有「文明人對野蠻人的討伐」、「優勝劣敗的自然淘汰」或「同化滅絕種族」等權利。而且認為「文明人掠奪野蠻人的土地、財產」乃是理所當然的事。

警政制度是臺灣總督府用來統治臺灣的工具。日本人用軟硬兼施、先發制人的手段來維持治安，以求政治經濟之安定發展。「蕃地」¹⁹被日本統治當局當成是不實行法律的「特別行政區」；番地警察不必依法律可以任意處分原住民，因此素質不良又有日本帝國主義精神的番地警察，在其統治下的臺灣原住民，乃面臨了「絕對服從」或「滅絕死亡」的抉擇。

甲午中日戰爭中，雙方於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在馬關做第三次談判時，清朝代表李鴻章，曾對日本代表伊藤博文說，臺灣人口有百分之六十為生蕃，²⁰然而實際

¹⁸ 本段落主要參考資料來源，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日據下之臺政》一書。

¹⁹ 「蕃地」係指原住民族居住的高山地區，不設置一般行政區域下的街庄（相當於現今鄉鎮），而設置原住民特區。

²⁰ 生蕃，日本人對臺灣高山原族民以「生蕃」或「蕃人」稱呼，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臺灣總督

上割讓臺灣前之生蕃人口，據光緒19年（明治26，民前19，1893）臺灣番地圖載撫墾總局調查實數為「光緒12年（明治19，民前26，1886）以後歸化生蕃806社，男女大小共計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九（148,479）人」，該統計是否精確，雖尚有研究餘地，而大致上則與四十年後即昭和9年（民國23，1934）之實數相符。日本對臺的理蕃政策對象，單指生蕃而非平埔族²¹的原住民。日本政府對於的理蕃政策定義為「未曾有過及無任何系統的經驗與文化」的民族政策，因此，比其他的臺灣政策更為慎重與深入。昭和11年（民國25，1936）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開始實施與臺灣漢人相同的皇民化政策，自此不具名卻存在的「理蕃政策」才改以皇民化政策取代。是以，本節理蕃政策中的人口調查，乃統計至昭和9年（民國23，1934）。

日人領臺後的生蕃人口，由於日本人理蕃政策奏效，已見逐漸增加，例如明治38年（民前7，1905）為十一萬三千壹百九十五(113,195)人，至大正4年（民國4，1915）增至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九(132,279)人，昭和9年（民國23，1934）增至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二(148,472)人，占全臺總人口百分之二·八(2.8%)，然其人口增加比率，每千人僅十人上下，不過平地一般人口之半數。

本省蕃族²²由其語言、風俗、習慣、容貌等觀之，係與南洋土著民同種，大致屬於馬來系印度尼西亞，而包括複雜的種族，酷似菲律賓之「巴丹」，北呂宋之「以哥魯德」，沙勞越之「雅古獵首蕃族」。其過半數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外之山地，多營原始生活。而居住行政區域內者約有五萬七千餘人，又有受荷人及漢人感化之平埔族或稱熟蕃²³者，其風俗、習慣等類似漢人，一見難以分別。往昔據稱達二十萬人，而日本

府將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蕃人名稱改為「高砂族」或稱「高山族」。臺灣光復後改稱之為「山胞」，又分為「山地山胞」和「平地山胞」。自民國73年（1984）原住民社會運動興起之後，推動「正名運動」。後於民國83年（1994）第三次修憲時，正式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²¹「平埔族」被認為已「漢化消失的原住民族」。在臺灣光復後的「平埔族」一詞，只在學術界使用，在政府公文書上已不再使用。

²²蕃族，現稱呼為「原住民族」，研究者為表尊重原住民，在某些不影響文字原意情況下，儘改以「原住民」、「原住民族」稱之。

²³熟蕃又稱「平埔族」，多數平埔族漢化程度已與漢人無異，均不願承認為蕃族。臺灣光復後大多數平埔族民都不願意登記為平地山胞，因此喪失了原住民身分，近年來屢有平埔族民極力爭取恢復原住民身分，但目前尚未獲得政府同意。

治臺後，據明治 30 年（民前 15，1897）5 月當時調查，則為三萬餘人，至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增至五萬七千餘人。

生蕃之種族，普通分為泰雅、賽夏、布農、曹、²⁴阿眉、²⁵排灣及雅美等七種²⁶。阿眉族最多，在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底有五千八百七十七(5,877)戶，四萬七千零六十四(47,064)人。排灣族次之，有八千四百五十五(8,455)戶，四萬二千六百十四(42,614)人。此外，泰雅族有七千二百八十四(7,284)戶，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七(3,4957)人。布農族有一千九百四十九(1,949)戶，一萬八千零四十八(18,048)人。雅美族有四百零一(401)戶，一千六百八十二(1,682)人，賽夏族二百五十(250)戶，一千四百六十一人(1,461)。

（二）討伐與鎮壓

理蕃事業在荷蘭人時代，對於居住南部平地，較為剽悍之平埔族，致力教化，克收成效。而對於山地生蕃，向未加以討伐。至鄭氏時代始於緩撫之外，兼行威壓。然其固範圍極狹，前清時代理蕃事業亦無可稱道者，惟光緒初年沈葆楨開鑿番地道路，此外又以積極政策，刷新蕃政。建省後，劉銘傳亦致力理蕃，且曾行討伐，然其兵力微薄，終無成果。

光緒初年以來，討伐蕃族 16 次，茲說明如下：

1. 光緒 1 年（明治 8，民前 37，1875）討伐獅頭社蕃、南澳蕃（鳳山方面）。
2. 光緒 2 年（明治 9，民前 36，1876）討伐太魯閣蕃。
3. 光緒 3 年（明治 10，民前 35，1877）討伐奇密社蕃。
4. 光緒 4 年（明治 11，民前 34，1878）討伐加禮蕃、阿眉蕃。
5. 光緒 6 年（明治 13，民前 32，1880）討伐水社連蕃。
6. 光緒 7 年（明治 14，民前 31，1881）討伐臺東地方之平埔蕃。
7. 光緒 10 年（明治 17，民前 28，1884）討伐率芒蕃（恆春方面）及北勢蕃。

²⁴ 曹族又稱「鄒族」，傳統語言使用「鄒語」，為臺灣原住民族之一支。

²⁵ 阿眉族現稱「阿美族」，為臺灣原住民族中最多的族群。

²⁶ 臺灣目前的原住民族，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的民族別，分別為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以及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 14 族。

8. 光緒 11 年（明治 18，民前 27，1885）討伐屈尺蕃。
9. 光緒 12 年（明治 19，民前 26，1886）討伐大崙嵌蕃、五指山蕃及北港蕃。
10. 光緒 13 年（明治 20，民前 25，1887）討伐南勢蕃。
11. 光緒 14 年（明治 21，民前 24，1888）討伐大南澳蕃、呂家社蕃（臺東方面）。
12. 光緒 15 年（明治 22，民前 23，1889）討伐南澳蕃。
13. 光緒 16 年（明治 23，民前 22，1890）討伐老狗社蕃（宜蘭方面）及牡丹社蕃。
14. 光緒 17 年（明治 24，民前 21，1891）討伐大崙嵌蕃、五指山蕃及牡丹社蕃。
15. 光緒 18 年（明治 25，民前 20，1892）討伐率芒等蕃。
16. 光緒 21 年（明治 28，民前 17，1895）討伐臺東平埔蕃。

日本治理臺灣以來，理蕃事業始有成就，茲分四期來說明如下：

第一期，自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至明治 35 年（民前 10，1902），當時抗日軍尚在活動，戎馬倥傯之際，只採懷柔政策，而不為積極討伐，僅行數次威壓性之討伐而已。

第二期，自明治 36 年（民前 9，1903）與抗日軍戰鬥告一段落時起至明治 42 年（民前 3，1909）佐久間總督行大規模討伐為止，在本期傾主要兵力於蕃界，採取恩威併濟手段，而蕃人據天險，恣次無忌，於是乃空行徹底討伐，尤其明治 39 年（民前 6，1906）佐久間總督蒞任，著重彈壓，迄至明治 42 年（民前 3，1909）底，所延長隘勇線，²⁷計達一百數十華里，²⁸其包容區域達一千二百餘平方華里。

²⁷ 隘勇線是臺灣早期漢人移民，逐漸向原住民地界拓殖，設於交界處的一種武裝保衛線。日人沿用清代隘勇制度，初期派隘勇防守「蕃界」，以警察為主管，督導靜態的山區戒備，並且逐年延長或增設隘勇線，涵蓋全臺山麓地帶。隘勇線每隔 1 日里（約 4 公里）設 10 處左右的隘寮。每寮調派 2、3 名武裝隘勇防守和巡邏。明治年代全臺共有 838 處隘寮，聯成幾條隘勇線（參考臺灣原住民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2011）。隘勇線，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115&keyword=%B9i%ABi%BDu)。

第三期，自明治 43 年（民前 2，1910）至大正 3 年（民國 3，1914），係為所謂五年計畫理蕃事業之實施期，在此期間，將兇惡獍猛之太魯閣等北蕃，予以剿蕩無遺，出勤隘勇警察八千人，連同軍隊約計萬人，死傷病亡總計不出二千，而收獲蕃人銃器約達二萬枝。

第四期，自上列五年計畫討伐事業告終之年即大正 4 年（民國 4，1915）以後，至本期始致力撫育、教化、授產、醫療、交易等，在一貫方針指導下，收獲理蕃成效，而蕃人往往又出為反抗，因此再施以威壓手段。大正 8、9 年（民國 8、9，1919-20）間北蕃一部蜂起，曾一度勵兵相當困難，直至大正 11 年（民國 11，1922）始歸寧靖。昭和 5 年（民國 19，1930）5 月 27 日，有霧社六社蕃突襲所在日本警察機關，燒毀房屋，屠殺日本警員及其眷屬，而大舉包抄同日在霧社舉辦之聯合體育運動會，將日本官名男女老少大部分屠殺，即是所謂的「霧社事件」。

霧社事件是發生於昭和 5 年（民國 19，1930），臺灣的原住民的抗暴及出草行動，地點發生在臺中州能高郡霧社。²⁹該事件是由於當地賽德克族的馬赫坡等部落，因為不滿總督府的壓迫而聯合起事，在霧社聯合體育運動會上殺死 134 名日本人，隨即遭到總督府攻討，原住民犧牲人數近千人，僅次於西來庵事件，³⁰參與行動的部落幾遭滅族，餘生者被強制遷至川中島社。³¹霧社事件是臺灣人日治期間最後一次武裝抗日行動。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遭到挑戰，且於此事件之處理方式遭日本帝國議會強烈質疑，臺灣總督石塚英藏與總務長官人見次郎等人遭撤換。多年來，臺灣有許多以霧社事件為題

²⁸ 里是東亞傳統的長度單位，起源於中國周代，當時一里為 1800 尺，後世實際長度歷代不同，傳到日本、朝鮮半島、越南後也有變化，但均約為 500 公尺，至近代稱作華里以和英里區別。至近代市制的市里；換算為：1 市里 = 500 公尺 = 0.5 公里。日本現在的 1 里相當於 3.927 公里，約 4 公里。

²⁹ 臺中州能高郡霧社，位於今日的南投縣仁愛鄉地區。

³⁰ 西來庵事件又稱余清芳事件、噍吧哖事件或玉井事件，是發生於大正 3 年（民國 3，1914）的武力抗日事件，領導人為余清芳、羅俊、江定等人。西來庵事件是臺灣日治時期諸多起事之中規模最大、犧牲人數最多的一次，同時也是臺灣人第一次以宗教力量抗日的重要事件，更是臺灣漢人最後一次武裝抗日。

³¹ 「川中島社」，即為現在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清流地區（現今泰雅渡假村之所在），屬賽德克族群，原本居住於霧社地區，但因於 1930 年的霧社事件，遭強制遷移至北港溪與眉原溪交會處之川中島（現今泰雅渡假村之所在），以方便管理。隨後國民政府來臺後，將其正名為「清流部落」。此處的「社」即有原住民部落之意。

材的藝文與影視作品，³²以紀念這場戰役的人們。

（三）撫育與同化

上述五年計畫討伐完成後之理蕃政策，著重於授權及教化等撫育事宜，尤其霧社事件解決後，日本政府於昭和 6 年（民國 20，1931）12 月，新設撫育方針，以提高蕃人經濟生活，致力教化。

1. 教化方面

關於原住民兒童的教育，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的丸井寺治郎於大正 3 年（民國 3，1914）即完成的蕃童教育意見書。作為統治者教化、撫育、改造原住民族的機制。在此背景之下遂有蕃童教育所的成立，以及蕃童特別教育的措施。

「教育」是伊能嘉矩³³很重視的手段，他在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7 月的《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上介紹臺灣人類學會正在進行舊清國如何教育生蕃及其成效的調查。同年 12 月，報導臺灣人類學會附設「蕃人教育部」，由伊能嘉矩教導一民十六歲小孩日語，這名蕃童之前也受過清國的蕃童教育。明治 30 年（民前 15，1897）向總督府提出原住民教育的意見書。他在文章中先回顧了清代劉銘傳的蕃童教育，接著分三個主題陳述其意見：(1) 番地的選定；(2) 蕃人教化的場所；(3) 蕃人教化的本質。番地選擇意指要因地制宜，不同地區要施以不同的教育；教化的場所，則是以為學校應該設在原住民所住在的山地或繁鬧的街市。他認為文明國度人民的初等教育場所，以不離開家庭為原則，但原住民的教育卻必需遠離家鄉，以免受阻；教化的本質最大根本

³² 《賽德克·巴萊》為臺灣 2011 今年度最夯的電影，係由魏德聖執導，是一部臺灣史詩電影，嘗試以歷史佐證及平衡觀點，描述 1930 年代日治時期因殖民統治當局對臺灣原住民壓迫式的理蕃措施，迫使賽德克族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率領族群起反抗當地日本駐警與增援部隊，終究引發霧社事件的始末經過，並榮獲第 48 屆金馬獎「最佳劇情片」等 6 個獎項。

³³ 伊能嘉矩（1867—1925），任職於總督府民政局，為日本人類學家。一生致力於臺灣原住民人類學之研究，堪稱是臺灣原住民分類的第一人，被譽為臺灣史學的開創者。伊能在臺十年期間，被總督府委任研究「蕃情研究會」、「臺灣慣習研究會」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要職。他以臺灣原住民之人類學研究為初志，但是在臺期間因為上述職務上的限制，未能自由出入山區實地研究，而且他所提倡的原住民教化，也因為時空的變遷而成為空談，所以在臺期間，他就開始轉向以文獻史為中心的臺灣史學研究。1925 年 9 月，伊能嘉矩因為在臺灣多次感染的惡性瘧疾復發，畢生奉獻於臺灣研究，他傾注心血撰寫的《臺灣文化誌》三卷，來不及見到 1928 年《臺灣文化誌》的出版，死而後已，堪稱為學者的最佳典範，終其生貢獻臺灣良多。

在於禮節道德，其次則是國語（即日語）的推行（聖典，2011）。³⁴

在社會教育方面，設置自助機關，與推行日語。其自助機關為頭目勢力者會、家長會、婦女會、青年團等，在大正 12 年（民國 12，1923）有一百數十餘會，會員五千餘人，至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底會數增至一千零四，會員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一人，就日本語之推行頗著成績，在大正 12 年（民國 12，1923）原住民日語會話程度與日本人相等或相近者達二千一百人。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原住民瞭解日語者，全人口中之上等程度者占百分之五·四八；中等程度以上（含上等）程度者占百分之二〇·三三；下等程度占百分一八·三六；各等總計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八·六九。其能辦理簡單日常用務之日語能力，在中等程度以上者，分別以種族言之，為曹族占百分之二九·二六居首位，其次為賽夏族二一·二九，排灣族一七·一〇，布農族一四·八九，雅美族二·六二；其中阿眉族及居住於行政區域內之雅美族除外，不列入統計。

昭和 5 年（民國 19，1930）有日語練習會一百二十七處，會員四千六百七十三人，至至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會數增加至二百四十九處，會員增至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人。

2.授業訓練方面

原住民授產之主要者為水田、養蠶、畜牧及各種耕作。水田自明治 35 年（民前 10，1902）5 月，恆春廳在刺桐腳溪上流，開始水閘工程，獎勵耕作水稻，足為原住民耕作水田之濫觴。養蠶則在大正 1 年（民國 1，1912）以後，由原住民地區警察職員向養蠶所或地方農會領配蠶種，或由日本直接進口，試行飼養，成績頗佳，乃獎勵原住民伺養之。在佐久間總督五年討伐完成後，養蠶與水田更見發達。而牧畜自大正 11 年（民國 11，1922）臺中州能高郡「達達卡社」及花蓮港廳研海支廳「大里其」地方，設立黃牛牧場以來，見其發達。

³⁴ 聖典的人文世界（2007）。臺灣日治時期的人類學與殖民理蕃政策，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sumca.idv.tw/ss-xs/?6/viewspace-62.html>

與開發原住民地區同時以指導養成健全之農民為目的，逐漸增設農業講習所、產業及其他授產指導機關。農業講習所自昭和 6 年（民國 20，1931）在花蓮港廳創立以來，於臺北、新竹、臺中、高雄各州，共計設置四所。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在臺南州及臺東廳設立。產業指導則分布全臺各地設立。至昭和 8 年（民國 22，1933）底統計所有農業講習所、產業指導所及其他授權指導機關，共計達二千七百七十八處。

原住民以勞役換取或出賣生產物所得貨幣，即時使用消費，或為私藏，殊有弊害，日本當局乃予以開導，教示存款功效，後已自知存款之有益，競相儲存，其存款人數及存款總額在大正 12 年（民國 12，1923）為四千四百十五人，計十一萬元。至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增加到三萬二千八百餘人，其中平地原住民有十七萬五千九百元，山地原住民有二十六萬四千八百零五元，共計四十四萬零七百零五元。

原住民產業經濟既見其發達，國家對其有理解者，逐漸承認其居處及耕作地等，有關法律上的所有權，與一般公民同樣負擔公課，其地租、水租、戶稅、營業稅及雜種稅等負擔額，在大正 12 年（民國 12，1923）為九萬八千三百元，乃至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增至十四萬三千七百元整。

3.醫療設施方面

自古以來原住民缺乏醫療知識，遇有疾病，概依祈禱、符咒、禁厭³⁵等迷信，而不用醫藥，自與漢人有所接觸，亦不過使用若干草根木皮之類而已，日本當局有鑑於此，乃於管轄警察機關，配備醫藥，發給病人，殊見效果。自大正 5 年（民國 5，1916）以後，逐漸配置公醫，或設立療養所，以期衛生思想之普及與治療之徹底。後來原住民已知醫藥功效之大，就醫者漸見其增加。就醫者於大正 11 年（民國 11，1922）有八萬九千八百人，至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增加至二十二萬五千餘人。在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底已有公醫診療所有三十一處，療養院有一百九十五處。

4.集團移居方面：

³⁵ 「禁厭」係日本語，亦有符咒、咒語、祈求祖靈之意。

促使蟠踞深山林間的原住民³⁶能集體移住靠近平地的山腳地區，乃為日本人的理蕃政策之一。其目的在於使原住民更改其古來不守固定耕地而輾轉移動的習慣，使其全與平地人同樣，耕作一定之土地，以增加土地之經濟利用價值，同時獲得生活的安定。自佐久間總督五年討伐後，決定此移住方針。初時因原住民迷信之念頗深，以為離去祖先墳墓之地乃犯莫大罪惡，而移住地區之大部分，以其耕地靠近山腳地帶，新開墾時由於瘧疾猖獗，原住民頗怨日本官廳此項移住的措施，屢有逃回原住部落者，當局對此頗費苦心。後來定住生活習慣，瘧疾亦少，而耕地生產農富裕，漸行自覺其安居樂業，耕地年年擴張，其日常生活亦漸受各文化之惠，於是乃漸知感謝日本當局的撫育方針。在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底之移住戶³⁷統計如下：

- (1) 臺北州，有十二處，五百六十八戶，二千七百零一人。
- (2) 新竹州，有十三處，七百六十六戶，三千二百九十五人。
- (3) 臺中州，有十二處，七百一十一戶，四千八百二十八人。
- (4) 臺南州，有一處，三十九戶，二百六十二人。
- (5) 高雄州，有三處，三百五十三戶，一千八百七十二人。
- (6) 臺東廳，有六處，二百七十六戶，一千五百九十九人。
- (7) 花蓮港廳，有八處，六百八十戶，三千九百四十七人。

合計有五十五處，三千三百九十三戶，一萬八千五百零四人。其對高山山地原住民族總戶口之比例約占百分之二十，對總人口之比例約占百分之十七以上。

5. 皇民化運動方面

皇民化運動係分成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底到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重點除了將臺灣原住民的「蕃人」之名稱改為「高砂族」之外，也確立臺灣原住民對時局的認識，強化國民意識。通過各種思想宣傳與精神動員，灌輸大日本臣民思想。第二階段是昭和 16 年（民國 30，1941）

³⁶ 日本人俗稱蟠踞深山林間之蕃人（原住民）為「奧蕃」，研究者認為，或可稱之為「高山山地原住民」，本節所指集團移住的原住民便是指此。

³⁷ 此處「移住戶」乃指上註所稱之「奧蕃」，研究者或稱為「高山山地原住民」。

到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的皇民奉公運動時期，主旨在徹底落實日本皇民思想，強調挺身實踐，驅使臺灣人為日本帝國盡忠。而此皇民化的最頂峰表現則出現在昭和 17 年（民國 31，1942）至昭和 18 年（民國 32，1943），由 4000 名志願原住民所組成遠赴海外作戰的「高砂義勇隊」。

要之，在探討日本的殖民與理蕃之後，研究者頗多感觸。在日本殖民政府的眼中，被殖民者顯然並非同質性，這也使得他們在採用治理手段時有差異。作為整體人口一部份的蕃人，在殖民者的眼中有不同的「文明」程度，這意味著，他們意識到要將臺灣殖民地的人民，化為同質的文明開化人口，必須有不同的統治方法。對於原住民的規訓朝向兩個二個面向，一方面是對於根深蒂固的成年原住民，不惜對其身體的徹底宰制屠戮；另一方面，對於尚有可塑性大的兒童，則採取教化的方式，利用全面的學校機構，以便使其以後同化，成為「有用的人」，而不再日本殖民者眼中的荒蠻生蕃。

關於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理蕃」政策，研究者就以日本學者若林正文（1992）研究的面向做為本節的結語。若林正文認為會呈現兩種不同面向：其一，乃著重於討論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原住民所做的國家支配，例如「番地臺帳」³⁸的製作、土地的收奪與強制處份，乃至武力的征伐，是資本與殖民主義發展達到極至的結果，「霧社事件」的爆發，即是此種資本掠奪所衍生而成的衝突。其二、則是從原住民的「主體性」來看日本的理蕃政策，相對於武力討伐，而較屬柔性的番地教育，其根本還是將原住民視為「野蠻」，而與做為日本的「文明」之文化意義相對，配合資本掠奪所進行的社會「開化」，其目的乃是「洗去既存社會」，強烈破壞原住民的文化與民族主體的存在。這兩種看法乃成為現今學界對於日本「理蕃」事務的基礎視野。

³⁸ 「蕃地臺帳」係調查臺灣原住民生活的檔案，當時是被嚴格地要求，必須「從實地精確勘察」，其調查項目為地理、部族、蕃社組織、風俗習慣、生業、產物、對外關係、理蕃沿革、雜記等等。

第三節 相關文獻回顧

壹、歷史制度論部分

一、專書方面

有王躍生於民國 86 年（1997）所著的《新制度主義》，內容主要討論時下非常有影響力的經濟理論－新制度主義，希望以淺白易懂的方式，介紹新制度主義的常識。

還有大陸學者周雪光於 2003 年所著《組織社會學十講》，內容主要是介紹社會組織學有關組織與理論的論述，希望能帶動大陸整個社會科學學科的發展。

張永宏於 2007 年主編的「組織社會學的新制度主義學派」，內容滙集了組織社會學中 20 世紀 70 年代本至今新制度主義學派興起、發展、演變過程不同階段、不同貢獻的代表作品。

劉聖中於 2010 年著作《歷史制度主義－制度變遷的比較歷史研究》，內容是以從 80 年代開始流行並發展起來的新制度主義模式之一的歷史制度主義為研究對象，探討其背景、理論、根源、歷程和架構，及對中國政治學研究和政治發展的啟示。

二、研討會論文

有呂炳寬於民國 97 年（2008）發表〈臺灣第三部門之法制規範：一個歷史制度論的觀點〉，主要內容是要透過新制度主義的歷史制度論，對我國第三部門有關法制規範進行歷史檢視，並對現行的有關法規進行檢驗。

李允傑於民國 98 年（2009）發表的〈國防預算規模之分析：新制度論的觀點〉，其內容是從新制度論的分析觀點來解釋為何我國國防預算始終居高不下且難以滿足的現象，分析架構界定正式制度安排與非正式制度對預算行為的影響。

三、研究計畫

有陳敦源於民國 89 年（2000）研究的〈新制度論的範圍與方法：一個理性選擇觀點的方式論檢視〉，內容是探討「新制度論」的核心和理論架構的問題。

四、期刊論文

有黃宗昊於民國 99 年（2010）發表的〈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內容是介紹歷史制度論是一問題意識、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三者緊密結合的學派，研究者以其經驗，欲引導出歷史制度論的特定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模式。

胡婉玲於民國 89 年（2001）的專題〈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內容主要在介紹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論，並加以比較新制度主義中另二支流理性選擇與組織理論的內涵。

黃榮源於 98 年（2009）發表〈英國文官制度改革的彈性化策略：一個歷史制度途徑的分析〉，從新制度主義的角度分析，英國文官制度變革是在舊有制度和歷史基礎上進行的，實際上的一連串轉變，仍是以傳統的價值為核心，並以歷史制度主義途徑為架構，分析英國文官制度的變革與持續。

五、學位論文

有蕭子音於 92 年（2003）的〈英國地方民主之研究：一個歷史制度途徑的探討〉，本文試圖結合新制度主義分支中的「歷史制度途徑」來審視英國早、晚期地方民主發展概況，並以「有限民主」為主軸來貫穿全文。

賴怡真於民國 96 年（2007）的〈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遷過程：一個歷史制度論的觀點〉，本論文從歷史制度論的觀點，分析歷史脈絡中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遷過程。探討行動者處於既有制度所侷限的範圍內，如何在關鍵時刻，選擇特定的政策或方案，造成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遷。

曾奎輔於 100 年（2011）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研究：歷史制度論的觀點（1983-2011）〉，本研究係以歷史制度論的觀點探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從政治、經濟、社會的歷史脈絡與變遷環境，以歷史遺緒、關鍵時刻與路徑依賴的角度檢視制度發展所遭遇的問題，藉以瞭解制度變遷的演變過程；透過路徑依賴分析政治行動者與制度結構，以及環境背景之因果關係，藉以發現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制度結構，對於政治行動者的限制，並觀察制度所面對的歷史脈絡。

貳、戶籍制度部分

一、政府出版品

有臺灣省文獻會編印之《日治下之臺政》、《臺灣省通誌一卷三，政事志，戶政篇、地政篇》、《重修臺灣省通志一卷七，政治志，行政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的《臺北市志一卷三，政制志，行政篇》；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印的《續修高雄市志一卷二，政事志，戶政、役政、衛生篇》；南投縣政府編印《南投縣志一卷三，政事志，戶政篇、衛生篇》等這些出版品中，都有豐富的戶政歷史資料，從光復前到光復後，都有詳盡解說，要尋找臺灣史實，這些歷史出版品，都是值得挖掘的寶藏。

法務部於民國 58 年（1969）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初版，至民國 93 年（2004）編印第六版，本書對於臺灣民間關於親屬身分關係習慣法適用情形有詳盡說明，出版以來成為全國戶政機關及各及法院在處理臺灣日治及光復初期舊時代民間有關親屬關係適用法律及解釋之最主要參照資料。

原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90 年（2001）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及民國 94 年（2005）編印其增修版，民國 95 年（2006）編印增修版第二版，其中介紹日治時期相關的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等，是一本可提供許多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相關的參考工具書。

二、專書方面

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相關書籍，有嘉常慶編輯《臺灣戶口事務提要》及《訂正增補臺灣戶口事務提要》、崑中市藏著作《臺灣戶口制度大要》以及由伊藤滿雄著作《戶口屆總覽》等書，均為日治時期戶政制度的專著，有完整介紹日治時期戶籍行政制度，可謂是戶政叢書之瑰寶。

另有史百川於 62 年（1973）的《戶籍登記概論》及鄺竣厚於民國 63 年（1974）的《戶警實用法令彙編》，都是從實務上探討戶籍登記與法令方面的問題。古奠基於民國 64 年（1975）的《戶政研究》與民國 77 年（1988）的《戶政實務》，是針對戶政實施的過程與執行工作方面進行探討的論著。鄺爾彥於民國 62 年（1973）著《戶政學》、

民國 67 年（1978）《戶籍法規》、民國 72 年（1983）《戶籍警察學》、民國 84 年（1995）重編《戶政學》等書，對戶籍行政作基礎論述，雖然戶政組織與法制隨時序推移變動頗多，但對於戶籍行政的基本概念和功能等有概括介紹，對於戶籍行政資料查考仍有助益。

三、學位論文

有許耿修於民國 82 年（2003）的〈臺灣戶政制度研究〉，本文主要探討臺灣戶政沿革，以制度面的討論為主；內容敘述自荷人治臺以來歷明鄭、清領、日治以迄國民政府之臺灣戶政制度研究。

洪瑞豐於民國 84 年（1995）的碩士論文〈中日兩國戶政之比較與研究〉，文中介紹日本戶政制度係倣效隋唐政制而建立，而我國現行之戶政措施有不少是參考自日本；文中也有討論日治時期臺灣的戶政制度。

阿部由理香於民國 89 年（2000）的〈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在於探討日本政府與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建立的「戶口制度」中有關「戶籍」的事項；主要是從法律制度方面對當時臺灣戶口制度進行研究。

徐仙卿民國 94 年（2005）的〈電子化政府之研究—以戶政資訊化為例〉，藉此研究探討推動電子化政府的過程中，戶政業務的網路服務建立後，與民眾的互動與關係的改變，及擴展電子業務之時，內部員工的調適與組織革新、功能重整，是否符合乎顧客導向之精神。

鄭梓於民國 95 年（2006）的〈戰後臺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本文主要探討臺灣戰後初期戶政重建和變革，時間界定在 1945 年到 1949 年之間，橫跨戰後初期臺灣的兩個地方行政體制，直到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為止；文中也有討論日治時期臺灣的戶政制度，可供參考。

林志祥於民國 95 年（2006）的〈資訊科技對戶政組織之影響—以臺中縣戶政事務所為例〉，在探討資訊科技導入戶政組織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著重於訊科技對戶政組織結構、人員關係、以及個人工作行為三個層次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戶政組織成

員對於資訊科技、組織變革兩者相輔相成之關係，以及資訊科技運用對於組織績效提升皆持正面肯定的態度。

謝慶發於民國 96 年（2007）的〈兩岸戶籍遷徙管理比較之研究〉，臺灣自民國 38（1949）兩岸分治後，在戶籍遷徙管理政策上，仍延續日制體制。兩岸戶籍遷徙管理上有何同異之處？本文從政策執行的觀點，加以比較同異所在。

劉怡欣於民國 97 年（2008）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與戶籍登記關係之研究〉，本研究擬以此次民法修正親屬編為核心，分析其中法律條文或法理原則，找出問題癥點，加透過相關理論的論證，以歸納分析方法，就戶籍登記實務上執行民法規範時之法律疑義、缺漏或不甚完備之處，提供未來親屬編修法及戶籍登記實務運作上之參考。

李秀屏於民國 100 年（2011）的〈戰後初期臺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戰後國民政府任命長官公署接管臺灣的一切事務，其中一項就是推動戶政制度。在戶政系統的推行過程中，遇到諸多不同問題，使戶政制度不如預期的進行，本文除了討論戰後戶政制度之建立外，也討論長官公署在過程當中所遇到相關問題，如戰後臺灣人民之國籍認定、回復姓名或是外國人因為婚姻關係及外國人歸化之更名改姓問題。文中也有討論日治時期臺灣的戶政制度，可供參考。

綜上相關文獻回顧，其中有關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方面的研究並無很多，且大多是針對法律制度方面來研究制度，研究者希望透過以政治經濟、文化教育、法律社會三個構面來研究日治時期戶籍制度下相關的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戶籍用語等，希望能讓讀者對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的瞭解，有所助益。

第三章 日治時期臺灣戶政的沿革與發展

戶籍行政是為庶政之基，建國之本，而人民是構成國家的三大因素之一。政府對於居住其領土上的人民數量、質量、分布狀況應該確實調查，深入瞭解，以為政策制定之參考。就本章日治時期臺灣戶政的沿革與發展，³⁹可分為日治時期前的臺灣戶政沿革、日治時期的臺灣戶政發展與光復後初期的臺灣戶政重建等三節來敘明。

第一節 日治時期前的戶政沿革

臺灣開始有戶政，在澎湖乃起自宋元明；在臺灣本島起自於西班牙及荷蘭人先後佔據時期；而臺灣地區的開發，亦以澎湖為最早，臺灣本島至明末以後，始有與漢人來往。宋、元以來漸次移墾，人口日增，元順帝至元年間（1335-1340）於澎湖置巡檢司，設官治省，應為本省戶政濫觴。荷蘭人和西班牙人佔領臺灣時，曾多次舉辦戶口調查，其目的在於按口課納人頭稅，此為早期歐洲人對其殖民地所施的榨取手段。荷蘭人於明天啟 4 年（1624）佔據臺灣，據臺中期荷蘭人為配合其殖民地政策，並以徵收人頭稅之目的，開始實施戶口調查工作，此乃臺灣本島實施戶政之開始。荷人治臺期間，雖有四次人口調查，但由於行政機構組織不完備，又無專業戶政人員，故無法作完整的戶口調查，留下正確的人口資料。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來臺漢人大為增加，為反清復明，必須徵兵籌餉，對戶口調查亦相當重視，並實行「鄉治」，配合保甲制度，以確保治安，戶政制度漸趨詳備，使臺灣戶政邁入一新境界。康熙 22 年（1663）臺灣歸清版圖，沿明鄭遺緒，戶口與治

³⁹ 本章各節內容的資料參考來源有：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戶政篇、地政篇。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誌》，卷七，政治志，行政篇。三、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卷三，政治志，戶政篇。四、《續修高雄市志》，卷二，政事志，戶政、役政、衛生篇。五、南投縣政府編《南投縣志》，卷三，政事志，戶政篇、衛生篇。

安並重，依律例置丁口「賦役冊」，並實施保甲制度，置「保甲冊」，康熙 23 年（1664）將臺灣置為一府三縣，戶政設施，歸由府縣掌管。下設保甲，保甲制之戶籍，係以甲冊、保冊及門牌為基礎，關於戶口之登記及門牌之編製，均屬甲長之職務。惟因康熙 52 年（1713）起，實施盛世人口永不加賦政策，致賦役冊之編查極不確實，加之清廷限制人民渡海來臺，而偷渡者眾，非法移民造成戶口冊所載不符，成為漏口，致使戶政極為混亂。

明治 28 年（民前 17 年，西元 1895 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割讓臺灣給日本，此後日本為有效統治臺灣，順利推行殖民政策，更加重視戶政行政制度化的推行業務。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戶政發展

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日本人統治臺灣，為了加強控制臺灣同胞，即相當重視戶政，蓋掌握了戶政，即可掌握臺灣人民動態情形和靜態資料，對其殖民統治有相當大的助益。

日人治臺之後，為了解全島戶口數及人民的身分背景，以便利其殖民統治，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明治 29 年（1896）8 月，以訓令第八號制定「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是為日本治在臺頒佈最早的戶籍法規，該規程偏重現住人口之登記。

日治時期之戶政，係歸由擁有無上統治權力的警察機關掌管。其設施之手段為藉以警察控制保甲，以保甲控制戶口，以戶口調查為統治人民的工具，以達其限制人民的異動，榨取人民經濟之目的。蓋日人對臺灣之戶政設施與其本土內地迥異，其戶籍法禁止適用臺灣；而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為據準。迨至大正 8 年（民國 8，1919）日本總督府頒布共婚法後，始准根據日本民法之規定，通婚須聲請登記後，始能發生效力。除籍必須先辦入籍手續，否則不予受理。其特點，其一是在促使臺民之同化；另一方面則將戶政系統納入警察管制之內，而為實查主義之運用。

以警察權辦理戶口調查，且由鄉、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設有戶口調查簿、正副簿，分本籍人口及寄留人口加以管理，至此，戶政制度已大略完備，且具規模，惟戶政制度迭有變更，茲分述於本研究第四章與第五章。

第三節 光復後初期的臺灣戶政重建

光復後初期的臺灣戶政重建工作，刻不容緩。日治時期末期，因戰事影響，動態登記停頓，民國 34 年（昭和 20，1945）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8 月 29 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負責來臺辦理移交事宜。陳儀同時任命周一鶚為民政處長，主持民政部門的接收工作，戶政的接收則委由民政處第一科接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戶口係統籌整理。光復後初期臺灣的戶政沿用日治時期之規定，由警察機關接管，移接之間，人員技術均成問題，戶政甚為紊亂。

民國 35 年（1946）4 月，劃歸戶政機關主辦，就各縣市設立戶政課股，5 月舉辦戶口清查，同年 10 月起辦理設籍登記。民國 36 年（1947）度召開全省第 1 屆戶政會議，普發國民身分證，設置村里戶籍員。民國 37 年（1948）10 月為加強戶警聯繫，經參照內政部頒發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訂頒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由警察機關負責外勤查察催報戶口動態之責，由戶政機關負責內勤登記過錄，分送資料之責。於民國 38 年（1949）5 月 1 日辦理戶口總檢查，成效尚著，但為保持戶口查記之嚴密，經常舉行臨時戶口檢查外，復規定各戶應於門首懸掛戶長名牌，民國 39 年（1950）2 月舉行全省戶口總校正，規定由縣市各級戶政機關，動員警憲及自治人員，挨戶普遍校對，戶口如有錯誤，由校正人員先行登記，一面飭當事人依照規定手續申請更正，同時為正本清源計，更於 4 月 30 日又舉行全省戶口總檢查。

民國 38 年（1949）至民國 39 年（1950）間，大陸剿匪戰爭失利，大量軍人退守臺灣，造成臺灣人口急速增加，戶籍與人口管理因而困難，民國 42 年（1953）臺灣省政府即根據整理戶籍實驗結果，先後呈准訂頒，修正「臺灣省整理戶籍計劃綱要實施辦法」，確定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政府〈局〉，在鄉鎮區〈市〉為鄉鎮區〈市〉公所，同時為便利人民申報戶口，各縣市按實際需要，在各警察分駐〈派出〉所普設戶口申報處，受理人民申請戶籍登記，當時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專任副主任及村里戶籍幹事，辦理戶口查證。後來各鄉鎮公所設戶籍課，置課長 1 人，課員若干人，戶籍員若干人，辦理戶籍登記事項，仍以鄉鎮市區長兼任戶籍主任，戶籍課長兼任戶籍副主任。又為實現戶警合一，規定民政主管戶籍行政，辦理登記，警察辦理戶口查察，掌握異動。此外省內山地鄉申報處之地區，戶籍登記業務，暫由警察兼辦，未設有戶口申報處之地區，戶籍業務，仍由鄉鎮公所辦理。至此，光復後初期的臺灣戶政重建工作，已見成效，為今日臺灣戶政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其後的戶政發展非本文主題，無庸贅言。

綜上，從日治時期前後的戶政沿革與發展，可以看出不同時期的制度變遷中的路徑依賴關係，在每個制度轉變過程中，往往會受到原先路徑的影響，以原有的制度為基礎，再加以外力改變。在沿著既定的路徑，制度的變遷可能進入良性迴圈的軌道，也可能順著原來的錯誤路徑往下滑，結果在痛苦的深淵中越陷越深，惟依靠政府強大的力量來推動制度的改革。在既定的制度變遷目標下，要正確選擇制度變遷的路徑並不斷調整路徑方向，使之沿著不斷增強和優化的軌跡演進，避免陷入制度鎖定狀態。

第四章 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

本章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的研究，分成三個節次，先由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與行政區劃說起，接著是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與用語加以研析，最後是綜合分析為總結。

第一節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與行政區劃

一個戶籍制度的建立，基本因素就是人口，其次就是設立機關，有人口才有區域，再從區域內去調查人口，二者關係密不可分，可說是戶政制度的基本工作。

戶口調查資料是某一時間點的人口統計資料，屬於靜態的人口統計資料。透過戶口調查資料，可以了解某一地區某一時間點的人口結構，並且可以進一步與其他地區進行比較，也可就該地區不同次別的臨時戶口調查統計進行不同時間階段人口變遷的宏觀研究。

行政區劃在傳統上認為行政區劃需就各地歷史傳統、地理形勢、人口分佈、政治考量、管理便利、工商發展、交通狀況、建設計劃等因素予以劃分，此看法歷時百年猶然未變，整體而言，行政區劃需就人口結構、地理區位、社群組合、文化脈絡、經濟發展、權力分配等各項因素加以考量。

自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8 月開始，在日本統治初期，戶口調查推行的並不順利，因為在臺灣各地反抗日本統治事端不斷、戶口調查工作所需的人員與經費無法正常撥放，加上語言不通以及當時臺灣人民不能明瞭調查的真義，故出現隱蔽實情狀況。日後漸漸明瞭調查意義後，又因本島人家族制度複雜，不知舊習的警察官於調查時遭遇重重困難。

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共計經歷十次的更動。從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的三縣一廳起，陸續在縣及廳的數目上增減；之後在明治 34 年（民前 11，1901）把縣

廢除，全臺共設 20 個廳，後縮編為 12 個廳；到最後大正 15 年（民國 15，1926）設五州三廳。

壹、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⁴⁰

日本施政前之臺灣人口，實為臺灣開拓史上，最感興趣之事項，只因文獻足以考證的資料甚少，且又缺乏其精確之統計，殊為遺憾。日本對臺灣人口結構研究，列為首要工作。臺灣人口資料在清朝以前有關之研究論述不多，日治時期始有現代化的人口統計。

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臺灣歸日本治理後，即注意建立庶政基礎之戶口問題，著手整理戶籍，惟最初數年，因各地秩序尚未安定，有關人口之調查記錄均付之闕如，直至明治 32 年（民前 13，1899）才有第一份人口統計資料出現，惟未臻準確完整。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在較為安定的環境與相當技術下，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最初每隔十年調查一次，故於大正 4 年（民國 4，1915）舉辦「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大正 9 年（民國 9，1920）始行第一次戶口普查，日本人稱之為「國勢調查」，日本為加強臺灣皇民化，乃將臺灣人口普查併入日本之國勢調查，故於大正 9 年（民國 9，1920）在臺灣施行「第一次國勢調查」，此項普查規定每十年施行一次，而此十年間之人口異動，殊難測知，其在中央地方許多設施上，仍有諸多不便，乃以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五十一號，修改為每十年普查之外，另行五年一次的簡易調查。即於大正 14 年（民國 14，1925）施行簡易戶口普查，則於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西元 1930 年）施行第二次戶口普查，而至昭和 10 年（民國 24 年，西元 1935 年）施行簡易戶口普查。是以，即每隔五年調查一次，及至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前後舉辦過五次之「國勢調查」（含三次國勢調查及二次簡易調查），連同前二次之「臨時戶口調查」，日治時期計有七次之人口普查，如表 4-1。

⁴⁰ 本節內容參考：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戶政篇、地政篇。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誌》，卷七，政治志，行政篇。

表 4-1 日治時期七次人口普查概述

次 數	調 查 名 稱	主 辦 機 關	調 查 日 期	自 籌 備 至 整 理 完 成 日 期	耗 費 (圓)
1	第一次臨時 戶口調查	臨時戶口 調查部	明治 38 年 10 月 1 日 (民前 7 年, 1905)	明治 38 年 4 月至 41 年 3 月 (民前 7 至民前 4 年, 1905-1908)	184,090
2	第二次臨時 戶口調查	臨時戶口 調查部	大正 4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4 年, 1915)	明治 43 年 7 月至大正 7 年 3 月 (民前 2 至民國 7 年, 1910-1918)	206,684
3	第一次 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 調查部	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9 年, 1920)	大正 7 年 4 月至 13 年 3 月 (民國 7 至 13 年, 1918-1924)	504,839
4	第二次 國勢調查 (簡易調查)	臨時國勢 臨時調查 部	大正 14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14 年, 1925)	大正 14 年 4 月至昭和 2 年 3 月 (民國 14 至 16 年, 1925-1927)	109,589
5	第三次 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 調查部	昭和 5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19 年, 1930)	昭和 4 年 4 月至 9 年 3 月 (民國 18 至 23 年, 1929-1934)	539,263
6	第四次 國勢調查 (簡易調查)	臨時國勢 調查部	昭和 10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24 年, 1935)	昭和 9 年 4 月至 12 年 3 月 (民國 23 至 26 年, 1934-1937)	144,645
7	第五次 國勢調查	臨時國勢 調查部	昭和 15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29 年, 1940)	昭和 15 年 4 月至 19 年 3 月 (民國 29 至 33 年, 1940-1944)	993,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710，重行整理。

由上表來分析，第一次臨時調查日期是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10 月 1 日，籌備間期為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4 月，完成期間為明治 41 年（民前 4，1908）年 3 月；第二次臨時調查日期為大正 4 年（民國 4，1915）10 月 1 日，籌備間期為明治 43 年（民前 2，1910）7 月，完成期間為大正 7 年（民國 7，1918）3 月。我們發現日本政府原先並沒有首次在臺灣的戶口調查慎重看待，或許是在日本內地，戶口調查已行之有年。因此，在臺首次人口調查，籌備期間才只有半年，這對首次嘗試現代化戶口調查的臺灣人民來說，準備是不足的。事後日本政府加以檢討，此後，第二、三次的戶口調查籌備時間加長，以達到較完善的調查工作。俟政體穩定，臺灣人民也習慣了這個制度，籌備期才又回歸體制約六個月左右。

一、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明治 38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戶口臨調查，時值日俄戰爭，其調查為初次嘗試，明治 38 年（民前 7 年，1905）10 月 1 日午前零時至 10 月 3 日之間，調查 10 月 1 日午前零時之現狀，收獲預期成績，此實為臺灣治績上堪為特筆事項之一。如表 4-2

表 4-2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人口提要（明治 38 年 10 月 1 日）

州廳別	人			戶數	每戶 平均人數	性比例 (女=10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人數)
	共計	男	女				
臺北廳	290,200	155,293	134,907	39,968	7.3	115.1	407
基隆廳	115,472	64,551	50,921	17,884	6.5	126.8	160
宜蘭廳	112,719	59,789	52,930	18,385	6.1	113.0	255
深坑廳	46,024	25,192	20,832	6,696	6.9	120.9	129
桃園廳	204,779	106,697	98,082	25,121	8.2	103.8	208
新竹廳	170,538	88,681	81,857	27,393	6.2	108.3	204
苗栗廳	146,775	76,413	70,362	21,285	6.9	108.6	147
臺中廳	207,355	111,212	96,143	32,480	6.4	115.7	195
彰化廳	281,399	151,629	129,770	47,769	5.9	116.8	175
南投廳	71,819	38,880	32,939	11,879	6.0	118.0	86
斗六廳	215,037	115,067	99,970	37,403	5.7	115.1	125
嘉義廳	198,888	105,906	92,982	33,602	5.9	113.9	149
鹽水港廳	271,464	144,605	126,859	45,705	5.9	114.0	208
臺南廳	192,379	102,604	89,775	33,436	5.8	114.3	209
蕃薯藪廳	48,554	24,805	23,749	8,595	5.6	104.4	56
鳳山廳	178,306	93,709	84,597	29,192	6.1	110.8	238
阿猴廳	163,047	83,033	80,041	29,919	5.4	103.8	176
恆春廳	19,447	10,066	9,380	2,983	6.5	107.3	54
臺東廳	49,223	25,269	23,954	9,080	5.4	105.6	19
澎湖廳	56,327	27,415	28,912	8,578	6.6	94.8	444
總計	3,039,751	1,610,816	1,428,935	487,353	6.2	112.7	85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712-713，重行整理。

本次調查範圍：調查標準時刻居住臺灣本島及澎湖列島現在人口（不包括特別區之山地人口）及軍事機關與住於營舍外之軍人眷屬。該次調查有延期現象，是因基隆、宜蘭、深坑等地降雨及蕃薯藪廳有「蕃害事件」發生。據聞這次調查，動員監督委員 842 人，監督補助委員 1,339 人，調查委員 5,224 人，總計 7,405 人。

二、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大正4年10月1日

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自明治43年（民前2年，1910）7月開始籌備計畫，由大正3年（民國3年，1914）度著手施行準備，以翌年度為實查期間，於大正4年（民國4年，1915）10月1日至3日實行，而提前於該年9月下旬為預備調查期間，大正5、6年（民國5、6年，1916、1917）度發表其調查結果，7年（民國7年，1918）發行調查刊物。如表4-3。

表4-3 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人口提要（大正4年10月1日）

州廳別	人口			戶數	每戶平均人數	性比例 (女=10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數)
	共計	男	女				
臺北廳	523,502	278,594	244,908	73,103	5.1	113.8	310
宜蘭廳	143,912	75,496	68,416	22,902	6.3	110.3	203
桃園廳	231,409	119,182	112,227	31,458	7.4	106.2	235
新竹廳	327,164	165,357	161,807	46,445	6.6	103.2	192
臺中廳	592,577	309,661	282,916	89,138	6.6	109.5	261
南投廳	126,223	66,890	59,333	19,316	6.5	112.7	99
嘉義廳	566,158	297,533	268,625	101,563	5.6	110.8	174
臺南廳	569,292	295,802	273,472	98,247	5.8	108.2	243
阿猴廳	259,411	132,290	127,151	46,553	5.6	104.0	118
臺東廳	36,997	19,234	17,763	5,499	6.7	108.3	31
花蓮港廳	45,521	25,657	19,864	8,850	5.1	129.2	35
澎湖廳	57,726	27,339	30,387	9112	6.3	89.9	455
總計	3,479,922	1,813,053	1,666,869	555,366	6.3	108.8	97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714-715，重行整理。

本次調查，工作內容為：從內部擬定各項規章草案及表冊的形式；在外部則先在各地舉行統計講習會，尤其是講授對於調查之必要科目；再則是整理現行戶口附簿，却時加以實行調查工作上之指導訓練。而大正4年（民國4，1915）的夏季則以實施為中心，一面進行實地調查，一面整理調查事務。整理工作由調查委員及監督委員分擔進行，其表冊提經臺灣總督府，由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做最後的查核。於大正7年（民國7，1918）3月全部整理完成，從事工作人員總計1,424人，調查經費總額預算日金225,530元。

三、第一次國勢調查：大正 10 年 10 月 1 日

大正 9 年（民國 9 年，1920）第一次國勢調查，在臺灣為首次戶口總普查。其調查事項大致根據前二次調查，其內容僅日語教育及出生地之調查方法，稍有不同而已。於大正 10 年（民國 10 年，1921）2 月至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1924）3 月間，刊行一切調查表冊。如表 4-4。

表 4-4 第一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大正 10 年 10 月 1 日）

州廳別	人 口			戶 數	每 戶 平均人數	性 比 例 (女=10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人數)
	共 計	男	女				
臺 北 州	743,077	393,450	349,627	107,510	6.9	112.5	163
新 竹 州	560,293	284,046	276,247	81,844	6.8	102.8	122
臺 中 州	776,830	403,035	373,795	123,193	6.3	107.8	105
臺 南 州	954,180	493,095	461,085	171,669	5.6	106.9	176
高 雄 州	532,704	272,704	260,000	96,272	5.5	104.9	90
臺 東 廳	38,791	20,024	18,767	5,945	6.5	106.7	11
花 蓮 港 廳	49,433	27,187	22,246	9,775	5.1	122.2	11
總 計	3,955,308	1,893,541	1,761,767	596,208	6.1	107.5	102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716，重行整理。

該次調查是逐一比對本人進行調查，用警察機關所備戶口調查副簿，核對調查正簿，將原本副簿上所不記載之配偶關係、職業、出生地、殘廢原因，日人之知否臺語、臺人之知否日語、華僑之知否日語，日人之渡臺年期，戶長、住戶狀況、非現役軍人之兵役事項等，調查完畢後填記於該副簿上，有異動時嚴令立刻訂正，以此為根據，進行調查工作。而戶口確數於大正10年（民國10，1921）9月發表，大正11年（民國11，1922）10、11 兩月，刊行職業名字彙及要覽表，大正12年（民國12，1923）10 月發表全島集計原表大正13年（民國13，1924）2 月發表記述報文，13 年3月發表第一回國勢調查顛末書，全部工作乃告完成。

四、第二次國勢調查（簡易普查）：大正 14 年 10 月 1 日

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1925）國勢調查，原則上已有前二次的臨時戶口調查及第一次國勢調查為依據，在臺灣已有三次的普查經驗，且為簡易普查，因此並無礙障。實查、整理、編成等工作，莫不如期完成。如表 4-5。

表 4-5 第二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大正 14 年 10 月 1 日）

州廳別	人口			戶數	每戶平均人數	性比例 (女=10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數)
	共計	男	女				
臺北州	814,778	427,493	387,285	154,614	5.3	110.4	179
新竹州	597,576	302,111	295,465	997,905	6.1	102.3	130
臺中州	865,829	443,547	422,282	149,880	5.8	105.0	117
臺南州	1,029,361	527,774	501,587	193,705	5.3	105.2	190
高雄州	584,259	297,276	286,983	111,007	5.3	103.6	94
臺東廳	42,671	22,142	20,519	7,110	6.0	107.9	12
花蓮港廳	58,934	32,326	26,608	12,305	4.8	121.5	13
總計	3,993,408	2,052,699	1,940,739	726,526	5.5	105.8	111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717，重行整理。

在大正 14 年（西元 1925 年）10 月，總督上山滿之進舉行第二次國勢調查。原本預定的國勢調查規定為每十年舉辦一次，但是總督府認為十年之間人口變異太大，對於施政會有所不便，故於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以律令 51 號修改，除了每 10 年舉辦一次國勢調查之外，另於中間 5 年還需進行一次簡易普查，故該次的調查即是簡易的國勢調查。此次調查事項較少，限於性別、生日、配偶關係、本籍、民族、國籍、現在者與不在者。37 調查結果，先於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發表戶口概數，2 年 2 月發表結果便覽，3 月發表結果表及顛末書⁴¹，而全部結束。

⁴¹ 「顛末書」為日本語，即指始末說明報告書。

五、第三次國勢調查：昭和 5 年 10 月 1 日

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1930）為第一次國勢調查後第十年，是年依據戶口普查施行令，於 5 月 23 日以府令訂定戶口普查規則。實施日期為 10 月 1 日至 4 日。本調查事項增加臺灣若干特殊事項，例如近年蕃情已歸平穩，乃將山地生蕃，加入調查範圍，此外並調查種族系統、纏足⁴²者、日人在臺人數及臺民之日語普及程度。如表 4-6。

表 4-6 第三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昭和 5 年 10 月 1 日）

州廳別	人口			戶數	每戶平均人數	性比例 (女=10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數)
	共計	男	女				
臺北州	913,531	478,047	435,484	169,367	5.4	109.8	200
新竹州	664,711	335,858	328,853	106,461	6.2	102.1	145
臺中州	1,015,546	517,826	497,720	168,239	6.0	104.0	138
臺南州	1,159,646	590,797	568,849	206,789	5.6	103.9	214
高雄州	633,319	324,875	308,444	116,687	5.4	105.3	111
臺東廳	58,801	30,527	28,274	9,898	5.9	108.0	17
花蓮港廳	86,859	46,581	40,278	17,748	4.9	115.6	19
澎湖廳	60,124	28,777	31,347	10,608	5.7	91.8	474
總計	4,592,537	2,353,288	2,239,249	805,797	5.7	105.1	128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718，重行整理。

此次普查的內容將山地原住民併入普查範圍。昭和 6 年（民國 20，1931）1 月發表戶口概數，7 月 31 日發表詳實數字，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4 月完成集計事務，昭和 8 年（民國 22，1933）3 月發表各項統計表報後，全部完成。

⁴² 纏足，又稱裹腳、纏小腳、裹小腳，是中國漢族 20 世紀初以前的一種風俗。但自清朝末期起，漢族民眾開始認為是對婦女的一種壓制手段，纏足這樣一個對女性身體殘害的習俗，卻能在中國延續近千年之久。

六、第四次國勢調查（簡易普查）：昭和 10 年 10 月 1 日

本調查與從來之簡易戶口調查，約略相同，於昭和 10 年（民國 24 年，1935）10 月 1 日實施，其調查範圍，增加失業調查，山地之蕃人調查等項，是為可予特別註記者。如表 4-7。

表 4-7 第四次國勢調查人口提要（昭和 10 年 10 月 1 日）

州廳別	人 口			戶 數	每 戶 平均人數	性 比 例 (女=10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人數)
	共 計	男	女				
臺 北 州	1,024,546	533,532	491,014	190,505	5.4	108.7	223
新 竹 州	712,309	359,787	352,522	111,834	6.4	102.1	156
臺 中 州	1,162,247	589,002	573,245	185,743	6.3	102.7	157
臺 南 州	1,332,187	674,771	657,416	233,524	5.7	102.6	246
高 雄 州	732,819	375,823	357,496	130,775	5.6	105.0	128
臺 東 廳	70,710	37,037	33,673	11,947	5.9	110.0	20
花 蓮 港 廳	111,497	58,888	52,609	22,121	5.0	111.9	24
澎 湖 廳	66,111	31,479	34,632	11,107	6.0	90.9	521
總 計	5,212,426	2,659,819	2,552,607	897,565	5.8	104.2	145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719，重行整理。

普查範圍：普查標準時刻居住臺灣本島及澎湖列島現在人口（包括軍人）。

七、第五次國勢調查：昭和 15 年 10 月 1 日

本調查工作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1940）10 月 1 日實施，經過多次全面戶口普查，其調查範圍，已大致抵定。如表 4-8。

表 4-8 第五次調查人口提要（昭和 15 年 10 月 1 日）

州廳別	人口			戶數	每戶平均人數	性比例 (女=10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數)
	共計	男	女				
臺北州	1,140,530	588,027	552,503	203,865	5.6	106.4	248
新竹州	783,416	393,246	390,170	120,442	6.5	100.8	171
臺中州	1,303,709	653,132	650,577	205,291	6.4	100.4	177
臺南州	1,487,999	745,050	742,949	246,617	6.0	100.3	275
高雄州	857,214	437,300	419,914	149,246	5.7	104.1	150
臺東廳	86,852	45,289	41,563	15,087	6.8	109.0	25
花蓮港廳	147,744	78,880	68,864	28,195	5.2	114.5	32
澎湖廳	64,620	29,731	34,889	10,704	6.0	85.2	509
總計	5,872,084	2,970,655	2,901,429	979,474	6.0	102.4	163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712-713，重行整理。

普查範圍：普查標準時刻居住臺灣本島及澎湖列島現在人口（包括軍人）。

總督府最後一次的戶口普查，自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4 月著手準備，昭和 16 年（民國 30，1941）3 月由企業部公布結果。此次調查，在技術上有重大的改革。可惜因戰爭影響，資料未能全部整理完成，但是當時臺灣的總戶口數仍有其統計資料。

綜上，臺灣總督府於臺灣的戶政調查十分詳實，各項統計數據也相當具有客觀與準確性，一些特別的資訊例如種族、鴉片吸食、纏足、不具、⁴³種痘俱在調查之列；在明治38年（民前7，1905）之後，每隔五年舉辦的國勢調查或簡易普查所顯示的各項調查數據顯示，臺灣人口在日治時期呈現百分之〇·九八八（0.988%）至百分之二·八三五（2.835%）間的年自然增加率。明治38年（民前7，1905）臺灣日治時期始政初期，臺灣總人口約有303萬人，到了昭和15年（民國29，1940），則約587萬，而民國35年（昭和21年，1946）終戰之後，根據中華民國政府的當時數據，更達609萬人。

至於各地方州廳人口，明治38年（民前7，1905）臺中廳的近21萬人口，至昭和15年（民國29，1940）的臺中州已有的138萬之多，因行政區域關係，廳、州管轄區或或有不同，但日治時期人口的大量成長，卻是不爭的事實。

貳、行政區劃

日本治理臺灣時期，設臺灣總督府為最高統治機關，在地方則順應時勢與殖民需要，設立地方官廳，日本治理臺灣之開始時，參考清朝的行政區域範圍，設置縣、廳；後繼則增設民政支部，再回復到縣、廳，此後僅在行政區域範圍調整，渠後則廢縣留廳，廳以下則置支廳；其間亦調整廳之區域，最終改廳為州，其下設郡、市。值得注意的是，前面幾次區域的變動相當頻繁，每次存在時間不長，而大正9年（民國9，1920）的這次區域的劃分，將行政區域劃分成五州，所持續的時間最長，也相當程度地影響戰後中華民國政府規劃臺灣的行政區劃，光復初期的臺灣行政區劃，便是依據。自明治28（西元1895）年至昭和20（西元1945）年於日本人治理臺灣有五十年，其間計歷經十次行政區域改制變革⁴⁴，研究者整理「日治時期十次行政區域改制變革表」，如表4-9。並將十次行政區劃，茲分述如下。

⁴³ 「不具」係現指身心障礙者，詳參第五章第二節。

⁴⁴ 本節內容參考：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戶政篇、地政篇；卷一，土地志，疆域編。二、洪慶麟，1967，〈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第18卷2期，頁102-104。

表 4-9 日治時期十次行政區域改制變革

改 制 次 數	區 域 名 稱	施 行 日 期
第一次行政區劃	三縣一廳	明治 28 (西元 1895) 年 6 月
第二次行政區劃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明治 28 (西元 1895) 年 8 月
第三次行政區劃	三縣一廳	明治 29 年 (民前 16, 1896) 3 月
第四次行政區劃	六縣三廳	明治 30 年 (民前 15, 1897) 5 月
第五次行政區劃	三縣三廳	明治 31 年 (民前 14, 1898) 6 月
第六次行政區劃	三縣四廳	明治 34 年 (民前 11, 1901) 5 月
第七次行政區劃	二十廳	明治 34 年 (民前 11, 1901) 11 月)
第八次行政區劃	十二廳	明治 42 年 (民前 3, 1909) 10 月
第九次行政區劃	五州二廳	大正 9 年 (民國 9, 1920) 7 月
第十次行政區劃	五州三廳	大正 15 年 (民國 15, 1926) 7 月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臺灣省通誌》，政事志戶政篇、土地志疆域篇，自行整理。

一、辦理十次行政區劃

(一) 日治時期第一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一廳」(明治 28 年 6 月)

明治 28 (西元 1895) 年 6 月 17 日，日本在臺灣正式施政後，即頒佈「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將中國清朝時期原有的臺北、臺灣、臺南三府改制為三縣，另設澎湖島廳。縣以下置支廳 (例如：臺東直隸州改為臺南縣臺東支廳，隸屬臺南縣管轄)。因其間正值臺胞抗日酣戰之時，是以，該組織規程並未實施全臺，僅有臺北縣部分地區實施，其他大部地區均未曾實施。但仍將該組織規程之三縣一廳大要摘錄如下：1. 臺北縣 (北部地區)：直轄原清朝八堡及基隆、宜蘭、新竹三支廳及淡水事務所 (註：淡水事務所於明治 28 年 7 月 19 日改為廳)。2. 臺灣縣 (中部地區)：轄彰化、埔里、雲林、嘉義四支廳。3. 臺南縣 (南部地區)：轄安平 (七月十八日增設)、鳳山、恆春、臺東三支廳。4. 澎湖島廳。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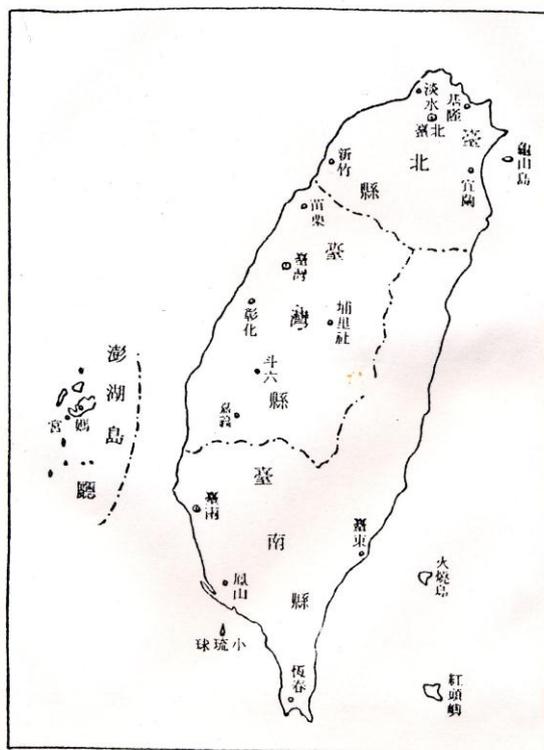


圖 4-1 日治時期第一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一廳」(明治 28 年 6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二) 日治時期第二次行政區劃：設置「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明治 28 年 8 月)

明治 28 (西元 1985) 年 8 月，日本人決定對臺灣實施軍政治理，遂於 8 月 25 日依據總督府條例，公佈「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將三縣一廳改制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縣下設支廳，支部下設出張所。分別是：1. 臺北縣 (仍舊)：轄基隆、宜蘭、新竹 (以上照舊) 及淡水四支廳。2. 臺灣民政支部 (由臺灣縣改制)：轄彰化 (11 月 6 日廢止改置為鹿港出張所)、苗栗、雲林、埔里社、嘉義 (11 月 13 日起改隸臺南民政支部) 等五出張所。3. 臺南民政支部 (由臺南縣改制)：轄鳳山、恆春、安平 (旋於 12 月 31 日廢止)、臺東 (尚在鎮壓時期，未遑實施) 等四出張所。4. 澎湖島廳。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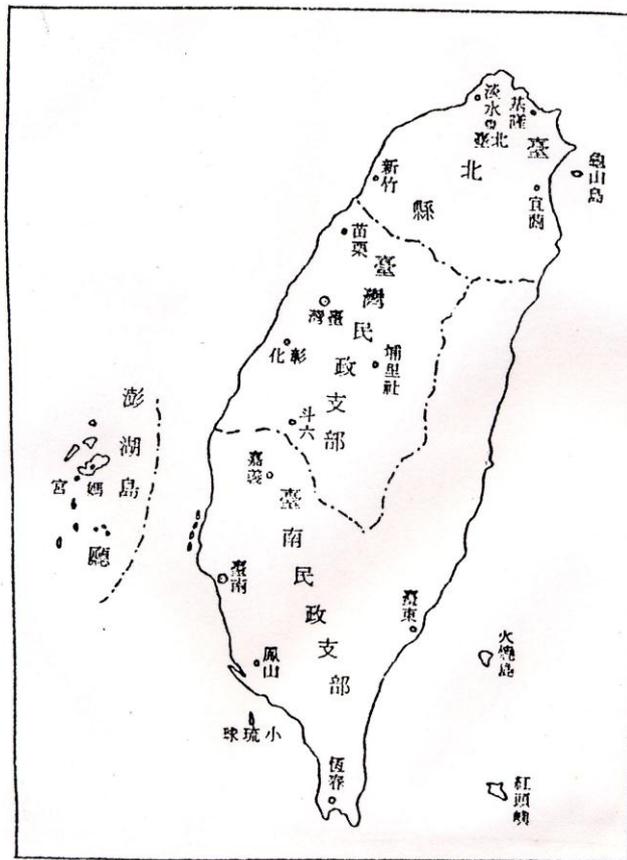


圖 4-2 日治時期第二次行政區劃：設置「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明治 28 年 8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三) 日治時期第三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一廳」(明治 29 年 3 月)

明治 29 年 (民前 16, 1896) 3 月, 日本當局結束軍政, 復行民政, 制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機關組織規程」, 設置三縣一廳, 其地方行政區劃又回復最初設置的三縣一廳, 分別為: 1. 臺北縣: 仍轄舊有四支廳。2. 臺中縣: 轄苗栗、鹿港 (旋於 9 月 14 日改設彰化)、雲林、埔里社等四支廳。3. 臺南縣: 轄嘉義、鳳山、恒春、臺東等四支廳。4. 澎湖島廳。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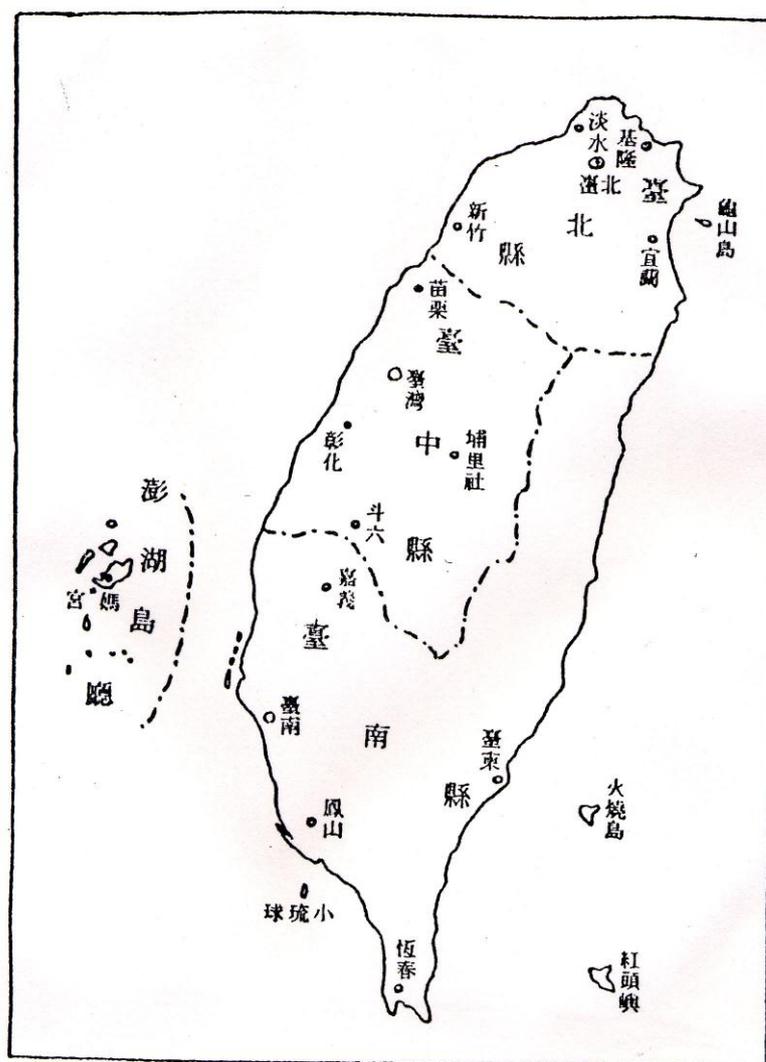


圖 4-3 日治時期第三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一廳」(明治 29 年 3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四) 日治時期第四次行政區劃：設置「六縣三廳」(明治 30 年 5 月)

明治 30 年 (民前 15, 1897) 5 月, 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 復改正官制, 修正組織規程, 將三縣一廳改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 共計設置八十六個辦務署。略述如下:

1. 臺北縣 (原有): 下轄臺北等十三個辦務署。
2. 新竹縣 (新設): 下轄新竹等七個辦務署。
3. 臺中縣 (原有): 下轄南投等十五個辦務署。
4. 嘉義縣 (新設): 下轄蕭壠等十四個辦務署。
5. 臺南縣 (原有): 下轄臺南等六個辦務署。
6. 鳳山縣 (新設): 下轄鳳山等十一個辦務署。
7. 宜蘭廳 (新設): 下轄頭圍等四個辦務署。
8. 臺東廳 (新設): 下轄卑南等三個辦務署。
9. 澎湖廳 (原有): 下轄媽宮等五個辦務署。辦務署之下, 設置里、堡、鄉、澳, 並在其下分置街、庄、社, 並於該年 6 月以敕令頒置街、庄、社長。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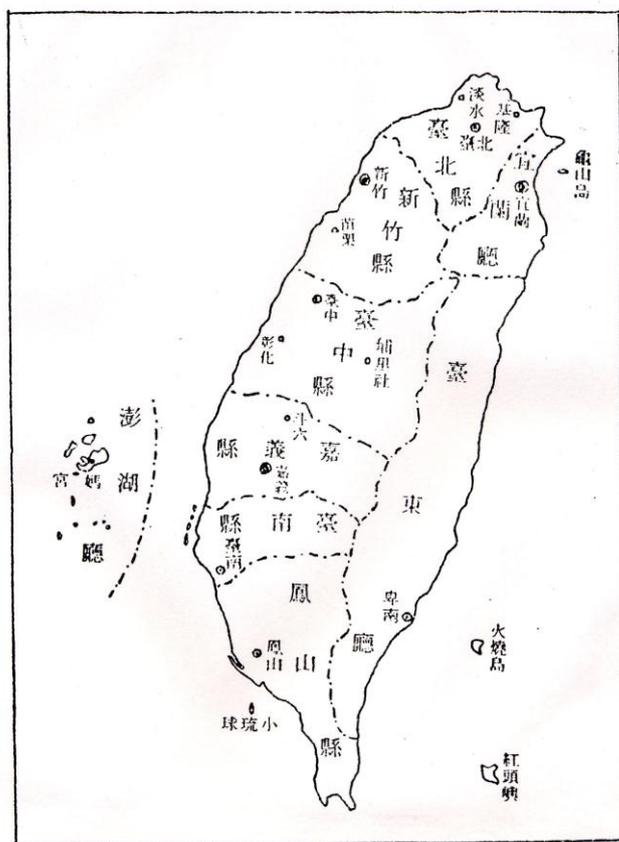


圖 4-4 日治時期第四次行政區劃：設置「六縣三廳」(明治 30 年 5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五) 日治時期第五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三廳」（明治 31 年 6 月）

明治 31 年（民前 14，1898）6 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將地方行政組織調整縮編，修正組織規程，撤銷原新竹、嘉義、鳳山三縣，改全臺為三縣三廳，即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三縣及宜蘭廳下置辦務署，臺東、澎湖二廳下改設出張所。分別為：1. 臺北縣：下轄臺北等十辦務署。2. 臺中縣：下轄臺中等十二辦務署。3. 臺南縣：下轄臺南等十五辦務署。4. 宜蘭廳：下轄宜蘭等二辦務署。5. 臺東廳：下轄卑南等三出張所。6. 澎湖廳：下轄隘門等四出張所。如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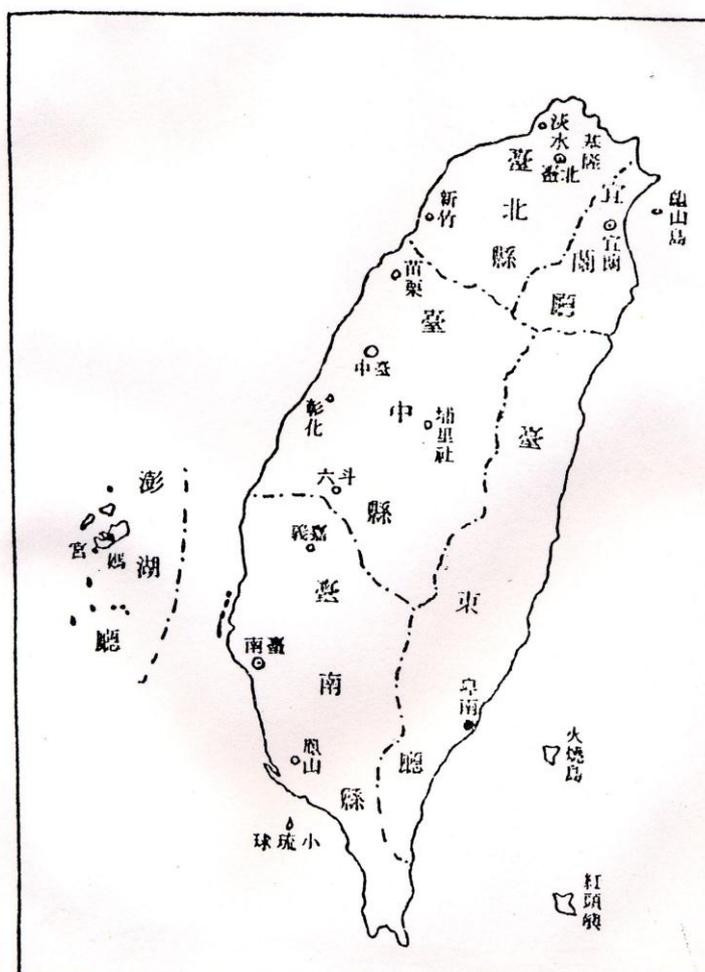


圖 4-5 日治時期第五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三廳」（明治 31 年 6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六) 日治時期第六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四廳」（明治 34 年 5 月）

明治 34 年（民前 11，1901）5 月，以府令第 25 號及第 26 號，更改縣廳位置及管轄區域，裁撤臺南縣轄下之恆春辦務署，增設恆春廳。於是全臺行政區域劃分為三縣四廳。分別為：1. 臺北縣：下轄臺北等十辦務署。2. 臺中縣：下轄臺中等十二辦務署。3. 臺南縣：下轄臺南等十五辦務署。4. 宜蘭廳：下轄宜蘭等二辦務署。5. 臺東廳：下轄卑南等三出張所。6. 澎湖廳：下轄隘門等四出張所。7. 恆春廳：下轄恆春等三出張所。如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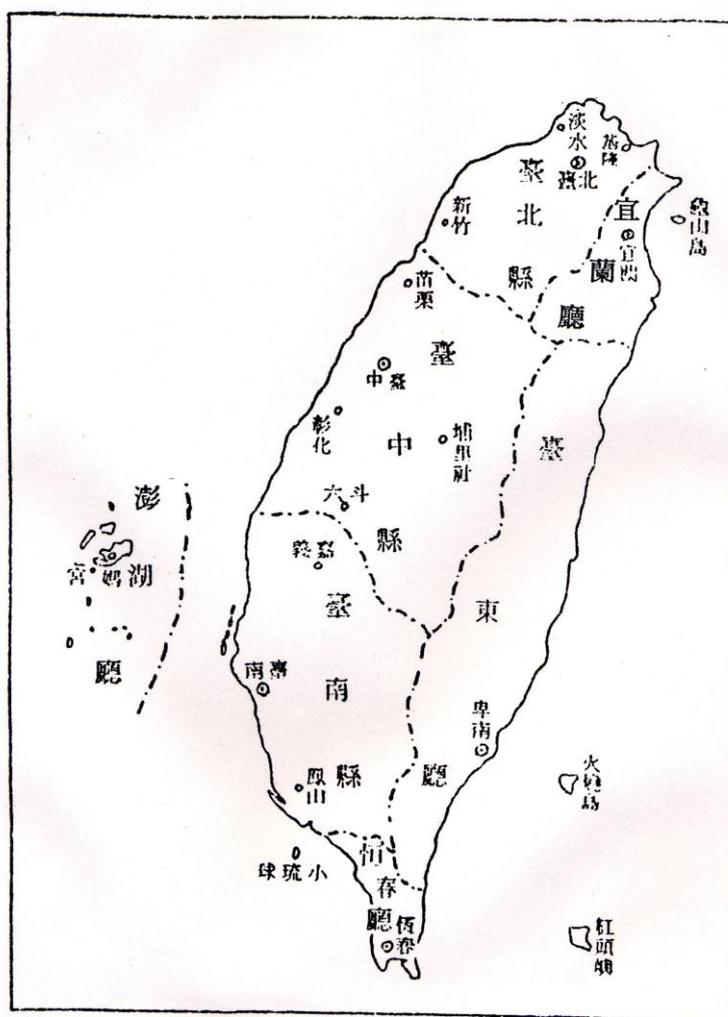


圖 4-6 日治時期第六次行政區劃：設置「三縣四廳」（明治 34 年 5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七) 日治時期第七次行政區劃：設置「二十廳」（明治 34 年 11 月）

明治 34 年（民前 11，1901）11 月間，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為採行總督府極端集權制，便於監督地方行政，再度修正組織規程，簡化組織層級，廢縣及縣之下的辦務署，全臺行政區域劃分為二十廳，廳下設支廳，分別為：1. 臺北廳：下設六支廳。2. 基隆廳：下設四支廳。3. 宜蘭廳：下設三支廳。4. 深坑廳：下設二支廳。5. 桃仔園（後改稱桃園）廳：下設六支廳。6. 新竹廳：下設五支廳。7. 苗栗廳：下設五支廳。8. 臺中廳：下設五支廳。9. 彰化廳：下設七支廳。10. 南投廳：下設三支廳。11. 斗六廳：下設三支廳。12. 嘉義廳：下設七支廳。13. 鹽水港廳：下設七支廳。14. 臺南廳：下設六支廳。15. 蕃薯藟廳：下設一支廳。16. 鳳山廳：下設三支廳。17. 阿猴廳：下設六支廳。18. 恒春廳：下設二支廳。19. 臺東廳：下設四支廳。20. 澎湖廳：下設三支廳。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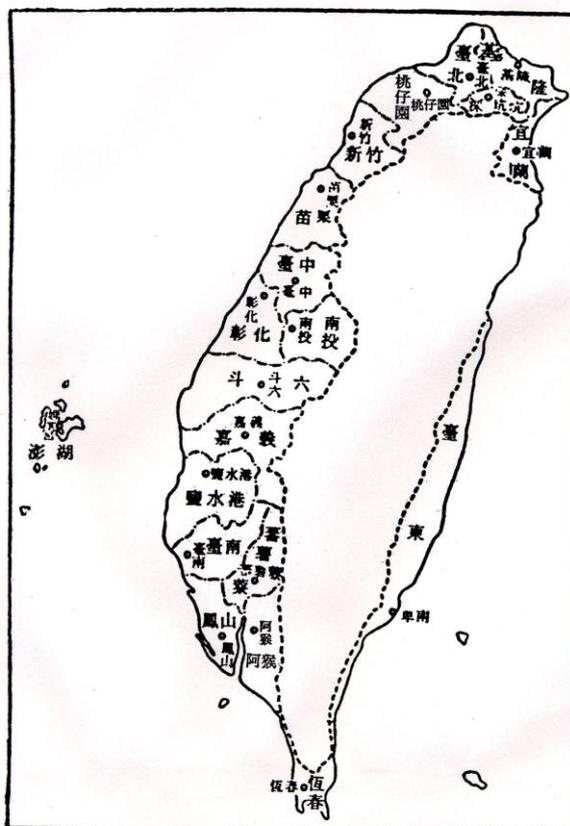


圖 4-7 日治時期第七次行政區劃：設置「二十廳」（明治 3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八) 日治時期第八次行政區劃：設置「十二廳」（明治 42 年 10 月）

明治 42 年（民前 3，1909）10 月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以地方已見寧靖，產業勃興等由，併全臺二十廳為十二廳，廳之下仍置支廳，支廳下設區，以管轄街、庄、社。分別為：1. 臺北廳：下設十三支廳。2. 宜蘭廳：下設四支廳。3. 桃園廳：下設六支廳。4. 新竹廳：下設十支廳。5. 臺中廳：下設九支廳。6. 南投廳：下設四支廳。7. 嘉義廳：下設十二支廳。8. 臺南廳：下設十三支廳。9. 阿猴廳：下設十支廳。10. 臺東廳：下設二支廳。11. 花蓮港廳：下設一支廳。12. 澎湖廳：下設三支廳。如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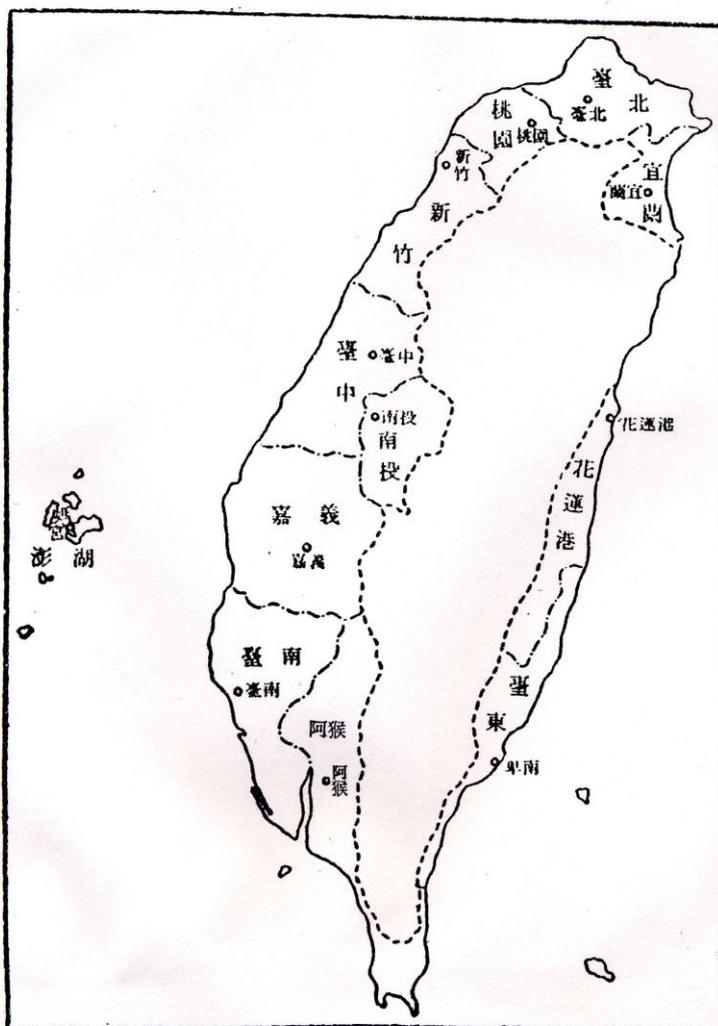


圖 4-8 日治時期第八次行政區劃：設置「十二廳」（明治 42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九) 日治時期第九次行政區劃：設置「五州二廳」（大正 9 年 7 月）

大正 8 年（民國 8，1919）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履任，致力制定地方自治制度，大正 9 年（民國 9，1920）7 月乃將地方行政區域作徹底的改革，改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市，廢區、堡、里、澳、鄉而設街庄。此次改制主要著眼在於提高地方官之地位，擴大其權限；並將原由警察人員充任之下級普通行政官員，改以文官充任。改制後計分置五州二廳：1. 臺北州：轄臺北市及九郡。2. 新竹州：轄八郡。3. 臺中州：轄臺中市及十一郡。4. 臺南州：轄臺南市及十郡。5. 高雄州：轄九郡。6. 臺東廳：轄三支廳及山地一百十五村社。7. 花蓮港廳：轄三支廳及山地一百零一村社。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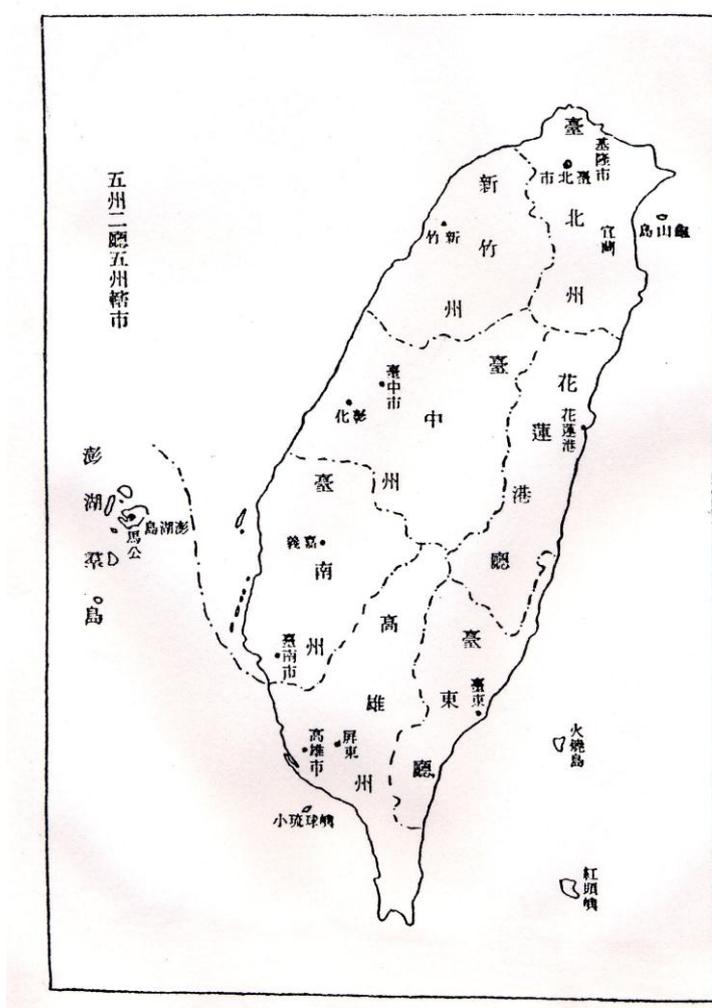


圖 4-9 日治時期第九次行政區劃：設置「五州二廳」（大正 9 年 7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十) 日治時期第十次行政區劃：設置「五州三廳」（大正 15 年 7 月）

大正 15 年（民國 15，1926）7 月，高雄州之澎湖郡改為澎湖廳，增為五州三廳。自後，臺灣之地方行政區劃，漸形固定，雖市、郡、街、庄，尚稍有調整，惟再無重大變動。民國 34 年（1945）日本投降時，全臺共有五州三廳，下轄十一市、五十一郡、二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分別為：1. 臺北州：轄臺北、基隆、宜蘭三市，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海山、新莊等九郡，郡下設十二街、二十五庄。2. 新竹州：轄新竹市一市，新竹、中壢、桃園、大溪、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八郡，郡下設十一街、二十九庄。3. 臺中州：轄臺中、彰化二市，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彰化、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等十一郡，郡下設十八街、三十九庄。4. 臺南州：轄臺南、嘉義二市，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嘉義、斗六、虎尾、北港、東石等十郡，郡下設十五街、五十庄。5. 高雄州：轄高雄、屏東二市，岡山、鳳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等七郡，郡下設七街、三十四庄。6. 臺東廳：轄臺東、關山、新港三郡，下設一街、九庄。7. 花蓮港廳：轄花蓮港市一市，花蓮、鳳林、玉里三郡，郡下設二街、六庄。8. 澎湖廳：轄馬公、望安二支廳，下設一街、五庄。如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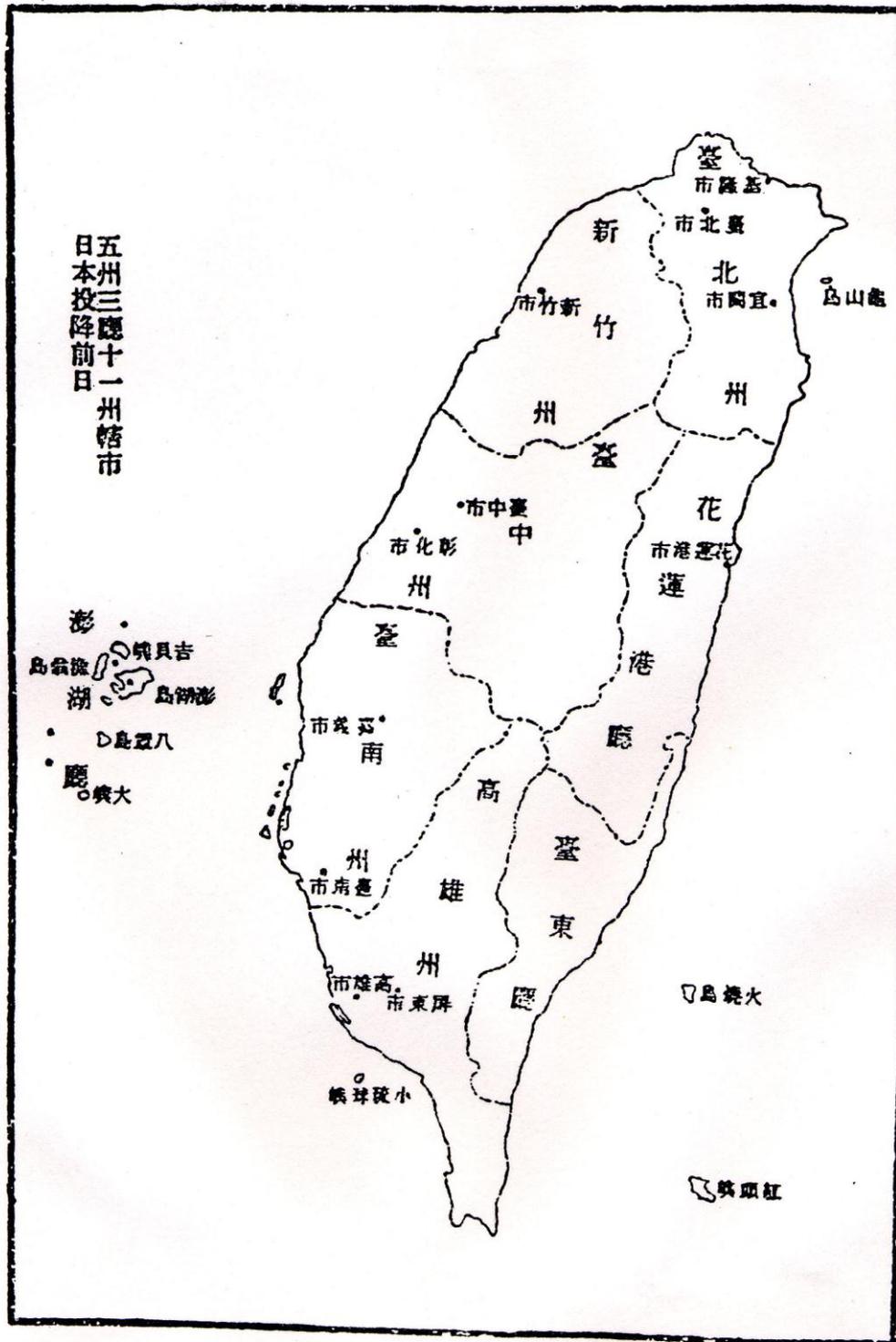


圖 4-10 日治時期第十次行政區劃：設置「五州三廳」（大正 15 年 7 月）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編》

二、行政區域之演變：

以臺中市（原臺中縣、臺中市）為例，說明十次的行政區劃隸屬關係以及光復的演變：

45

（一）臺中市的行政區劃演變

1、日治時期

行政區制	調整時間	隸屬機關	備註
三縣一廳	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6 月	臺灣縣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7 月	臺灣民政支部	
三縣一廳	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3 月	臺中縣	
六縣三廳	明治 30 年（民前 15，1897）4 月	臺中縣	
三縣四廳	明治 31 年（民前 14，1898）4 月	臺中縣	
二十廳	明治 34 年（民前 11，1901）11 月	臺中廳	
十二廳	明治 42 年（民前 3，1909）9 月	臺中廳	
五州二廳	大正 9 年（民國 9，1920）7 月	臺中州	
五州三廳	大正 15 年（民國 15，1926）7 月	臺中州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921，重行整理。

2、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前，臺中州所轄計有二市、十一郡、十八街、三十九庄、三「番地」，當時臺中市為臺中州所轄二市之一市，轄有三十一町、十一大字。

3、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34 年（1945）12 月暫依日治時期五州三廳調整行政區域，州廳改稱縣；將各州屬之市，改為省轄市；郡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全省計劃分為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臺中市域隸屬臺中縣（臺中縣其下所轄計有一市、十一區、五十八鄉鎮）。臺中市為省轄市，下轄有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等五區。

4、民國 36 年 2 月 1 日，併入臺中縣之北屯鄉、南屯鄉、西屯鄉等三鄉劃入管轄，

⁴⁵ 本段落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第九章行政區劃沿革。

改稱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臺中市轄域此時計轄八區。

5、民國 39 年（1950）9 月行政院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及其實施辦法，將全省重新調整劃分為十六縣、五省轄市，與一特別區－陽明山管理局。臺中市為省轄市，轄域未調整。

6、迨至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4 日截止，臺中市轄域計有：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等八區。

7、民國 99 年（2011）12 月 25 日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名稱為「臺中市」。下轄有原臺中市之八區及原有臺中縣之二十一個鄉鎮市改制後為二十一區，共計二十九區。

（二）臺中縣的行政區劃演變

1、日治時期

行政區制	調整時間	隸屬機關	備註
三縣一廳	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6 月	臺灣縣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7 月	臺灣民政支部	
三縣一廳	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3 月	臺中縣臺中、梧棲、大甲等辦務署	
六縣三廳	明治 30 年（民前 15，1897）4 月	臺中縣臺中、葫蘆墩、牛馬頭、大肚及新竹縣大甲辦務署	
三縣四廳	明治 31 年（民前 14，1898）4 月	臺中縣臺中、梧棲、大甲等辦務署	
二十廳	明治 34 年（民前 11，1901）11 月	臺中縣全部及苗栗廳大甲支廳	
十二廳	明治 42 年（民前 3，1909）9 月	臺中廳	
五州二廳	大正 9 年（民國 9，1920）7 月	臺中州大屯、豐原、東勢、大甲等郡	
五州三廳	大正 15 年（民國 15，1926）7 月	臺中州大屯、豐原、東勢、大甲等郡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930，重行整理。

2、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前，臺中州所轄計有二市、十一郡、十八街、三十九庄、三「番地」，當時臺中縣域有四郡，下轄六街、十七庄、一番地，詳如下：

大屯郡—大里庄、霧峰庄、大平庄、烏日庄、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

豐原郡—豐原街、內埔庄、神岡庄、大雅庄、潭子庄。

東勢郡—東勢街、石岡庄、新社庄、「番地」。

大甲郡—清水街、梧棲街、大甲街、沙鹿街、外埔庄、大安庄、龍井庄、大肚庄。

3、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34 年（1945）12 月暫依日治時期五州三廳調整行政區域，州廳改稱縣；將各州屬之市，改為省轄市；郡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全省計劃分為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臺中縣域隸屬臺中縣（臺中縣其下所轄計有一市、十一區、五十八鄉鎮）。隸屬現今臺中縣所轄各區鄉鎮如下：

大屯區—大里鄉、霧峰鄉、大平鄉、烏日鄉、北屯鄉、西屯鄉、南屯鄉。

豐原區—豐原鎮、內埔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

東勢區—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

大甲區—清水鎮、梧棲鎮、大甲鎮、沙鹿鎮、外埔鄉、大安鄉、龍井鄉、大肚鄉。

4、民國 35 年（1946）1 月大平鄉改名為太平鄉。

5、民國 36 年（1947）北屯鄉、南屯鄉、西屯鄉等三鄉劃分出併入臺中市轄域。

6、民國 39 年（1950）9 月行政院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及其實施辦法，將全省重新調整劃分為十六縣、五省轄市，與一特別區—陽明山管理局。臺中縣為原設縣，轄域有：(1)六鎮—豐原鎮、東勢鎮、清水鎮、梧棲鎮、大甲鎮、沙鹿鎮。(2)十五鄉—大里鄉、霧峰鄉、太平鄉、烏日鄉、內埔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外埔鄉、大安鄉、龍井鄉、大肚鄉。

7、民國 44 年（1955）10 月 1 日內埔鄉改稱后里鄉。

8、民國 65 年（1976）3 月 1 日豐原鎮陞格為縣轄市。

9、民國 82 年（1993）11 月 1 日大里鄉陞格為縣轄市。

10、民國 85 年（1996）8 月 1 日太平鄉陞格為縣轄市。

11、迨至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4 日截止，臺中縣轄域計有：豐原市、東勢鎮、清水鎮、梧棲鎮、大甲鎮、沙鹿鎮、大里市、霧峰鄉、太平市、烏日鄉、后里鄉、神岡

鄉、大雅鄉、潭子鄉、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外埔鄉、大安鄉、龍井鄉、大肚鄉等二十一鄉鎮市。

12、民國 99 年（2011）12 月 25 日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名稱為「臺中市」。下轄有原臺中市之八區及原有臺中縣之二十一個鄉鎮市改制後為二十一區，共計二十九區。

綜上各表所列之行政區劃沿革，對於欲慎終追遠、溯本追源的民眾，以及戶政人員在尋資料來說，是非常好的參考依據，能協助民眾找到祖先的資料。但隨著戶政資訊化腳步的前進，已將原先的戶籍資料，均已數位化，在功能已經減弱。但對於歷史地理的考究、學術的研究及專業智能的培養，仍具存在一定的價值。

第二節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與用語

戶籍在完成初步的戶口調查和行政區劃後，接著重要的工作，就是戶籍登記制度，唯有透過登記制度，才能有效管理人民，瞭解人口的內涵，因此，戶籍登記在戶籍制度中是非常重要的，並且要有法律的依據，依法登記，才能健全戶籍制度。

臺灣的戶籍登記制度始於明治 29 年（1896），開始時只針對現住人口，後於明治 38 年（1905）6 月以府令第三十九號訂定於同年 10 月 1 日舉行全島大規模戶口調查，同年 12 月以府令第九十三號頒佈戶口規則，明治 39 年（民前 6，1906）1 月 15 日施行，分為本籍人口和寄留人口，設有戶口調查簿及正、副簿；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鄉、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戶籍登記。

中華民國的「戶籍法」於民國 20 年（昭和 6，1931）12 月公布，但因當時臺灣非屬管轄區，故未施行，直到 1946 年才在臺灣施行。同樣有趣的是日本在大正 3 年（民國 3，1914）頒佈的戶籍法也不在臺灣適用，因為日人對臺灣人之戶籍登記以戶口調

查簿代替戶籍登記簿，並依據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辦理，與日本國內所行之戶籍法尚未盡同，故臺灣人不適用日本戶籍法，但自大正 8 年實施共婚法後，得準用之，是以，仍具相當參考價值。

至於戶籍上的用語，則是瞭解登記制度意義之所在，試問如果不瞭解戶籍登記用語，民眾無法表達其所要辦理的登記，戶政人員亦無法為解說其中原由，更遑論為民服務。尤其是日治時期的戶籍用語，因為時代背景的不同，現今的戶政人員，也是對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及用語，一知半解，更不不用說民眾了。如今的戶政簡政便民的時代，戶政人員若能多了解日治時期戶籍登記及用語，不但可提升專業智能也能有效達到為民服務工作。

壹、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

一、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⁴⁶

日人治臺之後，為了解全島戶口數及人民的身分背景，以便利其殖民統治，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明治 29 年（1896）8 月，以訓令第八號制定「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是為日本治在臺頒佈最早的戶籍法規，該規程偏重現住人口之登記，對於出生、死亡、轉居等異動不甚注意，故怠忽不報者甚多，其內容約略如下：

- （一）戶籍由警察官吏或憲兵隊編製。警察分署及憲兵屯所併置之地方，以警察官為主管。
- （二）戶籍內容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年齡、稱謂等項。
- （三）戶籍不分本籍或寄籍，均依本人之居住地為標準編製。寄留者應在住址欄內記載本籍地名。
- （四）戶籍以一戶為一單位，每一街庄（鄉鎮）編訂一冊。
- （五）各街庄總理應隨時巡視轄內，如有戶口異動，應辦理戶籍異動之申報與改正。

⁴⁶ 本段內容資料參考來源有：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戶政篇、地政篇。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誌》，卷七，政治志，行政篇。三、洪慶麟，1967，〈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第 18 卷 2 期，頁 102-104。

(六) 非戶主之親屬得另立一戶。但傭人或無籍者，可附頁加註於雇主之籍末。

此類戶籍登記，僅係一種現住人口之登記。其對於轉居、出生、死亡等申報，依從來之慣例辦理，向來不甚注意而多怠慢不報，致而影響戶口調查的正確性。

明治 36 年（民前 9，1903）5 月，日本總督兒玉源太郎復以第一〇四號訓令制定「戶口調查規程」開始，至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6 月，日本總督府以府令九十三號制定「戶口規則」以前止，計整二年。以當時地方秩序比較安全，故將戶籍業務統交警察辦理，不再由憲兵負責，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巡查補負責，戶口申報改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其要點如次：

(一) 調查各戶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及異動情形，並視察其性行及生計狀況。

(二) 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巡查補負責辦理。

(三) 共同生活者視為一戶。

(四) 由保正、甲長或本人申報，或由其他方法得知戶口異動時，可經實查後將戶口調查簿予以訂正。

上項規定因採現住主義，凡同居同炊者，無論是否親族，均視為一戶，故不能分明其本籍身分關係，此為其缺點。

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之戶口調查規程與明治 36 年（民前 9，1903）之戶口調查規定，其目的均在維持治安，換言之，均為警察行政之資料，故依現住主義編製戶口調查簿。迨後社會逐漸安寧，人民需要證明其本籍身分之事日益增加，現住主義之戶口調查簿不足應付需要，地方長官遂開始著手編訂本籍主義之戶籍，但各廳所用方法不同，彼此之間亦無聯絡，又因人民申報習慣尚未養成，疏漏過多，一時無法編成完整之戶籍，至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始廢止上述兩項法令另頒戶口規則。

明治 38 年（1905）6 月以府令第三十九號訂定於同年 10 月 1 日舉行全島大規模戶口調查，同年 12 月以府令第九十三號頒佈戶口規則，翌年 1 月 15 日施行。

戶口規則之規定，兼採現住主義與本籍主義，以本島人之主要住所為其本居，在其本居地之戶口調查簿無論其人是否現住，其家屬全部均予記載，且雖非家屬而同居

者，亦另用一紙謄明編附該戶戶口調查簿之後，故本籍主義可以達到而現住主義亦可兼顧。此種戶口調查簿本為警察之帳簿，但當時臺灣並無別種戶籍，故身分證明亦以此戶口調查簿為根據。

戶口規則中規定，戶口如有異動，戶口調查簿之修正根據申報與實查並行，人民身分如有異動，如未申報，警察官得依戶口實查為之訂正，故身分異動記載均無遺漏，調查簿內容之完備，殆為日本內地所不及。

上述戶口調查簿雖可藉以明白人民之身分關係，但戶口規則為警察法規之一種，故依法律上解析，臺灣尚無戶籍。至昭和 7 年（西元 1932 年）11 月始以第二號律令規定：「關於本島人之戶籍，暫依臺灣總督之規定。」基於同律令而發之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府令第八號第一條規定，「關於本島人之戶籍暫依戶口規則之規定。」於是向為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遂成為戶籍法令。本島人之本居地之戶口調查簿視同戶籍，從此以後本島人始有正式戶籍。

二、管理與監督

（一）管理：依戶口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戶口事務，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理之。」。「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駐在郡警察課、分室或警察官吏派出所或警察官吏駐在所之首席警部或警部補掌理戶口事務。」。

（二）監督：日本戶籍法規定以市町村長為掌管戶籍者而以裁判所（法院）為監督機關，但在臺灣戶口事務視為一般行政事務，故其監督者為其上級官廳。凡以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為掌理者，則以州知事或廳長為第一層監督者，臺灣總督為第二層監督者。凡以警部、警部補為掌理者，則以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為第一層監督者。

三、申報戶口

普通戶口申報義務者以戶主為之，其有特殊情況者，則以其性質而定，其申報義務者，戶口規則中有如下之規定：

申報義務者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或不在及其他之事由不能申報者，由親權者、監護人或其家之主宰者為之申報。

但出生、死亡為其他關於單純事實之申報，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亦得為之。

於二個以上警察官署管轄戶口調查簿記載之場合，須提出與此同數之申請書。

於醫院、刑務所及其他之分設場所，如有出生及死亡之場合而無申報人時，由該院所之首長或管理人為之申報。

前項所提以外之場所，如有出生、死亡之場合而無申報人時，其看護者或場所管理人為之申報。

備有航海日誌之船舶，於航海中有出生或死亡時到達臺灣港口之際，船長應將航海日誌之謄本，向該地警察官署長提出。

發現棄嬰者，即由發現者向該地所轄之警察官署長代為申報。

至其應行申報事項，區分為：

(一) 本島人⁴⁷應行申報之事項如下：

出生、嫡出子之否認、私生子之認領、收養、收養無效及撤銷、收養關係終止、婚姻、婚姻無效及撤銷、離婚、父之親權之喪失、監護人及保護人之就職及更迭並監護人及保護人之終了、遷居、死亡、失蹤、戶口繼承、推定戶主繼承人之廢除、戶主繼承人之指定、入籍及離籍、復籍之拒絕、廢家、一戶創立分家及廢絕戶再興、變更姓名、轉籍及就籍、國籍之喪失、寄留（包括轉寄留）及寄留之退出、以前各項申報事項有錯誤或變更之訂正等 26 項。⁴⁸

(二) 內地人、朝鮮人⁴⁹或外國人應行申報之事項如下：

出生、婚姻、離婚、死亡、寄留（包括轉寄留）及寄留退出、寄留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事項有異動時等 6 項。⁵⁰

非本島人如有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遷居時，依寄留例申報即可。

如收養或終止收養而未變更住地時，仍需申報訂正身分關係。

⁴⁷ 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臺灣稱臺灣人為「本島人」。

⁴⁸ 依昭和 10 年（民國 24，1935）頒訂「戶口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6 項戶籍登記。

⁴⁹ 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臺灣自稱為「內地人」；稱韓國人為「朝鮮人」。

⁵⁰ 同依「戶口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6 項戶籍登記。

戶籍申報應依戶口規則所定一定之樣式以書面為之，向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提出，本島人申報並應經由保正提出。

日本戶籍法規定可用口頭申報，書面申請亦僅規定要項，未有一定之格式，本島之規定必需用書面申請，蓋因恐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或無）主辦戶籍者有時不在，故不能憑口頭申請，又有為便利人民申報起見，特為訂定格式。

申請書受理時，應對民眾懇切叮嚀，總務長官亦曾通令，如申請書有不完備者，不可逕予退回，應誠懇為之指導改正。如無關緊要之點，則可代為訂正，務使民眾不感覺申報之困難。

申報期間亦因本島人與非本島人而異，本島人定為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申報，非本島人婚姻離婚及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事項之訂正申請期間為三十日以內，蓋因日本內地人之婚姻離婚及其他身分之變更，應向其市町村長申報後始能生效，故手續在十日之期過度倉促，寬限為三十日。

相較於現行戶籍登記項目，依據 97 年 5 月修正的戶籍法第四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 1、出生登記。2、認領登記。3、收養、終止收養登記。4、結婚、離婚登記。5、監護登記。6、輔助登記。7、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8、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三）遷徙登記：1、遷出登記。2、遷入登記。3、住址變更登記。（四）分（合）戶登記。（五）出生地登記。

四、戶口實查

戶口實查以明瞭戶口狀態，作為警察勤務之參考資料為目的，依照戶口實查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一）居民之生活狀態：戶主及家屬之性質、素行、經歷及家屬間之相處情形與近鄰之風評，職業之種類，勤惰，收入額及資產額，如無職業或資產者，調查其生計之來源。生計狀態，特別注意與身分不相稱之生活或極貧困之狀態，交際之狀況及往來之人物。

（二）居民之衛生狀態：住宅及附近之清潔狀態，居民之健康狀態，特別注意有

無傳染病或地方病。

(三) 警察方面特殊需要視察者之言行：有力者特別指政治上有意見或有關地方公共事務或宗教者之言動。外國人之言行，對於公共有害之言行。

(四) 政令施行之狀態：新頒法令遵行之情形，民眾對於新法令或施政之意見，因政令施行而生之秩序經濟或風俗之影響。

(五) 風俗習慣及其變遷之狀態：國語普及之情形，警察上需要注意之風俗習慣，異種族間之相互關係。

(六) 產業之狀態：地方主要產業之盛衰，農作物之豐歉，商況之振與不振，公司合作社等之新設解散及其內情，新事業之成立及舊事業之消滅。

戶口實查分為定期實查、異動實查與臨時實查三種。

(一) 定期實查：每一個月至六個月應舉行一次以上，當時戶口分為三種。

1、第一種：指官吏，公吏及素行善良而有相當名望者，每半年實查一次以上。

2、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或第三種者均為第二種，每三個月實查一次以上。

3、第三種：每三個月實查一次以上，(包括犯刑事嫌疑者、流浪者、遊民、流氓、少年犯等及主要為高等警察應注意之人。)

(二) 異動實查：戶口規則施行規程第六條「經辦巡查受理關於戶口規則所定之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應立即前往戶口實查，確認其事實，然後將該文件呈送警察官署長」，此種戶口實查，即異動實查，此為日本戶籍之所無，蓋因戶口規則為警察規則之一種，故雖經人申報，警察方面仍應實地查勘。

(三) 臨時實查：戶口調查規程第二條第二項「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期日，地點舉行臨時戶口實查」，第三條第二項「臨時戶口實查應調查或查察事項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於當時決定之」之規定，此種即所謂臨時實查，純基於警察上之需要而行之。

戶口實查時應攜帶戶口調查簿及戶口實查簿，到各戶實查，無論被查者貴賤貧富，調查者均應以溫和誠懇之態度，以免實查者發生惡感，此為注意事項中所規定者。

貳、日治時期的戶籍用語

一、重要名詞界定

(一) 行政區劃

日本統治時期設臺灣總督府為最高統治機關，在地方則順應時勢與殖民需要，始則置縣、廳；繼則廢縣留廳，廳以下則置支廳；終又改制為州、廳，其下設郡、市、支廳；於日人統治五十年期間，計歷經十次改制變革（黃文瑞，1994）。

(二) 人口調查

臺灣人口資料在清代之前，有關的研究論述不多，日治以後，始有現代化之人口統計。明治 28 年（1895）日本治理臺灣即著手調查戶籍，惟初時因各地秩序未定，有關人口之查記均付之闕如，直至明治 32 年（1899）才有人口統計資料，惟未臻準確完整。至明治 38 年（1905）舉辦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此後，日本為加強臺灣皇民化，於大正 9 年（1920）乃將臺灣人口調查併入日本之國勢調查，至昭和 15 年（1940）前後舉辦五次國勢調查，連同前二次之臨時調查，日治時期計有七次之人口普查。

二、戶口調查簿用語

(一) 戶口調查簿分為本籍戶調查簿與寄留戶口調查簿兩種，另有戶主自戶口調查簿中除籍者，編訂為除戶簿。

1、本籍戶口調查簿：其編製方法，依日治時期戶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島（臺灣）人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內設定本籍者，以戶主為本，每一戶編製之。」。

2、寄留戶口調查簿：其編製辦法，依戶口規則之規定：「以世帶主為本，每一世帶編製之。」所謂寄留係指「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3、戶主：本籍戶口調查簿之戶長。

4、世帶主：寄留戶口調查簿之戶長。

5、家督相續：或稱戶主相續，即繼承為戶長之意。

(二) 戶口調查簿索引目錄之用語說明

1、甲名：日治早期戶籍仍沿用我國清朝保甲制度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

甲置甲長、保置保正一人。

2、番地：為戶籍管理上便利，將戶籍配合地番號，稱為「番地」，相當於現今之門牌。另在未登錄之土地上設有戶籍者，則設「蕃戶」管理之。

3、死亡絕戶（家）：單身戶戶主死亡無人繼承。

4、轉居（籍）：本籍人口轉住他處變更本籍。

5、轉寄留：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仍保留本籍。

6、退去：離開寄留地，遷回本籍地。

7、削除（抹消）：刪除。

8、取消：撤銷。

9、廢戶（家）：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

10、隱居：戶主年滿六十歲，或戶主權喪失(招夫婿婚姻、女戶長婚姻)，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繼承者繼任時，得辭退變更戶長。

(三) 現住所欄記載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

1、如為寄留人口在填寫住址後加填「寄留」。

2、若現住所有更改時直接更改住址不加記事。(可於欄外另批註)

(四) 本國住所欄登載本籍或本居地或本國住所。

1、住所如與本籍同，填「現住所」。

2、現住所為寄留地則填本籍地住所。

3、本籍地如為中國住所填中國住所。

4、本籍地如為日本內地填日本住所。日本內地於明治三十年行政區劃計有四十七縣如下：東京、神奈川、埼玉、千葉、茨城、栃木、群馬、長野、山梨、靜岡、愛知、三重、岐阜、滋賀、福井、石川、富山、新潟、福島、宮城、山形、秋田、岩手、青森、京都、大阪、奈良、和歌山、兵庫、岡山、廣島、山口、鳥取、德島、香川、愛媛、高知、長崎、佐賀、福岡、熊本、大分、宮崎、鹿兒島、沖繩等縣及北海道。

(五) 族稱欄

- 1、華族：早期日本人對授有爵位之公、侯、伯、子、男等貴族統稱華族。
- 2、士族：係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指讀書人的家風，統稱士族。
- 3、平民：華族、士族之外統稱平民。

(六) 戶主繼承年月日事由欄

本欄記載戶長之變更年月日及變更之理由，其名詞譯釋如下：

- 1、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因前戶主死亡而繼為戶長。
- 2、分家(戶)：分家後另立新戶。
- 3、廢戶(家)再興：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等原因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戶，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
- 4、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因前戶主不願再管理家務而繼為戶長。
- 5、一家分立：另立一戶，創立新戶。
- 6、家督相續：繼承戶長，又稱「戶主相續」。

(七) 事由欄(個人記事欄)

- 1、本欄為登載個人身分、身分變更、素行紀錄、遷徙住址、發生日期等。
- 2、名詞簡釋：⁵¹

(1)螟蛉子：詩經云：「螟蛉有子螺贏負之」故稱養子為螟蛉子，原則上係指異姓養子而言，收養後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2)過房子(繼子)：原則上係指同宗養子而言，惟過房子有時兼賅同姓養子，蓋俗認同姓即同宗。故過房子在一般情形過繼養家後，仍不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3)養子緣組：收養螟蛉子、過房子、養子之謂，俗稱「結緣」。

(4)嫡母：妾所生子女稱父之正妻，在稱謂欄記載為「母」。

(5)嫡子(嫡出子)：正妻之子女，即婚生子女。

⁵¹ 名詞簡釋資料參考《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市志》、《臺灣民事調查習慣報告》及參考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86 年 1 月 1 日編印「日據時期官制與戶籍綜析」內容。

- (6)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
- (7)查某間：即家婢。
- (8)婢生子：與家婢所生之子女，亦即非婚生子女，又稱為「查某間子」。
- (9)媳婦仔：即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之男子為目的之收養。
- (10)內緣妻：未依法結婚登記但同居在男方戶內之女子。
- (11)妾：為戶主之偏房，乃習慣上承認「正妻」外之妻。
- (12)親權者：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
- (13)後見人更迭：監護人變更。
- (14)保佐人：保護人，協助監護人監護或準禁治產監護。
- (15)入籍：係指一般原因遷入他家而言。另因結婚遷入他家謂為「婚姻入籍」；因收養遷入他家，則謂之「養子緣組入籍」。
- (16)離戶（籍）：家屬不遵從家長，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
- (17)送戶：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
- (18)本居地復歸：回本籍地復籍。
- (19)遺跡相續：本籍地戶長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地戶長。
- (20)拒絕復籍：一為家屬未得戶主同意而結婚，二為收養子女入他家，未得雙方戶長之同意，自結婚、收養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拒絕其復籍。
- (21)取下願：退件申請。
- (22)行衛不明：行方不明。
- (23)水害：水災。
- (24)失火：因過失引發火災。
- (25)違犯：違反法規或犯罪。
- (26)贈賄：送紅包。
- (27)橫領：不法奪取或詐欺。

(28)屆出：提出申請。

(29)寄留：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30)離緣：終止收養關係。

(八) 種族欄

- 1、內地人填「內」。
- 2、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填「福」。
- 3、廣東人(即俗稱客家人)填「廣」。
- 4、其他漢人填「漢」。
- 5、熟蕃人或平埔族填「熟」或「平」。
- 6、生蕃人或高砂族填「生」或「高」。
- 7、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填「支」或「中」。
- 8、朝鮮人填「朝」。
- 9、滿洲國人填「滿」。

前各項種族依父填列，不明時依母辦理。

(九) 阿片吸食欄(吸食鴉片欄)

本欄限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者填「阿」。

(十) 纏足欄

纏足者填「纏」，解纏者填「解」。

(十一) 種別欄列於戶口調查副簿上。

本欄係列於戶口調查副簿內，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戶口種別分為三種，第一種每年查一次，第二種每六個月查一次，第三種每月查一次，每種分類如下：

第一種為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

第二種為不屬第一種、第三種者。

第三種為受禁錮過之受刑人(顯有悔改者除外)需視察人或為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

(十二) 不具欄

- 1、聾啞、瘖或啞填「聾」。
- 2、盲目填「盲」。
- 3、白痴填「痴」。
- 4、瘋癲填「瘋」。

(十三) 種痘欄

- 1、明治 43 年（民前 2，1910）以前施行種痘者，初種填「一」，再種填「二」，三種填「三」。
- 2、明治 44 年（民前 1，1911）以後填種痘年次，並載明「感」或「不感」，如「四四感」或「四四不感」。
- 3、大正 14 年（民國 14，1925）施行之種痘有感填「十四感」，無感免記載。
- 4、生後第一次種痘如果不感填「不感」。
- 5、有痘瘡經過填「痘」。

(十四) 續柄欄：續柄為戶主、世帶主對戶內人口稱謂。

- 1、戶主：為本戶之戶長
- 2、世帶主：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 3、戶主、世帶主與續柄記載順序如下：
 - (1)戶主之直系尊親屬。
 - (2)戶主之配偶。
 - (3)戶主的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4)戶主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5)非戶主的親屬者。
- 4、除戶主、世帶主後續之各項稱謂及內容：
 - (1)祖父：父之生父（養父、繼父），母之生父（養父、繼父）。
 - (2)祖母：父之生母（養母、繼父之妻、父之後妻），母之生母（養母、繼母、

父妾)。

(3)祖父妾：父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母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屬合法婚姻。

(4)大伯父：祖父母之兄(即俗稱「伯公」，源自曾祖父母與祖父母同輩)。

(5)大伯母：祖父母之兄之妻、妾。

(6)大叔父：祖父母之弟(即俗稱「叔公」，源自曾祖父母與祖父母同輩)。

(7)大叔母：祖父母之弟之妻、妾。

(8)伯父：父之兄長。(含養子、螟蛉子)。

(9)伯母：伯父之妻、妾。

(10)叔父：父之弟。(含養子、螟蛉子)。

(11)叔母：叔父之妻、妾，祖父母之養女、養媳。

(12)父：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

(13)母：戶主之親生母、養母、繼母或父妾之升正。(妾之升正即為後妻)。

(14)父妾：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偏房。屬合法婚姻。

(15)妻：戶主之配偶(即原配、正夫人)。

(16)妾：戶主之偏房(如夫人)。

(17)兄：同父同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多。及姊之招婿，兄之寡婦之招夫。

(18)弟：同父同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己身為少。及妹之招婿，弟之寡婦之招夫。

(19)姊(即姊)：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

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尚未頭對⁵²），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多。及兄長之妻、妾。

(20)妹：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尚未頭對），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少。及弟之妻、妾。

(21)男（即嫡子）：戶主所生之子。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22)女：戶主所生之女。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23)過房子：為同姓同宗族人之所生之子，過繼己身（即戶主），為同姓養子。

(24)螟蛉子：為他姓他宗族人之所生之子，過繼己身，為異姓養子。

(25)養女：為他姓之所生之女，過繼己身。但可與未婚夫結婚，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即改為婦或媳婦，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

(26)私生子：戶主為女子時，其與不詳男子所生之子女，現稱非婚生子女。

(27)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可準正（升正）或領知（認領）而成為嫡子。

(28)婦（媳婦）：戶主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之妻、妾。或夫（妻）單獨收養之養子、螟蛉子之妻、妾。

(29)婿：戶主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之招婿。

(30)從兄：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姊之招婿。

(31)從弟：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妹之招婿。

(32)從姊：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兄之妻、妾。

(33)從妹：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弟之妻、妾。

(34)從兄違：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從兄、弟。從姊違之夫婿，同輩母之親屬。

⁵² 「頭對」即現稱之「婚配」。

(35)從弟違：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子、養子、螟蛉子。或從姊、妹之私生子，從妹違之夫婿。

(36)從姊違：從兄違之妻、妾。

(37)從妹違：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女、養女、媳婦仔。或從姊、妹之私生女，從兄弟之妻。

(38)媳婦仔（即童養媳）：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俗稱緣女）。亦可改為養女而嫁出。

(39)甥：兄、弟、姊、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姪之招婿。

(40)姪：兄、弟、姊、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甥之妻、妾。

(41)又甥：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謂。

(42)又姪：甥、姪所生之女、或養女、媳婦仔之謂。

(43)又從兄：從兄之庶子。

(44)又從妹：從兄之庶女。

(45)又從兄違：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46)又從弟違：從弟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從妹違俗稱抽「豬母稅」⁵³所得之子或私生子。

(47)又從姊違：又從兄違之妻、妾。

(48)又從妹違：從弟違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從姊、妹違抽「豬母稅」所得之女或私生女。

(49)孫：戶主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

(50)曾孫：戶主之孫所生之子女。

(51)查某間子：查某間與戶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之一種。

(52)查某間：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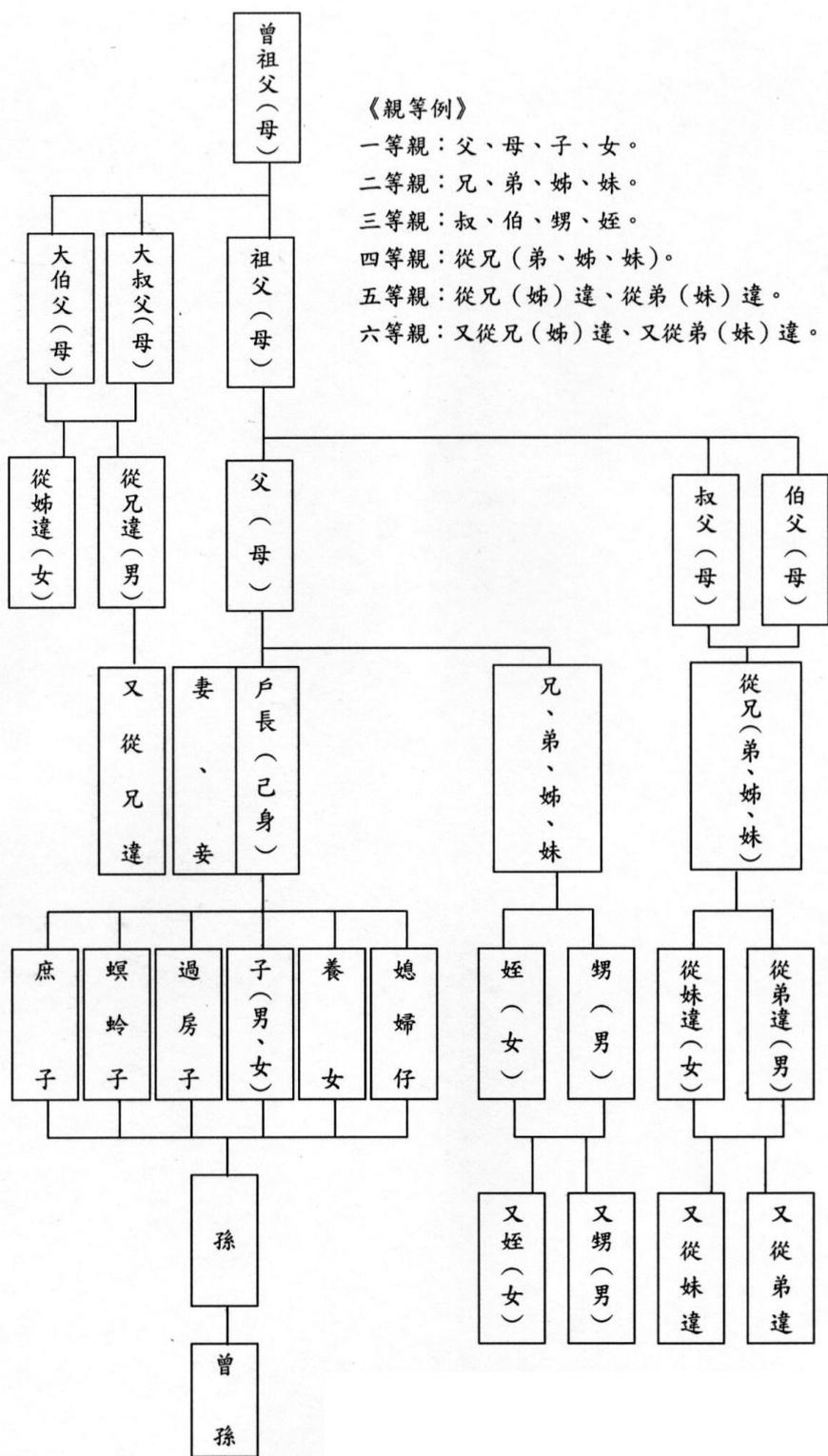
⁵³ 俗稱抽「豬母稅」，有從母姓約定之意。

(53)同居人：同居之非血親親屬，或不同姓未有繼承權之家屬。

(54)同居寄留人：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55)雇人：即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家戶內。

摘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親屬稱謂關係」圖供參，讀者加以比對上述用語，有助瞭解其間親屬關係。如圖 4-11。



《親等例》

- 一等親：父、母、子、女。
- 二等親：兄、弟、姊、妹。
- 三等親：叔、伯、舅、姪。
- 四等親：從兄(弟、姊、妹)。
- 五等親：從兄(姊)違、從弟(妹)違。
- 六等親：又從兄(姊)違、又從弟(妹)違。

圖 4-11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親屬稱謂關係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增修版〕》，頁 1339

（十五）父母欄

- 1、父母欄為記載當事人之父母姓名。
- 2、養子緣組（即收養）入戶，不登記養父母姓名，只在續柄細別欄填記為何人之養子（女），造成光復後許多補填養父母的更正在案件。

（十六）與前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

- 1、續柄：在本欄係載明前戶長姓名及其與現戶長之親屬關係。
- 2、榮稱：即榮銜，有官位（階）、獲勳或清朝秀才、舉人、進士等之登載。
- 3、職業：註明當時的行職業別。

（十七）與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後修正為僅「續柄細別」欄，係為「易辨識與戶主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

（十八）姓名欄

- 1、姓名：一人只登記一名，從每人乳名、土名、書名、官章、字、號或別號中選用一名字登記於戶口調查簿中，以後不得任意更改。
- 2、更改姓名：因同名或職業關係必須改名時須經本籍地官署許可。

（十九）出生年月日欄

出生之年月日係以日本天皇年號配合陽曆記入⁵⁴。

要之，由日治時期當下的戶籍登記用語，可以反映出早期臺灣人民被殖民統治下的社會生活方式，從戶籍登記用語中許多文字，表現了社會的不平等。例如查某間就是家婢女傭，在僱主家中地位卑微，甚至可能成為被欺凌的對象，象徵當時社會制度下男女的不平權。時至今日，時代已走到性別主流化，或許，這就是文化與時代共同的進步。

⁵⁴ 明治天皇年號至 45 年 7 月 29 日止，翌日起改大正元年 7 月 30 日；大正天皇年號至 15 年 12 月 24 日止，翌日起改昭和元年 12 月 25 日。

第三節 綜合分析

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建立在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與用語的基礎上，經過上述的說明，相信有助於讀者對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能有更深入的了解。研究者在本節從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與社會法律等方面來分析，希望讀者在瞭解當時情況後，對於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會有不同的體會。⁵⁵

壹、政治經濟

一、政治方面

面對長達半世紀之久的臺灣日治時期，若以臺灣住民的反抗運動作為觀察重點，一般研究者多半以大正 4 年（民國 4，1915）的西來庵事件當作界限，分成前後兩期。前期自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至大正 4 年（民國 4，1915），為期二十年，是武裝抗日運動時期；後期自大正 4 年（民國 4，1915）至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長達三十年，是政治抗日運動時期。

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就存在著殖民地統治策略的兩條路線之爭。第一條路線就是後藤新平所代表的特別統治主義。同時也醉心於德國式科學殖民主義的後藤新平認為，從生物學的觀點，同化殖民地人民既不可能也不可行，因此主張效法英國殖民統治方式，將臺灣等新附領土視為真正的殖民地，亦即分離於內地之外的帝國屬地，不適用內地法律，必須以獨立、特殊方式統治。後藤認為應當要先對臺灣的舊有風俗進行調查，再針對問題提出因應政策。這個原則被稱為「生物學原則」，同時也確立了以

⁵⁵ 本節參考資料來源，係臺灣省文獻會印行《日據下之臺政》與維基百科 d（2011）。臺灣日治時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E6.96.87.E5.8C.96.E7.99.BC.E5.B1.95.E8.88.87.E8.A5.BF.E6.96.B9.E8.97.9D.E6.96.87.E4.B9.8B.E5.BC.95.E9.80.B2>

漸進同化為主的統治方針。相對於特別統治主義的殖民地路線，則是內地延長主義乃受到法國殖民思想影響，相信人種文化與地域相近的臺灣和朝鮮是有可能同化於日本的，因此主張將新附領土視為「雖與內地有稍許不同，但仍為內地之一部」，直接適用本國法律。

從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到大正 7 年（民國 7，1918），擔任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所持的特別統治主義主導了臺灣的政策。在這段時間內，臺灣總督於「六三法」的授權下，享有所謂「特別律令權」，集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大權於一身。而握有絕對權力的臺灣總督，除了有效壓制武裝抗日運動之外，對於臺灣的社會治安也有一定助益。

皇民化運動也是重要政治運動，分成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底到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重點在於「確立對時局的認識，強化國民意識」。第二階段是昭和 16 年（民國 30，1941）到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的「皇民奉公運動時期」，主旨在徹底落實日本皇民思想，強調挺身實踐，驅使臺灣人為日本帝國盡忠。臺灣總督府為推動皇民化運動，開始強力推廣要求臺灣人說國語（日語）、穿和服、住日式房子、放棄臺灣民間信仰和祖先牌位、改信日本神道。由於因應盧溝橋事變之後，日軍在中國戰線的人力需求，在昭和 12 年（民國 26，1937）首度徵調臺籍軍夫做軍需品運輸工作，做為臺灣軍無搭配輜重部隊的解決方案。

此外，殖民政府也在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公佈改姓名辦法，戶政機關配合辦理改名登記，推動廢除漢姓改用日本姓名的運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戰爭規模不斷擴大，所需兵員越來越多，日本當局也在昭和 17 年（民國 31，1942）開始在臺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高砂挺身報國隊，昭和 18 年（民國 32，1943）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並於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全面實施徵兵制。

二、經濟方面

臺灣日治時期的經濟是種相當典型的殖民地經濟模式，即以臺灣自然資源與人力，來培植宗主統治國的整體發展。此種模式於兒玉源太郎的總督任內打下基礎，並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1943）太平洋戰爭中達到最高點。明治 33 年（民前 13，1900）至大正 9 年（民國 9，1920）間，臺灣的經濟主軸於臺灣糖業，大正 9 年（民國 9，1920）至昭和 5 年（民國 19，1930）為以蓬萊米為主的糧食外銷。綜括這兩階段，總督府的策略約略是以「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為最高指導方針。至於昭和 5 年（民國 19，1930）之後，則因戰爭需要，總督府對於臺灣的經濟重心則轉為工業化。

雖說各階段的主要不同，但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自然著重在提高農產品或後期工業用品的生產量，以達到供輸日本國內的需求。而這種「為已開發的經濟地區提供原料和廉價的勞工」的經濟現象，則為標準的邊陲經濟模式。而此種兼顧發展臺灣島內民生經濟與日本宗主國供需的日式資本主義，在所有日本殖民地當中，就以臺灣最為成功。雖然日人統治者於治理臺灣時，難脫「經濟臺灣，壯大本土」和南進戰略的基本心態，但與治理香港、朝鮮等等其他次殖民地心態不同，某程度上，日本政府是把經營臺灣的成就視做帝國主義宣傳品與教化成同類的心態來經營（早熟帝國主義的帝國主義實踐）；除此，經濟的長足進步帶來的社會安定與對總督府的支持，也促進臺灣政治的開明，進而舉行了臺灣首次選舉。

日本總督府也頒布了許多與各項產業發展相關的法令及限制，涵蓋了礦業、糖業及樟腦業。這些規定的頒布造成了一些民眾的權益損失，並且或多或少地限制了臺灣民眾對這些產業的投資，使得一部分民眾感到不滿。例如明治 45 年（民國 1，1912）發生的林杞埔事件，就是由於日本當局強制徵收林杞（今南投縣竹山鎮）一帶的公有林地，並轉交給日本企業「三菱造紙所」所引起的衝突。

日本資本主義在臺灣發展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糖業。臺灣總督府為謀求臺灣產糖量的增加，首先進行一連串糖業改革措施，包括引進含糖量高的蔗種、改善製糖方法，獎勵從事糖業者。總督府並扶植資本家投資製糖業，建立「原料採集區域制度」，規定

農民只能把甘蔗賣給自己農地附近的糖廠，而且價格由糖廠決定。在這樣的制度下，吸引了許多日本大財團的興趣，紛紛來臺設立製糖公司，使臺灣傳統的製糖業者無容身之地。另還有幾家臺灣人創辦較大規模的糖公司，如林本源製糖等。

經過總督府全力支持後，臺灣糖業於昭和 5 年後（約 1930 年代）產量達到高點。以昭和 6 年（民國 20，1931）為例，全年共產 24 億 3834 萬 4890 臺斤輕鬆奪得日本全國各行政區域的首位。

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6 月，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正式批准大阪中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這是臺灣第一間西方式的金融銀行。明治 30 年（民前 17，1897）3 月日本國會通過臺灣銀行法，11 月成立臺灣銀行創立委員會，開始展開籌備臺灣銀行的工作。明治 32 年（民前 13，1899）3 月日本政府修改《臺灣銀行法》，日本政府以 100 萬元為額度，認購臺灣銀行股份。同年 6 月，正式成立了「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資金總額為 500 萬日圓，分別由日本政府、皇室、貴族認購股份，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開始營業，29 日發行一圓銀券，12 月 25 日發行 5 圓銀券。直至日治時期結束之前，臺灣銀行一直受臺灣總督府委託，於臺灣發行地區性的流通貨幣—臺灣銀行券。臺灣銀行與三菱、三井等財閥共同掌握臺灣的金融體系，透過臺灣銀行的金融及貿易措施，大量日本資金流入臺灣，加速了島內的資本主義化，並且使日本的資金能透過臺灣進出中國及東南亞，甚至後來還在中國南部與東南亞設立分行。為了臺灣金融安定，臺灣總督府除了設立臺灣銀行外，之後還陸續設立彰化銀行、嘉義銀行、臺灣商工銀行、新高銀行、華南銀行、勸業銀行等臺灣支行。另外，總督府尚還在特別法的制定下，設置了包含信用組合、無盡業、金融講會、信託會社等等銀行體制外的金融機構。一般來說，這些機構也扮演了制止臺灣通貨膨脹及促進社會發展的功效。

日本治臺初期，臺灣的財政仰賴日本國庫的補助，因此，對日本政府來說，臺灣是日本國家財政上的一大負擔。在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支持下，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擬定了一份《財政二十年計劃》，希望能在二十年之內，透過逐年減少補助金的方式，使臺灣的財政獨立。然而，由於明治 37 年（民前 8，1904）日俄戰爭的爆發，

使得日本國庫吃緊，臺灣必須提前實現財政上的獨立。為了完成財政獨立計劃，總督府除了整理地籍、發行公債、統一貨幣與度量衡之外，也興建了相當的產業硬體設施。此外，大力推行公賣措施及地方稅制的運用，也是完成計劃中的重要環節。專賣制度的內容包括鴉片、樟腦、菸草、食鹽、酒精及度量衡。透過專賣制度，除了使總督府的收入增加外，也間接避免了這些產業的濫伐濫墾。總督府並施行了禁止進口的措施，使這些產業能夠達到島內自給的目的。此外，地方稅制度的推行，使得總督府能夠自由裁量各部會資源的分配，不必受制於帝國議會。但是，地方稅制也成為總督府專權的一項工具。而這些措施均有賴於戶籍資料的提供，方能加以落實。

貳、文化教育

一、文化方面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認為臺灣三大陋習分別為吸食鴉片、纏足與辮髮。其中與 19 世紀末期的清朝相同，吸食鴉片為當時臺灣人的普遍社會現象，據統計，半數漢人有此吸食習慣。另外，以布長期綑綁腳趾頭與腳掌，用人力造成足部畸形的纏足習慣為女性特有，辮髮是滿族男人的風俗，是清朝政府強迫男性漢人所為，對於滿族人來說，並非所謂的「陋習」，在日治時期均予以一定革新，其他如廢除漢人之蓄奴、納婢等社會習慣。同時取消滿族在社會上的特權，使治下華人各族間地位平等，清朝治理時期的各種酷刑也取消，並廢除清朝服制令，使民間普遍的服飾產生了變化，慢慢產生有改良式清裝、日式和服，甚至上半身和服下半身清朝寬裙的組合。在戶籍資料上並有紀錄吸食鴉片和纏足的情形。

大正 4 年（民國 4，1915）後，臺灣幾乎不再有大規模的武力抗爭行動，隨之而來的，是自發的的社會運動。臺灣人組織近代政治社團、文化社團、和社會社團，採用具有清楚政治意識的宗旨，以此結合意識相近、志同道合的人，共同為運動所設定的目標努力。而這些運動多少也促進社會文化的改善。除了社會運動相結合的臺灣日治時期文學之外，臺灣接受西方文化最高且最有成就的莫過於美術，也著實出現不少

知名的畫家。另外，通俗的流行文化也在此時期首度於臺灣出現並極為盛行。其中又以文學、西方藝術、電影、流行歌曲及布袋戲為其代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亦已有行職業行別的記載，即可從其觀察文化的演變。

（一）文學

大正 9 年（民國 9，1919）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改組原先的「啟發會」成立「新民會」，展開這一階段各項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的序幕。而伴隨此過程而來的也有《臺灣文藝》、《臺灣新文學》等文學刊物的相繼發行。這些擺脫古詩的近代文學，為臺灣白話文運動的肇始者，也被學者認為與中國的五四運動或白話文運動息息相關。這個文化運動的並沒有因為臺灣總督府刻意壓制而馬上消失。昭和 5 年起（約 1930 年代初期）影響臺灣文學、語言、族群意識的臺灣鄉土話文論戰正式展開，然而，由於隨後戰爭體制的出現，以及日式教育文化的滲透，這些論爭無法得到充分發展的機會，終於在總督府全面皇民化政策下，紛紛敗退。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集結臺灣進步作家的臺灣文藝聯盟、臺灣新文學相繼成立。表面標榜為文藝運動，實則是具有政治性的文學結社。昭和 12 年（民國 26，1937）蘆溝橋事變後，臺灣總督府隨即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皇民化運動於是正式展開。臺灣作家只能依附在日本作家為主的團體，如昭和 14 年（民國 28，1939）成立的「臺灣詩人協會」，或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擴大改組的「臺灣文藝家協會」。在文化而言，臺灣文學主要探討臺灣人的內心心靈以及臺灣文化的本質，表面看似平淡，其實這是政治運動、社會運動所帶來的衝擊和反省，臺灣文學界和藝術界人士開始思考臺灣文化的問題，以及嘗試創立屬於臺灣的文化。

（二）西方美術

臺灣並無所謂西方美術概念。在畫工職業受鄙視情況下，中國山水人物畫發展也極為有限。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臺灣邁入日治時期之後，藉由教育體系帶來的美術教育，開始將西洋繪畫、日本畫的等技法與寫生的概念，傳入臺灣。成為公學校學科的西方美術，不但打下臺灣美術欣賞的基礎，也在傳承中，出現不少知名畫家。

在此傳承過程裡面，於師範體系任職的水彩畫家石川欽一郎貢獻最多。他不但參與規劃美術師範教育的過程，也親自教習學生。除此之外，他還鼓勵身處外地的臺灣學生前往日本內地學習更深厚的畫作技巧。真正讓美術發軔於臺灣的是日治時期官辦展覽的成立。昭和 27 年（民國 16，1927）由臺灣總督府與石川欽一郎、鹽月桃甫、鄉原古統及木下靜涯等畫家創辦臺灣美術展覽會於昭和 12 年（民國 26，1937）至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間舉辦 16 次的該展覽，不但栽培了臺灣第一代西畫家，其展覽演變的臺灣地方繪畫風格，於戰後仍深深影響臺灣畫壇，甚至美術設計，工業設計等等層面。

（三）電影

從明治 34 年（民前 11，1901）年到昭和 12 年（民國 26，1937）臺灣的電影很大一方面上受到日本電影的影響。因為當時臺灣正處於日本的殖民統治時期，所以很多日本電影裡的慣例被臺灣的電影製作人所接受。第一部在臺灣拍攝的電影是明治 40 年（民前 5，1907）2 月由日人高松豐次郎率領日本攝影師等一行人在全臺灣北、中、南一百多處地點取鏡的《臺灣實況紹介》。電影內容涵蓋城市建設、電力、農業、工業、礦業、鐵路、教育、風景、民俗、征討原住民等題材。大正 13 年（民國 13，1924）後，臺北的放映業者由日本請來一流的辯士（默劇旁白），電影放映業愈加蓬勃。昭和 10 年（民國 24，1935）10 月，日本治臺 40 年舉行臺灣博覽會，以及隔年臺北與福岡間開闢航空通運，這兩件事更推化造就了日治時期臺灣電影放映業的鼎盛時期。

（四）流行音樂

流行音樂臺灣流行音樂創造自日治時期的昭和 5 年起（約 1930 年代）。在此之前，臺灣雖有唱片與流行歌曲的出版，但品質與普及化都不怎理想。究其因，無非是流行歌曲與民謠、南北管曲、歌仔戲調、客家山歌等臺灣傳統民間歌曲的難以劃分。此時，臺灣電影與廣播事業快速發展。因應這兩項新興媒體的產生，不同於傳統歌謠與樂曲的臺灣流行歌曲或唱片業不但隨之出現，亦在短時間內有長足發展。臺灣第一首流行歌曲就是搭配中國電影的《桃花泣血記》。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由上海「聯華

影業公司」製作，阮玲玉主演的電影《桃花泣血記》來臺放映。同名宣傳曲意外走紅，該曲在隨後的單曲黑膠唱片發行上，更有一定的唱片銷售成績。於是，臺灣流行歌曲或「曲盤」（即臺語的唱片）藉由電影的影像化而起步。

（五）布袋戲

大正年代中期（約 1920 年代）以武俠戲為主的布袋戲逐漸在民間發展，其與傳統布袋戲主要的不同在於劇情上，多採用清末民初新著的武俠小說，例如《七俠五義》、《小五義》等，其表現手法也轉以重視各種奇特武功的展現為主。此時期的代表人物為五州園的黃海岱和新興閣的鍾任祥，此劍俠戲由虎尾、西螺開始發展，流行於臺灣中南部。黃海岱演出的布袋戲音樂融合了北管、南管、亂彈、正音、歌仔、潮調等戲曲音樂，其劇本口白注重閩南漢語，說白中多以詩詞、經史、對聯、字猜組合。昭和 5 年（約 1930 年代）之後推行皇民化運動，布袋戲也因而有了改變：包括後場禁用中國傳統的北管鑼鼓、改用西樂、語言改用日語等；戲偶雜用漢、和式戲服和戲偶，以及其劇本常為水戶黃門等日式故事。雖然這時期的布袋戲因語言文化的隔閡，不被大眾接受，但其中的一些表現手法，影響了後來金光布袋戲的演出方式，包括音樂、佈景等。

二、教育方面

由於初期臺灣抗日運動相當盛行，日本當局除以武力鎮壓外，竭盡全力建立其統治體制，部署官署機構，鞏固開發基礎，並設法安撫居民。一切措施猛寬應時適度運用，以樹立臺灣之全面基礎為首要。而在這種情況下，統治機器與不同文化人民間的溝通用義務教育，成為基礎中的基礎。而事實上，大多限定日籍資格才能就讀的日治時期中等或高等教育政策，對臺灣人而言，其成就與影響，大大遠不如基礎教育。而基礎的義務教育在初期依然分為小學校（日本人就讀）、公學校（漢人就讀）及蕃童教育所（原住民就讀），在考試制度上也不公平（同樣的分數，日本人能就讀較好的學校），顯示日本人存有殖民者的階級心態。但是部份人士認為日本人在臺灣的教育建設上，仍然有著很大的貢獻。

（一）義務教育

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7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執掌臺灣教育事務。他在《設置臺灣公學校意見》一文中，建議臺灣總督府於臺灣實施當時日本尚未實施的兒童義務教育。臺灣總督府遵循其意見，在同年於臺北市芝山岩設置第一所西式教育場所，也是臺灣第一所小學（今臺北市士林國小），此小學基本上為實驗性的義務教育。隨後，該處所雖發生六氏先生事件，臺灣總督府仍於翌年在全臺灣創立國語傳習所，設置更多義務小學。明治 31 年（民前 14，1898）國語傳習所並升格至公學校。殖民當局對於義務教育的規範十分嚴格，大正 8 年（民國 8，1919）發布第一次臺灣教育令，大多數漢人兒童就讀「公學校」，僅有日本學子與少數社會上層的漢人學童能在師資設備較佳的「小學校」學習（遵循日本內地小學校令規定）。日治時期的義務教育除了公學校等制度外，還有專門為臺灣原住民設置，且為理蕃政策重點工作的蕃童教育所與蕃人公學校及專門容納日籍學童的小學校。昭和 18 年（民國 32，1943）4 月 1 日正式實施六年制義務初等教育。臺灣籍兒童的初等教育普及率成長相當緩慢，直到強制義務教育實施後才快速成長。

（二）中等教育

大正 11 年（民國 11，1922）總督府第二次發布臺灣教育令，要使臺灣教育體系與日本內地一體化與學制銜接，除初等教育外，中學以上學制宣稱施行內臺共學，並停止使用「內地人」、「本島人」等差別性的稱呼，但因原專供臺灣人就讀的中學湧入更多日本人，反造成臺灣人中學以上就學率降低。中等教育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實業學校等。

（三）高等教育

在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政策並不希望人民受到太高的教育，臺灣的高等教育比較是向日本人開放。在總督府殖民規範下，初期不鼓勵（但也不禁止）臺人子弟學習人文學科；而因為醫師及教師的高社會地位，以及高收入可以立刻為家庭生活帶來改善，所以臺灣人一般趨向就讀公學校教師的師範學校或培養醫師的醫學校。也由於教

師和醫師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兩類學校長期存在激烈的人學競爭。有許多臺灣人前往日本留學，例如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第一位女醫師蔡阿信，畫家黃土水、李梅樹等。治臺後期，仍有臺灣籍人士如宋進英、徐慶鐘、朱昭陽等，得以不改日本姓氏進入日本最高學府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所就讀，並取得日本高等文官資格。

（四）職業教育

在職業教育方面，總督府最初僅設立農試驗講習生，之後又設立糖業講習所及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等修業半年至二年的職業講習所，用以培養缺乏的初級技術人才。雖然各地陸陸續續設立了普通中學，但總督府為了因應技術勞工的需求，仍繼續偏重職業教育。大正 11 年（民國 11，1922）總督府公佈了第二次臺灣教育令，將職業學校分為農、工、商三個科別。總督府所設立的學校以二年制的職業補習學校為主，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修業期限改為四年，並且將所有職業學校改為州立，這使得臺灣的基層技術人不再匱乏。

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資料，有教育程度的記載，可以從中瞭解當時的教育環境。

參、社會法律

一、社會方面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地盛行民族自決的風潮，例如三一運動。日本也進入自由、開放的「大正民主時代」。臺灣的新興知識分子在民族情感的支持下，以非武裝的抗日手段，爭取臺灣的民主與自治。大正 4 年（民國 4，1915）以後，臺灣幾乎不再有大規模的武力抗爭行動。隨之而來的，是自發的社會運動。臺灣人組織近代政治社團、文化社團和社會社團，採用具有清楚政治意識的宗旨，以此結合意識相近、志同道合的人，共同為運動所設定的目標努力。大正 8 年（民國 8，1919）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改組原先的「啟發會」，成立「新民會」，展開這一階段各項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的序幕。隨後有「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相繼發起，並且有大正 9 年（民國 9，1920）的《臺灣青年》，大正 11 年（民國 11，1922）的《臺

灣》、大正 12 年（民國 12，1923）的《臺灣民報》，昭和 5 年（民國 19，1930）的《臺灣戰線》，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的《臺灣新民報》，昭和 9 年（民國 23，1934）的《臺灣文藝》、昭和 10 年（民國 24，1935）的《臺灣新文學》等刊物的相繼發行。

大正 10 年（民國 10，1921）蔣渭水醫師結合青年學生，以及臺灣各地社會領袖，共同成立「臺灣文化協會」，成為往後臺灣諸多民族運動、社會運動、政治運動的大本營，也是許多社運團體的「母體」。昭和 2 年（民國 16，1927）1 初，「文協」分裂，左派掌控「新文協」，老幹部退出另組「臺灣民眾黨」。臺灣民眾黨又於昭和 5 年（民國 19，1930）分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而在農工運動團體方面，「臺灣農民組合」於大正 15 年（民國 15，1926）成立；民眾黨的外圍組織「臺灣工友總聯盟」於昭和 3 年（民國 17，1928）結成；同年 4 月，「臺灣共產黨」在中國上海成立。簡言之，大正年代中後期 10 年至 15 年間（約 1920 年代的上半期），是臺灣社運團體萌芽發展的時期，昭和 1 年至 5 年間（約 1920 年代的下半期），是各社運團體沿著左右派意識型態分道揚鑣的階段。直到昭和 6 年起（約 1930 年代初期），隨著日本當局的高壓手段，這些分合擾攘的社運團體才紛紛勢微。在昭和 10 年後（約 1930 年代中期後）在皇民化運動的指導下，臺灣民眾在 1920 年代曾經盛極一時的政治鬥爭和社會運動，都遭到禁絕的命運。在這種情況下，文化運動取而代之，特別是文學運動更成為反抗運動的主流。

二、法律方面

日治時期廢除大清律例之效力，舉凡旗人在《大清律例》、《名例律》明定旗人在法律上的特權全部被廢除。日治時期臺灣立法的内容，擺脫清朝殖民式的法律，被引進以日本化的西式法律為主的規範架構。比過去更為廉潔有為的司法部門，相當程度地落實這些源自西方的法典內涵，並逐漸的擴增了對臺灣人權的保障。

後藤新平所代表的此特別統治主義。同時也醉心於德國式科學殖民主義的後藤新平認為，從生物學的觀點，同化殖民地人民既不可能也不可行，因此主張效法英國殖民統治方式，將臺灣等新附領土視為真正的殖民地，亦即分離於內地之外的帝國屬地，

不適用內地法律，必須以獨立特殊方式統治。從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到大正 7 年（民國 7，1918）擔任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所持的特別統治主義主導了臺灣的政策。在這段時間內，臺灣總督於「六三法」的授權下，享有所謂「特別律令權」，集行政、立法與軍事大權於一身。而握有絕對權力的臺灣總督，除了有效壓制武裝抗日運動之外，對於臺灣的社會治安也有一定助益。是以，日治時期日本的民法和戶籍法，並未在臺灣施行，而是以臺灣總督的行政命令代之。

綜上，透過日治時期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法律各方面的分析，發現日本政府殖民統治下的各式樣態，然而臺灣總督為執行政策，需對臺灣戶口有所掌控，戶政乃庶政之母，臺灣做為日本的殖民地，戶政也就成為統治者的工具。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歷史制度論研究途徑和文獻分析探討下，從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法律方面，逐漸揭開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面紗，探討制度與環境間的變遷關係，在路徑依賴的理論下，舉凡不同的政體在初期，仍會依循原有的路線，再以政府力量強力以改變。從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研究，對照現下的戶籍制度，戶籍制度演變至今，其目的已大不相同，當時戶政管理成為統治者的工具，成為控制人民的手段，演變至今的民主社會，戶籍登記和人口調查，僅供為國家政策的參考，例如社會福利老年人口調查、國民健保相關問題研析、國民教育分佈，全國人力調查、國民住宅需求調查…等等，都是透過戶口調查和戶籍登記的資料，加以研析，得到最佳的分析途徑，獲取有實益的資訊，作為政府未來施政方針。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發現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和臺灣現行的戶籍制度，在大體上是延續而來的。在不同的體制下的戶籍制度，同樣地需要有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及用語。這就是歷史的必然性，所不同的是行動者（統治者、管理者）。歷史制度論對於由行動者與制度結構互動下產生的意圖性與非意圖性之結果，對所造成個體的處境和制度的改變會有較好的掌握，幫我們抓住問題發生的脈絡環境與動態。

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所採取的制度變遷，可能會制約以後的發展，而使得選擇的路徑得到自我強化的結果。而歷史之所以會產生路徑依賴的現象，是因為行動者在當時環境和條件下所採取最適合的方案，但並不能代表行動者在決策的當時，就是如此的考量。事實上，制度的發展並不是如此的宿命論，一方面由於制度在變遷過程中之因果關係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行動者在不同時間點的想法，可能受到更多偶發性與

非預期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原先對政治制度的路徑依循。歷史制度論對於不確定的結果與歷史中的偶發性因素都是相當的強調。

透過歷史制度論對於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演變，從歷史的角度，從制度的觀點。研究者發現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等制度事項，也會經過不同事件而變遷，相同的是仍是戶口調查、行政區劃、戶籍登記，但制度本身卻產生改變，作法不同、觀念不同，呈現出來的內涵也有差異。

壹、戶口調查方面

由第一次臨時調查日期是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10 月 1 日，其籌備間期為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4 月，為期半年，調查後完成統計期間為明治 41 年（民前 4，1908）年 3 月，歷時約二年半；而第二次臨時調查日期為大正 4 年（民國 4，1915）10 月 1 日，籌備間期為明治 43 年（民前 2，1910）7 月，為期五年多，調查後完成統計期間為大正 7 年（民國 7，1918）3 月，歷史約二年半。我們從這些數字發現，日本政府原先並沒有很慎重看待，首次在臺灣的戶口調查，或許是在日本內地，戶口調查已行之有年。因此，日本政府比照日本內地戶口調查籌備作業期間，在臺首次的人口調查，其籌備期間才只有半年，這對於首次嘗試現代化戶口調查的臺灣人民來說，準備是不足夠的。而這一次的調查期間，因人民的不瞭解而易生誤解，又適逢有著薯蓣的「蕃害事件」，導致調查工作延誤。雖說這次調查，堪為臺灣史上第一次現代化有較完整性人口統計，整體來說，殊為臺灣治績上的重要事項之一。但事後日本政府加以檢討，瞭解並不是所有的制度，都可以完全套用。此後，第二、三次的戶口調查籌備時間加長，以求達到較完善的調查工作。俟政體穩定，臺灣人民也習慣了這個制度，籌備期才又回歸體制約六個月左右。由此可由歷史制度論分析，該如何運用非預期性的結果、外在環境的改變，以及行動者的策略等因素，來瞭解制度會產生變遷的原因。

貳、行政區劃方面

初期日本治理臺灣時期，設臺灣總督府為最高統治機關，在地方則順應時勢與殖民需要，明治 28（西元 1895）年 6 月 17 日，日本在臺灣正式施政後，在參考中國清朝時期原有的臺北、臺灣、臺南三府後，即頒佈「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將原有的臺北、臺灣、臺南三府改制為三縣，另設澎湖島廳。但因其間正值臺胞抗日酣戰之時，是以，該組織規程並未實施全臺，僅有臺北縣部分地區實施，其他大部地區均未曾實施。由治理之始時設置縣、廳；後繼則廢縣留廳，廳以下則置支廳；渠後又改制為廳，其下設支廳，最終改廳為州，其下設郡、市。自明治 28（西元 1895）年至昭和 20（西元 1945）年於日本人治理臺灣有五十年，其間計歷經十次行政區域改制變革。歷史制度論的學者相信制度與歷史存在，是一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因此，他們非常強調制度的延續性。而歷史之所以會產生路徑依賴的現象，是因為行動者在當時環境和條件下所採取最適合的方案，但並不能代表行動者在決策的當時，就是如此的考量。理論如此，對照事實上也是如此。日本總督府於明治 28（西元 1895）年 8 月，決定對臺灣實施軍政治理，遂於 8 月 25 日依據總督府條例，公佈「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將三縣一廳改制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縣下設支廳，支部下設出張所。出張所的設置就是為了高壓統治。鎮壓過後，歸於寧靖，故於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結束軍政，復行民政，乃制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機關組織規程」，設置三縣一廳，其地方行政區劃又回復最初設置的三縣一廳。制度就跟隨著問題意識、方法立場、環境背景、行動者的策略、歷史偶發事件和結果不確定性，都不斷地影響制度的變遷。而臺灣在 100 年 12 月 25 日行政區劃重大調整，設置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個直轄市，亦然。改制後的五都是否會為臺灣的發展帶來貢獻，研究者自不待言，就留待歷史來檢視與判斷。

參、戶籍登記方面

臺灣的戶籍登記制度始於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開始時只針對現住人口，後於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12 月以府令第九十三號頒佈戶口規則，明治 39 年（民前 6，1906）1 月 15 日施行，分為本籍人口和寄留人口。由此研究者發現，制度變遷有其因果關係，而因果關係又會因不同而又不同的轉變。日治時期之初，只針對現住人口做戶籍登記，而後為有效統治人民，因此，在戶籍登記上做了許多的調整，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分為本籍人口及寄留人口，這能有效地控管人民和其家族間的關係，在現居寄留地的戶籍登記一律通報本籍地戶政機關轉載於本籍口調查簿上，能有效全面掌控整個家族的戶口情形。這個制度被統治者所喜愛採用，光復後仍然沿用至民國 81 年（1993）才廢止本籍登記，回復到現住人口的戶籍登記制度。這就是以歷史制度論觀來看制度之有趣的地方。

肆、戶籍用語方面

從當時背景所使用的戶籍用語，顯示出其當時的社會生活環境，例如，從種族欄記載「福」，非指稱「福建人」，而是指臺灣的閩南人因來自福建，故記載為「福」，臺灣的客家人來自廣東，故記載為「廣」；還有纏足欄，填上「纏」或「解」，乃指纏足者或已解纏足者。臺灣的纏足風俗在日治時期時，與鴉片、薙髮列為三大傳統陋習，並受到嚴格取締。1906 嘉義梅山地震女性死亡比例比男性高很多，為了地震逃命，長輩開始同意家中小女孩不用纏足，廢除婦女纏足的政策得以順利推行。又比如阿片吸食欄記載「阿」，是指當時在臺灣經特准吸食鴉片者；日本治臺的鴉片政策，採取鴉片漸禁的手段，也就是允許已成癮者登記並購買鴉片，但不允許日本人及未成癮者在非醫療用途使用鴉片，除了鴉片價格高，主要也可將其做為臺灣總督府收入來源，這又是殖民主義者壓榨的表徵之一。林林總總的用語，讓人目不暇給，研究者宛如置身當時的時空背景，不免為臺灣先民的生活環境感到困頓，反觀今日，我們應該珍惜臺灣現有的一切，希望臺灣的未來會更美好。

研究者透過歷史制度論的觀點，突顯社會和制度的相對自主性和相互的依存，歷史的複雜性、偶然性以及無效性，突出行為的意義、儀式等象徵性行為的邏輯以及核心價值的地位。讓讀者更加瞭解臺灣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變遷，體悟不同觀點，相對於現今的戶籍制度，有新的看法。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在瞭解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是統治者的工具，再看光復後初期，對戶籍的管理也是基於統治者的立場，後來更因動員勘亂時期的關係，戶政實施戶警合一，彷彿又回到日治時期的警察戶政。動員勘亂條廢止，戶政回歸民政體系，臺灣戶政走化簡政便民的大道，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後，更是讓戶政在質的提升，向前邁進一大步。透過歷史、瞭解歷史，我們不能重蹈覆轍。戶政制度的變遷，朝民眾福祉轉變是正確的路徑。以下就戶口調查、行政區劃與戶籍登記等三方面建議，提出研究者淺見。

壹、戶口調查方面

近一、二十年來，因工商社會的發達，大家因工作的繁忙，造成人們減少互動，增加疏離感，在戶口調查時，增加困難性，因非詢問當事人，而是家中無工作的長者，往往造成調查資料的失真，要如何增進調查的真實性，以提供正確人口資料，提供政府施政依據，是重要的研究課題。研究者認為資訊化時代的來臨，社會上大多數者均已與電腦接觸，政府不妨朝人工和網路調查方向著手，雙管齊下，若調查不到當事人者，可在一定期限內上網接受調查。例如，可以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證）為依據，設計網路作業系統，並以法律嚴格規範控管，如此一來，不但可免除工商社會查訪無人的困境，更可正確戶口調查資料，網路調查同時輸入資料，將使人口資料與電腦系統同步更新，省卻人工調查、計算與登錄電腦資料的人力、物力和時間。當前最明顯

的例子，就是每年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動網路報稅，績效斐然，正可做為日後全國性戶口普查的倣效。

貳、行政區劃方面

日治時期第十次的行政區劃為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花蓮港廳、臺東廳及澎湖廳等五州三廳，就整個臺灣的整體發展，研究者認為是正確的行政區劃方式，對於西部劃成五個地區，而東部成立二個特別區，對於臺灣全面性的區域發展，具有良性發展的可期性。然而，目前臺灣行政區劃自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5 日起，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都底定，獲取政府大多數的資源分配，將造成其餘十五個縣市較難能有效發展，恐造成城鄉差距日甚。研究者認為若能將臺灣可以劃成一市多區，即 1 個臺北市（首都）與 5 至 7 個行政區域（縣），並由 7 個都市為其中心城市（縣治），以帶動個別區域發展，每個區域都有足夠的資源分配和腹地，彼此與區域競合，進而促進臺灣整體良性發展。

參、戶籍登記方面

研究者目前在戶政機關工作，認為戶籍登記作業均已相當完備，但在日益資訊化與環境保護的課題下，研究者仍提出建議二個建議，一者在不妨開放部分較不影響重大身分的戶籍登記項目，可由當事人透過自然人憑證加以申報。其二，近年來環境保護日益重要，使用公文書少紙化已是政府政策的既定方向，戶役政資訊系統既已全面電腦化作業，若可以更進一步提升戶政資訊設備，將可減少紙張的使用。戶政機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需經申請者確認後簽名，應可利用電腦書寫設備（如光學筆）簽認後，直接儲存電腦裝置並同時建檔，即可有效減少列印申請書紙張。在戶籍登記方面，從這二個方向前進，研究者認為是可行的。

肆、戶籍用語方面

辦理戶籍事務為民眾日常生活中都會遇到的事情，現行的戶籍用語也相當白話，既非日文也無文言文，但多數民眾對於戶籍用語仍有錯誤認知，例如：認養。其實「認」和「養」係指二件不同的事，前者為生父「認領」，後者為他人「收養」，二者不可混為一談。是以，研究者建議政府與戶政機關應加強宣導，以釐明正確戶籍觀念。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王躍生（1997）。**新制度主義**。臺北：揚智文化。
- 史百川（1973）。**戶籍登記概論**。臺北：黎明。
- 史美強（2005）。**制度、網路與府際治理**。臺北：元照。
- 古奠基（1975）。**戶政研究**。苗栗：自版。
- 古奠基（1988）。**戶政實務**。臺北：警官學校。
- 吳定（1999）。**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
- 吳明清（198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北：五南出版社。
- 吳瓊恩（1999）。**行政學**。臺北：三民。
- 吳瓊恩、李允傑、陳銘薰（2005）。**公共管理**。臺北：智勝。
- 李惠宗（2006）。**憲法要義**。臺北：元照。
- 周雪光（2003）。**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林紀東（1982）。**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臺北：三民。
- 林騰繇（1990）。**中華民國憲法**。臺北：三民。
- 法務部（編）（2004）。**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北：法務部。
- 范彥、蕭淑慧（1988）。**戶籍法規—戶籍法釋義**，臺北：三鋒。
- 南投縣政府（編）（1996）。**南投縣志**（卷三，政事志，戶政篇、衛生篇）。南投：大德印刷。
-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1995）。**續修高雄市志**（卷二，政事志，戶政、役政、衛生篇）。高雄：佳興印刷。
- 張永宏（2007）。**組織社會學的新制度主義學派**。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張紹勳（2004）。**研究方法**。臺中：滄海出版社。
- 郭生玉（198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臺北：精華出版社。

- 陳敦源（2002）。**民主與官僚：新制度論的觀點**。臺北：韋伯文化。
- 陳棋炎（1981）。**民法親屬**。臺北：三民，二版。
- 葉至誠、葉立誠（200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店文化出版社。
- 葉重新（2001）。**教育研究法**。臺北：心理出版社。
- 臺中縣政府（編）（2001）。**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亞印刷。
- 臺中縣政府（編）（2001）。**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增修版〕**。臺中：美育印刷。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1989）。**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行政篇）。臺北：永享印刷。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70）。**臺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疆域編）。臺中：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71）。**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戶政篇、地政篇，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第一冊）。臺中：臺灣省印刷廠。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77）。**日治下之臺政**（全三冊，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 劉聖中（2010）。**歷史制度主義—制度變遷的比較歷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 潘明宏、陳志瑋（譯）（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韋伯文化。
- 戴炎輝（1982）。**中國親屬法**。臺北：自版，二版。
- 鄺爾彥（1973）。**戶政學**。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鄺爾彥（1978）。**戶籍法規**。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鄺爾彥（1983）。**戶籍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鄺爾彥（1985）。**戶政學**。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鄺俊厚（1974）。**戶警實用法律彙編**。臺北：北市警局。
- 嘉常慶（1929）。**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警察文庫。
- 嘉常慶（1932）。**訂正增補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 畠中市藏（1936）。**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
- 伊藤滿雄（1944）。**戶口屆總覽**。臺北：日本警察新聞臺灣支局。
- Davenport, T.H., & Short, J.E. (Eds.). (1993). **Process Innovation-Reengineering Work Throug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Hammer Michael & Champy James (Eds.). (1993). **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 Steinmo Sven, Kathleen Thelen & Frank Longstreth (Eds.). (1992). **Structuring Politics :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二、期刊論文

- 石之瑜（1997）。新制度主義建構理性中國的成本。**問題與研究**，36（11），1-22。
- 胡婉玲（2001）。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16，86-95。
- 若林正文（1992），許佩賢（1993 譯）。日本的臺灣殖民地支配史研究的成果。**當代**，88，75-79。
- 黃宗昊（2010）。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49（3），145-76。
- 黃榮源（2009）。英國文官制度改革的彈性化策略：一個歷史制度途徑的分析。**文官制度季刊**，（2），57-90。

顧力仁（1998）。歷史法及其圖書館研究上的應用。書府，18（19），48-62。

Hall, Peter A., & Rosemary C.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44 (4), 936-57.

Meyer, John W. & Brian Rowen. (199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340-63.

三、研討會論文

呂炳寬（2008年11月），臺灣第三部門之法制規範：一個歷史制度論的觀點。 「華人社會第三部門研究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

李允傑（2009年11月）。國防預算規模之分析：新制度論的觀點。第三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臺北。

孫本初（2005年6月8日）。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稿學術期刊論壇，臺北。

四、研究計畫

陳敦源（2000）。新制度論的範圍與方法：一個理性選擇觀點的方法論檢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89-2414-H-128-004）。未出版。

五、學位論文

李秀屏（2011）。戰後初期臺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桃園。

林志祥（2006）。資訊科技對戶政組織之影響—以臺中縣戶政事務所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

- 阿部由理香（2000）。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洪瑞豐（1995）。中日兩國戶政之比較與研究。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徐仙卿（2005）。電子化政府之研究—以戶政資訊化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
- 許耿修（2003）。臺灣戶政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南。
- 曾奎輔（10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研究：歷史制度論的觀點（1983-2011）。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
- 溫振華（1985）。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楊添龍（2008）。架構導向生產設備管理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
- 翟蘭萍（2006）。我國現行戶籍法制之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劉怡欣（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與戶籍登記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
- 鄭梓（2006）。戰後臺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南。
- 賴怡真（2007）。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遷過程：一個歷史制度論的觀點。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
- 謝慶發（2007）。兩岸戶籍遷徙管理比較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蕭子音（2003）。英國地方民主之研究：一個歷史制度途徑的探討。國立中山大

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

六、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MBA 智庫百科 (2011)。行為主義學派，2011 年 12 月 11 日取自：

<http://wiki.mbalib.com/zh-tw/%E8%A1%8C%E4%B8%BA%E4%B8%BB%E4%B9%89%E5%AD%A6%E6%B4%BE>

百度百科 (2011)。文獻分析法，2011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baike.baidu.com/view/3668432.htm>

林喆 (2010)。平等權：法律上的一視同仁，2011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china.findlaw.cn/info/guojiafa/xianfa/gmquanli/pingdeng/124513.html>

張永明 (2005)。平等原則與平等權，人權教育電子報第 23 期。

聖典的人文世界 (2007)。臺灣日治時期的人類學與殖民理蕃政策，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自：<http://www.sumca.idv.tw/ss-xs/?6/viewspace-62.html>

葉雪鵬 (2003)。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親屬關係與法律，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自：<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6717&ctNode=30953&mp=001>

維基百科 a (2011)。臺灣日治時期。2011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

維基百科 b (2011)。理蕃政策。2011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0%86%E8%95%83%E6%94%BF%E7%AD%96>

維基百科 c (2011)。殖民主義，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E%96%E6%B0%91%E4%B8%BB%E4%B9%89#.E6.A6.82.E8.AB.96>

維基百科 d (2011)。臺灣日治時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E6.96.87.E5.8C.96.E7.99.BC.E5.B1.95.E8.88.87.E8.A5.BF.E6.96.B9.E8.97.9D.E6.96.87.E4.B9.8B.E5.BC.95.E9.80.B2>

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 (2011)。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2011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shinhua-house.gov.tw/shinhua/page.asp?id={4258CA73-B4A4-4376-87BE-5F144B4D28DA}>

臺灣大百科全書 (2011)。中程理論，2011 年 12 月 11 日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4631>

臺灣原住民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 (2011)。隘勇線，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115&keyword=%B9i%ABi%BDu

附錄一 日治時期戶籍法令：戶口規則

戶口規則（昭和十年府令第三二號）⁵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口之事務係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管之。

知事或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由郡警察課分室或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駐在之上席警部或警部補管掌有關戶口事務。

第二條 為要記載有關戶口事項之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或管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戶口事務之警部或警部補之駐在郡警察課分室、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以下略稱警察官署)應備置戶口調查簿。

第三條 本籍以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有居所者視為寄留者，無本籍、本籍不明者或無日本國籍但居住在有一定場所者亦同。

九十日以上滯留一定場合者視為寄留者。

第四條 戶口調查簿是本籍戶口調查簿及寄留戶口調查簿之二種。

第五條 本籍戶口調查簿是臺灣人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區設定本籍者依每一戶長為一戶編製之。

寄留戶口調查簿是寄留者依每一世帶主為一戶編製之。

由戶口調查簿除去者依除戶簿裝編保存五十年，但是關於寄留之除戶簿保存三年。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依市街庄或無市街庄之地域者則依知事或廳長所設定之區域別按地番號之順序編製帳簿，但是一個市街庄涉及二個以上之警察官署之管轄區域時要分別編製之。

於同一市街庄區內分別所附之地番號或戶番號有二個以上之區劃時，其區劃之順序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關戶口事務管掌之警部或包含警部補，以下略稱警察官署長)決定之。

第七條 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簿除非為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備有官署之外。

⁵⁶ 資料來源：摘錄《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269-279。

第八條 請領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簿之閱覽或其謄本或抄本之發給者得繳付規費請求之。

但另有指定時不必繳付規費。

規費之外繳付郵資得請求謄本或抄本之寄送。

關於閱覽之規費每次付二十錢，謄本或抄本之發給之規費每張二十錢，未滿一張亦同，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簿之閱覽在警察官吏之面前為之。

戶口調查簿之謄本依其請求有關除籍者之記載事項抄寫，得以省略製作之。

第八條之二 戶口調查簿之謄本或抄本之記載事項無變更之證明得繳付規費請求發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時準用之。

關於第一項之證明之規費每一件為二十錢。

第二章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

第九條 本籍戶口調查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戶長、前戶長及家族之姓名。

二、戶長之本籍。

三、戶長及家族之出生年月日。

四、成為戶長或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五、戶長及家族之生父母姓名及戶長及家族與生父母之稱謂關係。

六、戶長或家族成為養子時，養父母及生父母之姓名及養子與養父母及生父母之稱謂關係。

七、戶長與前戶長及家族之稱謂關係。

八、經家族之配偶者或家族致與戶長有親族關係者，與其家族之稱謂關係。

九、由他家戶入戶為家族者，僅與他家族有親族關係時，其稱謂關係。

十、關於由他家入戶為戶長或為家族者，其原籍、原籍戶長之姓名及其戶長與成為戶長或為家族者之稱謂關係。

十一、有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其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姓名，本籍及其就職及任務終止之年月日。

十二、其他關於戶長或家族身分事項。

第十條 寄留戶口調查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寄留者之姓名及出生之年月日。
- 二、世帶主姓名及世帶主與寄留者之稱謂關係。
- 三、寄留者之生父母姓名及其稱謂關係。
- 四、寄留者之本籍。
- 五、寄留者在本籍是家族時，本籍之戶長姓名及其稱謂關係。
- 六、與配偶者同時寄留者，配偶者之姓名及其稱謂關係。
- 七、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其事由。
- 八、關於無日本國籍者，其國籍或無國籍之事由。
- 九、寄留之年月日及場所。
- 十、寄留地變更者，要記前寄留地。

寄留在主寄留地以外者，在主寄留地之戶口調查簿要記載從(副)寄留地及寄留年月日。在從(副)寄留地之戶口調查簿要記載主寄留地。

第十一條 一戶之全員或一戶內之一人或數人要從戶口調查簿除去時要記載左列事項，刪除戶口調查簿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刪除之事由及年月日。
- 二、因入籍於他戶要刪除者，其入籍家戶長之姓名。
- 三、一家創立、分戶或因廢絕家再興要刪除者，要記載創立新戶、分戶或廢絕家再興之場所。
- 四、因轉寄留而刪除者要記載新寄留場所。

第十二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依本令或有關戶籍之其他法令之申請、請求、證書、調書報告或航海日誌之謄本為依據為之。

第十三條 因離籍或廢家等而除籍之手續非經一家創立入籍或婚姻等之手續完備後，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本令或有關其他戶籍法令為依據之申請書或其他書類之受理時應記載受理編號及年月日。

本籍或寄留地之警察官署長處理前項手續應隨時記載於戶口調查簿不得延誤。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對戶口調查簿有所記載時在於申請書及其他書類應記載其年月日，前項申請書及其他書類若涉及其他警察官署時，應照抄原本或謄本送交當該

警察官署長。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戶口調查簿之記載發現有於法令上不許可或其記載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經由知事或廳長之認可更正之。但非關身分事項之更正則不必知事或廳長之認可。

警察官署長依前項規定辦理更正時，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本人及關係之警察官署長。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或地番號之有所變更時，視同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也被更正，若要其記載更正，亦無不可。

第三章 申請

第十八條 臺灣人有該當左列之一項之事實時，將其事實發生日起十日以內向所管轄警察官署長提出申請。

- 一、出生
- 二、親生子女否認。
- 三、私生子認領。
- 四、收養關係。
- 五、收養關係之無效或註銷。
- 六、終止收養關係。
- 七、婚姻。
- 八、結婚之無效或註銷。
- 九、離婚。
- 十、父親權利(監護權、法定代理權)之喪失。
- 十一、監護人或準禁治產監護人之就職及變更及解除終止。
- 十二、隱居。
- 十三、死亡。
- 十四、失蹤。
- 十五、戶長繼承。
- 十六、推定戶長繼承人之廢除。
- 十七、指定戶長繼承人。

十八、入籍及離籍。

十九、復籍拒絕。

二十、廢家。

二十一、創立新戶、分家及廢除絕家再興。

二十二、姓名之變更。

二十三、轉籍及就籍。

二十四、國籍之得喪。

二十五、寄留(包含轉寄留)及寄留退去。

二十六、對於前各項之申請事項有變更或不相符時。

前項之申請要經由保正，但未施行保甲條例之地區者，則應直接向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提出。

第十九條 日本人、朝鮮人或外國人有該當左列之一項之事實時，依前條之例示提出申請，但屬於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事實者，其申請期間應為三十日以內。

一、 出生。

二、 結婚。

三、 離婚。

四、 死亡。

五、 寄留（包含轉寄留及寄留退去）。

六、 寄留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事項有異動時。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申請依別記第一號樣式乃至第三十四式樣式向申請人之居住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出生之申請由父或母為之。

第二十二條 戶長繼承、推定戶長繼承人之廢除，指定戶長繼承人、離婚、復籍拒絕、創立新戶、廢絕家再興、轉籍、國籍之得喪、死亡、寄留及寄留退去之申請由戶長或世帶主為之。

國籍取得之申請書應檢附許可書。

推定戶長繼承人之廢除，若依裁判時其申請書應檢附裁判之謄本。

第二十三條 入籍之申請要入籍者及其生家之戶長連署，由入籍戶之戶長辦理，入籍者若未成年時需要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連署為之。

第二十四條 親生子女之否認、私生子認領、監護人或準禁治產監護人之就職及變更或監護人、準禁治產監護人之終止及廢家之申請由本人為之，但是非戶長者為認領私生子並要入戶時，在申請書應由戶長連署。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嫡出子否認、私生子認領及廢家時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收養關係、終止收養關係、結婚、離婚之申請要戶長及父母之連署，並由養方或婚家(主婚之一方)之所在地由本人為之，但是男三十歲以上、女二十五歲以上者之結婚或離婚時不需父母之連署。

因收養關係要入他家而再以養子身分入他家時，除前項連署之外需要生父母家之生父母之連署。

養子關係或結婚無效或取消、終止收養或離婚而依裁判者、由提訴者檢附裁判之謄本申請之。

非臺灣人者之間之結婚或離婚之申請則不必檢附連署或裁判之謄本，而是由夫或妻為之申請。

第二十六條 隱居之申請是要經戶長繼承人及財產繼承人之連署並依本人為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況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分戶之申請應經原戶戶長之連署並由本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前五條之連署得以同意書或承諾書代理之。

連署、同意書或承諾書不能取得時，應檢附記載事由之書面為之。

第二十九條 親權喪失或失蹤宣告之申請，由請求者檢附裁判之謄本為之。

第三十條 無本籍者要就籍時依別記第三十五號樣式並應獲取知事或廳長之許可辦理。

前項許可，自受到許可之日起十日以內檢附許可書由本人申請之。

第三十條之二 要變更姓名時依別記第三十六號樣式由戶長申請應受知事或廳長之許可為之。

前項之許可，自受到許可之日起十日以內檢附許可書由戶長申請之。

第三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號之申請，由申請同條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二十五號之申請人為之。

第十九條第六號之申請由世帶主為之，但是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亦無不可。

第三十二條 擁有整戶之寄留者家族全員隨同退去臺灣本島以外時要預先為之申

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義務人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或因不在等其他事由致不能申請時，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一家之主宰者為之申請，但是出生、死亡或有關其他單純之事實之申請，則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亦得申請之。

由行使親權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一家之主宰者依前項規定而申請時，於申請書應記載其事由。

第三十四條 有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要記載戶口調查簿時，要提同數之申請書。

第三十五條 於醫院、刑務所其他公設所出生或死亡而無申請人時由公設所之主管或管理人應為之申請。

前項揭示場所以外出生或死亡而無申請人時，其看護人或其處所之管理人應為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設有航海日誌之船舶於航海中有出生或死亡時，到達臺灣之港口時，船長要將航海日誌之謄本提出當地之警察官署長。

第三十七條 發現棄兒之人應隨時申告其所在地管轄警察官署長。

警察官署受理前項之申告時要命名，並設定本籍或寄留地，且要記載附屬品，發現之地點、年月日時、其他狀況及姓名、男女性別、推定出生年月日及本籍或寄留地。

父或母要接回棄兒時於一月以內要申報出生，並申請戶口調查簿之更正。

第三十八條 依昭和八年府令第八號第二條之規定應申請之事項，不必依本令而為之申請。

第三十九條 申請義務人於期間內不為申請時，警察官署長要定出相當的期間催告其申請，受催告人仍不於期間內申請者，警察官署長得以職權記載戶口調查簿，寄留者不申請退去時亦如同辦理。

警察官署長依前項規定對於身分變更事項以職權記載戶口調查簿時，應經知事或廳長之認可。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準用之，但若不申請退去時，不必將事情通知事件之本人。

第四十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若發現法令上不許可之情事或其記載有錯誤、遺漏時，利害關係人得經知事或廳長之許可並檢附其許可書申請更正，但寄留戶口調查簿記載之更正則不必知事或廳長之許可。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一條 警察官吏可前往住家為戶口實查。

第四十二條 住家應於其門戶懸掛記載有地名、地番或戶番及戶長或世代主姓名之標札（牌子）。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號有一項該當者處於科罰

- 一、無故不依期間內申請者
- 二、拒絕警察官吏之戶口實查或規避者
- 三、對於警察官吏之戶口實查申述虛偽者
- 四、對於不關身分事項做為虛偽之申請書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依從前之規定所編製之戶口調查簿視同依本令之所為。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申請視同依本令之所為。

對於外國人（滿州國人及中華民國人除外）目前暫時依外國人之入國滯在及退去之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二 日治時期在臺歷任總督表

任 別	姓 名	任 職 期 間
一	樺山資紀	自明治 28 年（民前 17，1895）5 月 10 日 至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6 月 2 日
二	桂太郎	自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6 月 13 日 至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10 月 14 日
三	乃木希典	自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11 月 9 日 至明治 31 年（民前 14，1898）2 月 26 日
四	兒玉源太郎	自明治 31 年（民前 14，1898）3 月 28 日 至明治 39 年（民前 6，1906）4 月 11 日
五	佐久間左馬太	自明治 39 年（民前 6，1906）5 月 23 日 至大正 4 年（民國 4，1915）5 月 1 日
六	安東貞美	自大正 4 年（民國 4，1915）6 月 15 日 至大正 7 年（民國 7，1918）6 月 6 日
七	明石元二郎	自大正 7 年（民國 7，1918）7 月 2 日 至大正 8 年（民國 8，1919）10 月 24 日
八	田健治郎	自大正 8 年（民國 8，1919）11 月 10 日 至大正 12 年（民國 12，1923）9 月 2 日
九	內田嘉吉	自大正 12 年（民國 12，1923）10 月 15 日 至大正 13 年（民國 13，1924）9 月 1 日
十	伊澤多喜男	自大正 13 年（民國 13，1924）9 月 30 日 至大正 15 年（民國 15，1926）7 月 16 日
十一	上山滿之進	自大正 15 年（民國 15，1926）8 月 7 日 至昭和 3 年（民國 17，1928）6 月 16 日
十二	川村竹治	自昭和 3 年（民國 17，1928）7 月 6 日 至昭和 4 年（民國 18，1929）7 月 30 日
十三	石塚英藏	自昭和 4 年（民國 18，1929）8 月 27 日 至昭和 6 年（民國 20，1931）1 月 16 日
十四	太田政弘	自昭和 6 年（民國 20，1931）2 月 2 日 至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3 月 2 日
十五	南弘	自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3 月 2 日 至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5 月 26 日
十六	兒玉伯雄	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5 月任命，但未就任。
十七	中川健藏	自昭和 7 年（民國 21，1932）6 月 17 日 至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9 月 2 日
十八	小林躋造	自昭和 11 年（民國 25，1936）10 月 1 日 至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11 月 27 日
十九	長谷川清	自昭和 15 年（民國 29，1940）12 月 16 日 至昭和 19 年（民國 33，1944）12 月 30 日
二十	安藤利吉	自昭和 19 年（民國 33，1944）12 月 30 日 至昭和 20 年（民國 34，1945）10 月 25 日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增修版〕》，頁 1329-1331，重行整理。

附錄三 我國戶籍制度沿革紀要

時 期	沿 革 紀 要
宋、元、明	臺灣開始有戶政，在澎湖乃起自宋元明；在臺灣本島起自於西班牙及荷蘭人先後佔據時期；而臺灣地區的開發，亦以澎湖為最早，臺灣本島至明末以後，始有與漢人來往。宋、元以來漸次移墾，人口日增，元順帝至元年間（1335-1340）於澎湖置巡檢司，設官治省，應為本省戶政濫觴。故敘述宋、元、明時代的臺灣戶政，即澎湖之戶政史也。
荷據時期	荷蘭據臺中期於西元 1646 年，開始實施戶口調查工作，是為臺灣實施戶政之始。並於 1647、1648、1654、1656 等 4 年做過 4 次臨時人口調查；並於 1650、1655 年舉辦 2 次正式的人口調查。
明鄭時期	鄭氏自永曆 15 年（清順治 18，1661）驅荷後，即令查報戶口，稱追隨鄭氏來臺之軍民為主戶，其牟利商民為客戶，查報目的，在於徵兵籌餉。 永曆 18 年（康熙 3，1664），鄭經委政於陳永華，實行地方行政大改革，地方戶政制度乃趨詳備，並實行「鄉治」制度。
清朝時期	清朝光緒 12 年（1886）正式在臺設立保、甲、戶制度（相當於現今里、鄰、戶），每戶分發張貼紙牌（俗稱門牌），記載戶長姓名及人數。
日治時期	日本明治 29 年（民前 16，1896）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 8 號制定頒布「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是日本人在臺灣頒布戶籍法令之始，戶籍由警察官或憲兵隊編製，不分本籍或寄籍，採行現住主義。 明治 36 年（民前 9，1903）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 104 號制定「戶口調查規定」，一面將戶籍業務統交警察辦理，不再使憲兵參與；一面盡量利用保甲組織以輔助警察機關。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及巡查補辦理，戶口之申報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仍採現住主義，無論是否為親族，以共同生活者，視為一戶。 明治 38 年（民前 7，1905）5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6 月 8 日以府令第 39 號頒布「戶口調查暫行規則」。10 月 1 日舉行全島大規模戶口調查，是為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根據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3,039,751 人，其中男性 1,610,816 人，女性 1,428,935 人，戶數有 487,353 戶。12 月以府令第 93 頒布「戶口規則」；是年並廢止「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及「戶口調查規定」。

(續)

日治時期	<p>明治 39 年 (民前 6, 1906) 1 月 15 日正式施行「戶口規則」, 建立戶籍登記, 編製「戶口調查簿」, 戶籍制度兼採現住主義與本籍主義, 以本島人之主要住所為其本籍, 在其本籍地之戶口調查簿無論其人是否現住, 其家屬全部均予記載, 且雖非家屬而同居者, 亦另用一紙謄明編附該戶戶口調查簿之後, 故本籍主義可以達到而現住主義亦可兼顧。此種戶口調查簿本為警察列管之簿冊, 但當時臺灣並無別種戶籍, 故身分證明亦以此戶口調查簿為根據。</p>
	<p>大正 4 年 (民國 4, 1915) 10 月 1 日實施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根據調查: 全臺人口總數 3,479,222 人, 其中男性 1,813,053 人, 女性 1,666,869 人, 戶數有 555,366 戶。</p>
	<p>大正 9 年 (民國 9, 1920) 10 月 1 日實施第三次戶口調查(第一次臺灣國勢調查)。根據調查: 全臺人口總數 3,995,308 人, 其中男性 1,893,541 人, 女性 1,761,767 人, 戶數有 596,208 戶。</p>
	<p>大正 14 年 (民國 14, 1925) 10 月 1 日實施第四次戶口調查(第二次國勢調查)。根據調查: 全臺人口總數 3,993,408 人, 其中男性 2,052,699 人, 女性 1,940,739 人, 戶數有 726,526 戶。</p>
	<p>昭和 5 年 (民國 19, 1930) 10 月 1 日實施第五次戶口調查(第三次國勢調查)。根據調查: 全臺人口總數 4,592,537 人, 其中男性 2,353,288 人, 女性 2,239,249 人, 戶數有 805,797 戶。</p>
	<p>昭和 6 年 (民國 20, 1931) 12 月 12 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戶籍法, 但因臺灣在日本統治下而未施行。</p>
	<p>戶口規則為警察法規之一種, 故依法律上解析, 臺灣尚無戶籍。昭和 7 年 (民國 21, 1932) 11 月始以第 2 號律令規定:「關於本島人之戶籍, 暫依臺灣總督之規定。」。</p>
	<p>昭和 8 年 (民國 22, 1933) 發布府令第 8 號, 第一條規定:「關於本島人之戶籍暫依戶口規則之規定。」, 於是向為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 遂成為戶籍法令。臺灣人之本籍地之戶口調查簿視同戶籍, 從此以後臺灣人始有正式戶籍, 戶口調查簿遂由警察列管之簿冊轉成為戶籍登記之法定文件。</p>
	<p>昭和 9 年 (民國 23, 1934) 6 月 25 日國民政府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 但因臺灣在日本統治下而未施行。</p>

(續)

日治時期	昭和 10 年 (民國 24, 1935) 10 月 1 日實施第六次戶口調查(第四次國勢調查)。根據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5,212,426 人，其中男性 2,659,819 人，女性 2,552,607 人，戶數有 897,565 戶。
	昭和 15 年 (民國 29, 1940) 10 月 1 日實施第七次戶口調查(第五次國勢調查)。根據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5,872,084 人，其中男性 2,970,655 人，女性 2,901,429 人，戶數有 979,474 戶。
	昭和 19 年 (民國 33, 1944) 7 月 15 日舉行全臺戶口總檢查(戶口普查)。
光復後	中華民國 34 年 (1945) 10 月 25 日光復臺灣，結束日本五十年來統治，戶籍工作由警察機關接管。
	民國 35 年 (1946) 1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戶籍法」，戶政工作劃歸民政機關辦理，省戶籍行政，劃歸民政處主管。各縣市鄉鎮戶籍業務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接管主辦，由鄉鎮區長兼任戶籍主任。辦理戶口清查工作。6 月 21 日行政院發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10 月 1 日訂為在臺初次設籍登記基準日，辦理在臺初次設籍登記作業，採用戶籍卡(一口一卡)登記，每戶之戶籍卡置於一紙袋，簡稱戶卡，縣(市)政府建立副卡，做為審核國民身分證及防止鄉鎮公所正卡毀損或遺失補造之用。10 月起全面核發國民身分證，並由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首先領發國民身分證，其餘分梯次於 36 年至 37 年間完成。
	民國 37 年 (1948) 4 月 28 日頒發「臺灣省村里戶籍員服務規則」，村里戶籍員承鄉鎮區公所戶籍主任副主任及縣市政府戶政課(股)長之督導指揮辦理戶籍工作事務。12 月 1 日起「改卡用簿」，廢「戶籍卡」改設「戶籍登記簿」，分三梯次於 38 年 (1949)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
	民國 39 年 (1950) 頒布「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置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鎮區長兼任，副主任由民政課長兼任。村里辦公室置村里戶籍員一人，辦理戶籍事務。
	民國 42 年 (1953) 頒布「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為實現戶警合一及便利人民申報戶口，得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之警察派出(分駐)所普設戶口申報處。
	民國 43 年 (1954) 7 月 1 日起第一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並自 44 年 (1955) 1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使用舊式身分證。

(續)

光復後	民國 54 年 (1965) 7 月 1 日第二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自 55 年 (1966) 7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使用舊式身分證。
	民國 58 年 (1969) 10 月 7 日頒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臺灣實施細則」實施戶警合一，明定戶籍行政與戶口管理，由警察機關統一辦理，成立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行政事宜並設置窗口受理戶籍申請事宜，戶政人員除戶籍主任外，由警察機關統一管理。
	民國 62 年 (1973) 3 月 12 日修正公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正式實施戶警合一，鄉鎮市區均設戶政事務所，隸屬縣市警察局，置主任一人。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明定戶籍登記依本法規定。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以鄉鎮為管轄區設戶政事務所，隸屬鄉鎮公所，動員戡亂時期得報准改隸縣市警察機關，增列教育程度及行職業登記。
	民國 65 年 (1976) 3 月 1 日第三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民國 72 年 (1983) 3 月 26 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組織規則」，明定戶政事務所隸屬縣市警察局，受警察局長指揮、監督，辦理戶政業務，置主任一人兼任當地警察分局副分局長。
	民國 75 年 (1986) 3 月 1 日第四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民國 81 年 (1992) 5 月制訂「戶警分立實施方案」。 6 月 29 日公布修正「戶籍法」，自 7 月 1 日起鄉鎮區戶政事務所改隸縣市政府，戶政業務回歸民政，同時廢止本籍，增列出生地登記。
	民國 82 年 (1993) 7 月起全國分三階段推廣戶役政資訊電腦化作業，第一階段由臺北市、高雄市於 84 年 (1995) 6 月 5 日完成。第二階段縣市於 85 年 11 月與第一階段連線作業。第三階段其餘縣市於 86 年 (1997) 9 月 30 日完成臺閩地區全國連線，戶政業務正式邁入資訊化，展開戶政新里程。
	民國 86 年 (1997)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廢止教育程度及行職業登記。
民國 94 年 (2005) 12 月 21 日第五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臺灣省通志》資料，自行整理。

附錄四 多元年代對照表（西元 1801－2012 年）

中國年號	日本年號	西元	干支	生肖	清朝年號
民前 111	享和 1	1801	辛酉	雞	嘉慶 6
民前 110	享和 2	1802	壬戌	狗	嘉慶 7
民前 109	享和 3	1803	癸亥	豬	嘉慶 8
民前 108	文化 1	1804	甲子	鼠	嘉慶 9
民前 107	文化 2	1805	乙丑	牛	嘉慶 10
民前 106	文化 3	1806	丙寅	虎	嘉慶 11
民前 105	文化 4	1807	丁卯	兔	嘉慶 12
民前 104	文化 5	1808	戊辰	龍	嘉慶 13
民前 103	文化 6	1809	己巳	蛇	嘉慶 14
民前 102	文化 7	1810	庚午	馬	嘉慶 15
民前 101	文化 8	1811	辛未	羊	嘉慶 16
民前 100	文化 9	1812	壬申	猴	嘉慶 17
民前 99	文化 10	1813	癸酉	雞	嘉慶 18
民前 98	文化 11	1814	甲戌	狗	嘉慶 19
民前 97	文化 12	1815	乙亥	豬	嘉慶 20
民前 96	文化 13	1816	丙子	鼠	嘉慶 21
民前 95	文化 14	1817	丁丑	牛	嘉慶 22
民前 94	文政 1	1818	戊寅	虎	嘉慶 23
民前 93	文政 2	1819	己卯	兔	嘉慶 24
民前 92	文政 3	1820	庚辰	龍	嘉慶 25
民前 91	文政 4	1821	辛巳	蛇	道光 1
民前 90	文政 5	1822	壬午	馬	道光 2
民前 89	文政 6	1823	癸未	羊	道光 3
民前 88	文政 7	1824	甲申	猴	道光 4
民前 87	文政 8	1825	乙酉	雞	道光 5
民前 86	文政 9	1826	丙戌	狗	道光 6
民前 85	文政 10	1827	丁亥	豬	道光 7
民前 84	文政 11	1828	戊子	鼠	道光 8
民前 83	文政 12	1829	己丑	牛	道光 9

民前 82	天保 1	1830	庚寅	虎	道光 10
民前 81	天保 2	1831	辛卯	兔	道光 11
民前 80	天保 3	1832	壬辰	龍	道光 12
民前 79	天保 4	1833	癸巳	蛇	道光 13
民前 78	天保 5	1834	甲午	馬	道光 14
民前 77	天保 6	1835	乙未	羊	道光 15
民前 76	天保 7	1836	丙申	猴	道光 16
民前 75	天保 8	1837	丁酉	雞	道光 17
民前 74	天保 9	1838	戊戌	狗	道光 18
民前 73	天保 10	1839	己亥	豬	道光 19
民前 72	天保 11	1840	庚子	鼠	道光 20
民前 71	天保 12	1841	辛丑	牛	道光 21
民前 70	天保 13	1842	壬寅	虎	道光 22
民前 69	天保 14	1843	癸卯	兔	道光 23
民前 68	弘化 1	1844	甲辰	龍	道光 24
民前 67	弘化 2	1845	乙巳	蛇	道光 25
民前 66	弘化 3	1846	丙午	馬	道光 26
民前 65	弘化 4	1847	丁未	羊	道光 27
民前 64	嘉永 1	1848	戊申	猴	道光 28
民前 63	嘉永 2	1849	己酉	雞	道光 29
民前 62	嘉永 3	1850	庚戌	狗	道光 30
民前 61	嘉永 4	1851	辛亥	豬	咸豐 1
民前 60	嘉永 5	1852	壬子	鼠	咸豐 2
民前 59	嘉永 6	1853	癸丑	牛	咸豐 3
民前 58	安政 1	1854	甲寅	虎	咸豐 4
民前 57	安政 2	1855	乙卯	兔	咸豐 5
民前 56	安政 3	1856	丙辰	龍	咸豐 6
民前 55	安政 4	1857	丁巳	蛇	咸豐 7
民前 54	安政 5	1858	戊午	馬	咸豐 8
民前 53	安政 6	1859	己未	羊	咸豐 9
民前 52	萬延 1	1860	庚申	猴	咸豐 10
民前 51	文久 1	1861	辛酉	雞	咸豐 11
民前 50	文久 2	1862	壬戌	狗	同治 1

民前 49	文久 3	1863	癸亥	豬	同治 2
民前 48	元治 1	1864	甲子	鼠	同治 3
民前 47	慶應 1	1865	乙丑	牛	同治 4
民前 46	慶應 2	1866	丙寅	虎	同治 5
民前 45	慶應 3	1867	丁卯	兔	同治 6
民前 44	明治 1	1868	戊辰	龍	同治 7
民前 43	明治 2	1869	己巳	蛇	同治 8
民前 42	明治 3	1870	庚午	馬	同治 9
民前 41	明治 4	1871	辛未	羊	同治 10
民前 40	明治 5	1872	壬申	猴	同治 11
民前 39	明治 6	1873	癸酉	雞	同治 12
民前 38	明治 7	1874	甲戌	狗	同治 13
民前 37	明治 8	1875	乙亥	豬	光緒 1
民前 36	明治 9	1876	丙子	鼠	光緒 2
民前 35	明治 10	1877	丁丑	牛	光緒 3
民前 34	明治 11	1878	戊寅	虎	光緒 4
民前 33	明治 12	1879	己卯	兔	光緒 5
民前 32	明治 13	1880	庚辰	龍	光緒 6
民前 31	明治 14	1881	辛巳	蛇	光緒 7
民前 30	明治 15	1882	壬午	馬	光緒 8
民前 29	明治 16	1883	癸未	羊	光緒 9
民前 28	明治 17	1884	甲申	猴	光緒 10
民前 27	明治 18	1885	乙酉	雞	光緒 11
民前 26	明治 19	1886	丙戌	狗	光緒 12
民前 25	明治 20	1887	丁亥	豬	光緒 13
民前 24	明治 21	1888	戊子	鼠	光緒 14
民前 23	明治 22	1889	己丑	牛	光緒 15
民前 22	明治 23	1890	庚寅	虎	光緒 16
民前 21	明治 24	1891	辛卯	兔	光緒 17
民前 20	明治 25	1892	壬辰	龍	光緒 18
民前 19	明治 26	1893	癸巳	蛇	光緒 19
民前 18	明治 27	1894	甲午	馬	光緒 20
民前 17	明治 28	1895	乙未	羊	光緒 21

民前 16	明治 29	1896	丙申	猴	光緒 22
民前 15	明治 30	1897	丁酉	雞	光緒 23
民前 14	明治 31	1898	戊戌	狗	光緒 24
民前 13	明治 32	1899	己亥	豬	光緒 25
民前 12	明治 33	1900	庚子	鼠	光緒 26
民前 11	明治 34	1901	辛丑	牛	光緒 27
民前 10	明治 35	1902	壬寅	虎	光緒 28
民前 9	明治 36	1903	癸卯	兔	光緒 29
民前 8	明治 37	1904	甲辰	龍	光緒 30
民前 7	明治 38	1905	乙巳	蛇	光緒 31
民前 6	明治 39	1906	丙午	馬	光緒 32
民前 5	明治 40	1907	丁未	羊	光緒 33
民前 4	明治 41	1908	戊申	猴	光緒 34
民前 3	明治 42	1909	己酉	雞	宣統 1
民前 2	明治 43	1910	庚戌	狗	宣統 2
民前 1	明治 44	1911	辛亥	豬	宣統 3
民國元	明治 45 大正 1	1912	壬子	鼠	註：7月30 日改大正
民國 2	大正 2	1913	癸丑	牛	
民國 3	大正 3	1914	甲寅	虎	
民國 4	大正 4	1915	乙卯	兔	
民國 5	大正 5	1916	丙辰	龍	
民國 6	大正 6	1917	丁巳	蛇	
民國 7	大正 7	1918	戊午	馬	
民國 8	大正 8	1919	己未	羊	
民國 9	大正 9	1920	庚申	猴	
民國 10	大正 10	1921	辛酉	雞	
民國 11	大正 11	1922	壬戌	狗	
民國 12	大正 12	1923	癸亥	豬	
民國 13	大正 13	1924	甲子	鼠	
民國 14	大正 14	1925	乙丑	牛	
民國 15	大正 15 昭和 1	1926	丙寅	虎	註：12月25 日改昭和

民國 16	昭和 2	1927	丁卯	兔	
民國 17	昭和 3	1928	戊辰	龍	
民國 18	昭和 4	1929	己巳	蛇	
民國 19	昭和 5	1930	庚午	馬	
民國 20	昭和 6	1931	辛未	羊	
民國 21	昭和 7	1932	壬申	猴	
民國 22	昭和 8	1933	癸酉	雞	
民國 23	昭和 9	1934	甲戌	狗	
民國 24	昭和 10	1935	乙亥	豬	
民國 25	昭和 11	1936	丙子	鼠	
民國 26	昭和 12	1937	丁丑	牛	
民國 27	昭和 13	1938	戊寅	虎	
民國 28	昭和 14	1939	己卯	兔	
民國 29	昭和 15	1940	庚辰	龍	
民國 30	昭和 16	1941	辛巳	蛇	
民國 31	昭和 17	1942	壬午	馬	
民國 32	昭和 18	1943	癸未	羊	
民國 33	昭和 19	1944	甲申	猴	
民國 34	昭和 20	1945	乙酉	雞	
民國 35	昭和 21	1946	丙戌	狗	
民國 36	昭和 22	1947	丁亥	豬	
民國 37	昭和 23	1948	戊子	鼠	
民國 38	昭和 24	1949	己丑	牛	
民國 39	昭和 25	1950	庚寅	虎	
民國 40	昭和 26	1951	辛卯	兔	
民國 41	昭和 27	1952	壬辰	龍	
民國 42	昭和 28	1953	癸巳	蛇	
民國 43	昭和 29	1954	甲午	馬	
民國 44	昭和 30	1955	乙未	羊	
民國 45	昭和 31	1956	丙申	猴	
民國 46	昭和 32	1957	丁酉	雞	
民國 47	昭和 33	1958	戊戌	狗	
民國 48	昭和 34	1959	己亥	豬	

民國 49	昭和 35	1960	庚子	鼠	
民國 50	昭和 36	1961	辛丑	牛	
民國 51	昭和 37	1962	壬寅	虎	
民國 52	昭和 38	1963	癸卯	兔	
民國 53	昭和 39	1964	甲辰	龍	
民國 54	昭和 40	1965	乙巳	蛇	
民國 55	昭和 41	1966	丙午	馬	
民國 56	昭和 42	1967	丁未	羊	
民國 57	昭和 43	1968	戊申	猴	
民國 58	昭和 44	1969	己酉	雞	
民國 59	昭和 45	1970	庚戌	狗	
民國 60	昭和 46	1971	辛亥	豬	
民國 61	昭和 47	1972	壬子	鼠	
民國 62	昭和 48	1973	癸丑	牛	
民國 63	昭和 49	1974	甲寅	虎	
民國 64	昭和 50	1975	乙卯	兔	
民國 65	昭和 51	1976	丙辰	龍	
民國 66	昭和 52	1977	丁巳	蛇	
民國 67	昭和 53	1978	戊午	馬	
民國 68	昭和 54	1979	己未	羊	
民國 69	昭和 55	1980	庚申	猴	
民國 70	昭和 56	1981	辛酉	雞	
民國 71	昭和 57	1982	壬戌	狗	
民國 72	昭和 58	1983	癸亥	豬	
民國 73	昭和 59	1984	甲子	鼠	
民國 74	昭和 60	1985	乙丑	牛	
民國 75	昭和 61	1986	丙寅	虎	
民國 76	昭和 62	1987	丁卯	兔	
民國 77	昭和 63	1988	戊辰	龍	
民國 78	昭和 64 平成 1	1926	己巳	蛇	註:1月8日 改平成
民國 79	平成 2	1990	庚午	馬	
民國 80	平成 3	1991	辛未	羊	

